

國立中興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

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研究發展處

日期：101 年 3 月 29 日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國立中興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目次

壹、出席代表名單	： 01
貳、會議議程	： 03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 04
肆、本次會議相關法規	
一、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	： 06
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 08
伍、工作報告	： 10
陸、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 15
柒、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 18
捌、議案	
一、理學院擬於 103 學年度增設「應用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並停招「應用數學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請討論。	理學院：25
二、文學院擬於 103 學年度增設「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文學院：32
三、企業管理學系擬於 102 學年度起停止「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招生，自 106 學年度正式裁撤該單位，請討論。	管理學院：41
四、因應本校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於 102 學年度停止招生及落實政府產業化的政策，擬於 102 學年度增設「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49
五、生科院擬於 103 學年度增設「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以提升本校在轉譯醫學之教學研究水平，請討論。	生命科學院：54
六、農資學院擬於 103 學年度增設「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58
七、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半導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半導體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名稱暨部分條文內容，請討論。	理學院：64
八、擬設置校級「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案，	

請 討論。	-----	工學院：76
九、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動物醫學研究中心」案，請 討論。	-----	研究發展處：84
十、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部份條文，請 討論。	-----	研究發展處：91
十一、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國講學及出席國際會議辦法」部份條文，請 討論。	-----	研究發展處：101
十二、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各單位行政管理費、計畫結餘款補助出國學術活動經費注意事項」部份條文，請 討論。	-----	研究發展處：110
十三、101 年度建教合作管理費校留用款預算案，請 核備。	-----	研究發展處：117
十四、本校特別貢獻獎獎勵推薦案，請 討論。	-----	研究發展處：123
十五、為響應學校節能減碳政策，研發會議資料中之工作報告及研發會議紀錄，擬改以電子檔傳送，請 討論。	-----	研究發展處：135
玖、臨時動議	-----	136
拾、散會	-----	169

壹、出席代表名單

100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教務處	呂福興	文學院	王明珂
學務處	歐聖榮	歷史系	宋德喜
總務處	方富民	歷史系	王良行
研發處	陳全木	農資學院	黃振文
國際事務處	廖思善	昆蟲系	路光暉
秘書室	陳吉仲	園藝系	朱建鏞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洪瑞華	農藝系	王強生
生科中心	黃介辰	理學院	李茂榮
奈米中心	楊吉斯	化學系	高漢謀
人事室	李少華	資工系	林偉
會計室	蔡正文	工學院	薛富盛
圖書館	張慧銖	通訊所	陳後守
計資中心	呂瑞麟	機械系	蔡志成
人社中心	王明珂	生命科學院	陳鴻震
產學智財營運中心	陳政雄	生化所	周三和
通識教育中心	林清源	分生所	楊文明
管理學院	林丙輝	獸醫學院	毛嘉洪
資管系	陳育毅	獸病所	簡茂盛
行銷系	黃文仙	獸醫系	陳建榮
法政學院	徐堯輝	國政所	蔡明彥
法律系	蔡蕙芳	體育室	陳明坤

100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列席代表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研究發展處	葛其梅	應數系	柯志斌
校務企劃組	于迺文	文學院	陳淑卿
學術發展組	張守一	台文所	朱惠足
計畫業務組	張嘉哲	企管系	林金賢
貴重儀器中心	楊吉斯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謝昶君
校務企劃組	陳道正	應經系	黃炳文
校務企劃組	楊麗螢	半導體中心	孫允武
會計室	張瑋珊	獸病所	廖俊旺
學生會	林煥鈞		

貳、會議議程

國立中興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程

壹、時間：101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 時

貳、地點：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全木研發長

肆、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達會議代表半數(21 人)以上)會議開始

伍、主席致詞

陸、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10 頁至第 14 頁，請自行參閱。)

柒、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15 頁至第 17 頁。)

捌、議案審查小組會議報告

玖、提案討論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96.4.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2、3條)
99.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5、10、12條)
100.10.27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2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二、臨時會議：如遇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研發長認有需要或經研發會議代表六人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研發會議時，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研發長應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議之提案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長交辦事項。
 - 二、經各院院務會議通過之各系所提議事項。
 - 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事項。
 - 四、研究發展處對於其他有關研究發展重大事項之提議。
-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研究發展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或組長代理出席。

-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各學院推選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一人組成之。
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
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提案單位得列席審查會議。
- 第七條 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
- 第八條 研究發展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 第九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研究發展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重大事項之議案應有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 一般研究發展會議中，研究發展長得提臨時動議；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名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會議僅作決議記錄，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記錄。
-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肆、本次會議相關法規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

90年5月4日第40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9、10、11、12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3、4、7、11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公正合理審核各教學研究單位(包括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室、中心等)之新增或調整案，訂立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增案係指新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室、中心等教學研究單位或增加單位規模(如增班)之案件；調整案包括各教學研究單位之合併、更名或其他調整案。
- 第三條 新增案與調整案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一、隸屬學院之系、所向院提案，經審議通過後，由院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二、直屬學校之單位直接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三、新設學院，由籌備單位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四、跨院之調整案，由本校組織規程內之相關單位共同決議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五、研究發展處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主動提案。
- 第四條 新增案與調整案均依下列流程辦理：
一、提案單位擬妥計畫書，依第三條規定提出申請。
二、接案單位(包括院、校兩級)進行審查。
三、審查之案件送研究發展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定。
- 第五條 隸屬學院之系、所提案需經院務會議議決，院級審查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評估。
- 第六條 新增案與合併調整案，由研究發展處委請專家學者組成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後，研究發展處依審查意見及學校整體發展需求，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研究發展會議討論議決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第七條 各案計畫書應依研究發展處提供之標準格式撰寫，其內容應詳實具體，並應書明人力(包括教師、研究人員、行政或工作人員之配置)、空間設備、與經費需求等項目之來源或因應措施，並先行送交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及會計室簽註意見。
- 第八條 各案新增員額需求須提送員額管理小組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新增或調整空間設備，須提送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再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 第九條 新增及合併調整案均需依總量發展審核辦法審核，院內調整案，依院內現有人力、空間設備與經費自行調整；跨院或其他調整案，則由學校協調相關單位進行調整。
- 第十條 教學研究單位經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或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應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合併或停辦，並指定單位提出相關計畫書，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定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合併或裁撤。
- 第十一條 各案送教育部審定後，應依計畫書及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研究單位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設置之研究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第三條 申請設置研究單位依其性質，分別附屬於校或院，其審核如下：

- 一、附屬於校之一級研究單位(以下簡稱一級研究單位)，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核定。
- 二、附屬於院之二級研究單位(以下簡稱二級研究單位)，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定。
- 三、納入組織規程者，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定。

第四條 各研究單位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第五條 各研究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三年評鑑一次。

第六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依單位層級，一級研究單位由研究發展會議、二級研究單位由院務會議議定之。

- 一、組織功能。
- 二、學術整合。
-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 四、其他。

第七條 本校成立一級研究單位及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

- 一、一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提名校外專家學者報請校長聘任5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 二、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報請校長聘任3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八條 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研究單位名單，並通知其於同年六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評鑑報告於同年七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

第九條 評鑑報告之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及「不通過」。不通過之研究單位，依其運作

狀況得建議裁撤或次年再評鑑，若經再評鑑仍不通過者，則做成建議裁撤之決定。

第十條 被評定建議裁撤之研究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通知後一個月內，依所隸屬之層級向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若研究單位已無存續必要，經研究單位主管或上級主管提出裁撤申請；或經評鑑評定建議裁撤者，裁撤程序如下：

一、一級研究單位，由研究發展會議審定並提送校務會議核備後裁撤。

二、二級研究單位，由院務會議審定並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裁撤。

三、納入組織規程者，須經校務會議審定，送教育部核備後裁撤。

第十二條 研究單位在審定裁撤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等)，惟得將接獲裁撤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伍、工作報告

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

- 一、100年10月3日教育部蒞校總考評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 二、100年10月11日發文檢陳申復審計部抽查各獲補助學校執行95年至99年「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執行情形」審核結果辦理情形表至教育部。
- 三、100年10月18日檢送本校95-100年頂尖大學計畫國外差旅費執行情形至教育部審核。
- 四、100年10月19日出席教育部「2011年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成果展說明會」。
- 五、100年10月20日檢送本校99年度碳粉匣及墨水匣購入、使用結存情形彙整表至教育部。
- 六、100年10月25至30日假本校圖書館一樓大廳展出「頂尖計畫研發成果展暨技轉商品展示」之校慶系列活動。
- 七、100年10月28日檢送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0年度第三季執行情形檢討報告至教育部審核。
- 八、100年11月4日檢送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月份經費執行情形至教育部審核。
- 九、為使各界了解「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推動成果，由獲補助的11所大學（臺大、成大、清大、交大、陽明、政大、中央、中興、中山、臺科大、長庚）所組成的「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於100年12月3、4日舉辦「創新與貢獻－高等教育與社會影響」成果展。展覽區以平面看板與影音展呈現成果，本校以國際化－學術合作與農業科技援外、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之「土壤革命」解決未來全球糧食生產問題，以及全國首創「有機農夫市集」掀起各大專院校競相仿效之風氣，並且展出朱建鏞教授培育之各項新品種花卉，及對弱勢學生之助學功德金等多元學習照顧，以實踐邁向頂尖大學的社會責任。並以蔡東纂教授研發之「蔡十八菌」和「谷特菌」，讓2萬農民受惠，為圖片故事之主題報導等等。展出之內容獲得肯定與迴響。
- 十、100年12月20日及27日發文檢陳本校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0年第二期經常門8,400萬元及資本門3,600萬元補助款領據及補助委辦經費請撥單至教育部請撥。教育部並於100年12月27日及101年1月4日復函准予照撥。
- 十一、100年12月29日出席由獲教育部補助「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學校所組成的「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規劃舉辦一系列「高等教育論壇」之「人文社會領域發展」會議。
- 十二、101年1月5日發文檢陳本校回覆審計部抽查民國95年至99年「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執行情形審核通知至教育部。
- 十三、101年1月12日發文檢陳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0年度執行情形檢討報告；包含教學、研究、國際化及產學合作等面向之具體執行成果簡要敘述至教育部審核。
- 十四、101年1月31日召開本校「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101年度第一次會議。並於2月17日發文檢附會議紀錄予與會人員。
- 十五、101年2月29日發函檢陳本校執行95年至100年3月「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

究中心計畫」成果報告、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歷年經費繳回明細等至教育部辦理結案。

校務企劃組

一、校務評鑑：

- (一) 嘉義大學研發長等一行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蒞校觀摩校務評鑑辦理情形。
- (二) 100 年大學校務評鑑認可結果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公布，本校五個評鑑項目均獲通過。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一) 臺中市蔡炳坤副市長、本校校友會林萬年理事長、楊秋忠教授、李少華主任與蔡正文主任等先進擔任校務發展委員會專業委員。
- (二) 本校 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於 101 年 2 月 21 日召開。

三、新增調整單位案：

- (一) 本校於 10 月 26 日函請教育部專案同意核給「中科碩專班」新增名額 140 名。教育部於 12 月 12 日函示中科碩專班專案將視 101 和 102 學年度招生情形，再評估 103 學年度擴增總量名額需求。已請相關單位加強招生宣傳。
- (二) 本校 102 學年度申請增設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包括「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系統與應用博士班」、「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工程與應用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國立中興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辦『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等 4 案，計畫書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函報教育部。
- (三) 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於 101 學年度新增「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並續辦「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於 101 年 2 月 9 日函報教育部。

四、研究單位評鑑：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及理學院半導體研究中心應於 101 年接受評鑑，「101 年度研究單位評鑑實施計畫」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函送各相關單位。

五、研發替代役：

- (一) 本校榮獲 99 年度研發替代役績優用人單位，由研發長代表學校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接受內政部役政署頒獎。本次獲獎係本校連續第二年獲獎。
- (二) 本校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參加役政署所辦建國百年研發成果海報攤位展，有 7 位役男提供 6 件海報參展。
- (三) 本校榮獲國防工業訓儲制度「100 年度績優用人單位」前 5 名，100 年 11 月 23 日參加表揚大會接受頒獎。本次獲獎係本校連續第四年獲獎。
- (四) 本校國防工業訓儲制度於 101 年 1 月最後一位役男退伍後結束。
- (五) 全校現有研發替代役男 14 人，101 年申請獲准 15 人，將自 8 月起陸續報到。

學術發展組

一、國內學術機構合作交流

本校與空軍軍官學校於 101 年 1 月 11 日簽訂兩校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以促進雙方校際合作；未來將依互惠原則就學術合作、教師合聘、研究發展、圖書與資訊等方面進行實質交流。

二、學術研究發展

(一) 100 年度第一至四季學術經費審查會議經費補助統計如下：

1. 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

申請案件 180 件，核定補助 172 件，補助總金額為 8,000,000 元整。

2. 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

申請案件 16 件，核定補助 14 件，補助總金額 2,397,500 元整。

3. 新進教師教學與研究經費補助：

申請案件 24 件，核定補助 23 件，補助總金額 5,622,800 元整。

4.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國講學及出席國際會議：

申請案件 68 件，核定 54 件，補助總金額為 1,833,830 元整。

5. 各單位行政管理費、計畫結餘款補助出國學術活動：

申請案件 92 件，核定 87 件，補助總金額為 3,225,182 元整。

6. 執行政府計畫配合款：

簽准並核定補助 20 件，補助總金額為 6,694,053 元整。

7. 大陸地區專項地區旅費：

申請案件 12 件，核定 11 件，補助總金額為 201,800 元整。

8. 教育部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本校自審)：

申請案件 116 件，核定補助 96 件，補助總金額 2,638,599 元整。

(二) 本校「傑出青年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會議業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召開，通過獲獎人數共 12 名：工程及數理科學組：材料系張守一教授、土環系王尚禮副教授、化學系賴秉杉助理教授、化工系李榮和副教授。生命科學組：食生系蔣恩沛教授、分生所賴建成教授、生醫所林季千助理教授、微衛所徐維莉副教授、生科系林赫副教授。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外文系張玉芳副教授、台文所朱惠足副教授、財金系林月能教授。

(三) 100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2 日於各學院舉行「學術研發服務網暨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辦法」說明會，學術研發服務網業於 100 年 11 月中旬正式開放使用，本系統收錄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資料可作為本校 101 年度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施計畫參考。

(四)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新版「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特別貢獻獎獎勵辦法」，並於 101 年 3 月 15 日召開會議審查 100 年度績效獎勵。

計畫業務組

一、統計資料

- (一) 本校 100 年度計畫共計 1,326 件(包含國科會計畫 565 件、農委會計畫 295 件、及其他單位委託之計畫 466 件),計畫總經費約 12 億 9,250 萬元,行政管理費約 1 億 1,805 萬元。
- (二) 本校 101 年度計畫至 2 月 29 日為止共計 76 件(包含國科會計畫 23 件、農委會計畫 9 件、及其他單位委託之計畫 44 件),計畫總經費約為 1 億 4,895 萬元,預計行政管理費約 1,186 萬元。
- (三) 本校 101 年度國科會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含團隊出席會議)核可者至今共計 1 件。
- (四) 本校 101 年度本校延攬人才「博士後研究員」截至 101 年 2 月 29 日在職人員共計 112 位。
- (五) 本校 101 年度研究計畫截至 101 年 2 月 29 日在職之專任助理共計 276 位、兼任助理共計 1,606 位。
- (六) 101 年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共計 8 件。

二、其它事項

- (一) 100 年第 3 次管理費(1000501~1000831)分配共計 739 件,總經費共計 712,550,654 元整、管理費共計 72,146,274 元整。
- (二) 修訂有關計畫專兼任助理聘任申請表、契約書及離職程序申請表單等,並公告於本處計畫組網頁。
- (三) 編列及核算 100 年度國科會計畫(1000801~1010731)提列第一次 60%之管理費,並提供會計室撥付予各相關承辦單位,以利本校執行率之達成。
- (四) 第 36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以因應學校現況及產學智慧財產等規定,以改善學校、老師與廠商之簽約行政程序效率。
- (五) 第 6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 (六) 製作本校農糧署 101 年度研究計畫投標之簡報資料,並邀請農藝系王強生老師代表本校至農糧署口頭簡報,業已通過初步申請資格。

貴重儀器中心

- 一、100 年通過國科會補助之高解析分析式雙槍型聚焦離子束系統(FIB),於 100 年 9 月進行請購及上網公開招標作業,並於 10 月上旬進行第一次開標。
- 二、100 年 10 月 28 日本處貴重儀器中心函請各相關學院依公告表格提送各院貴重儀器申購計畫書。
- 三、國科會貴重儀器諮詢教授會議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假化材館舉行,會議中對於新購儀器及汰換儀器排序機制進行討論並作出部分調整決議。10 月 20 日寄送會議紀錄至各儀器諮詢教授信箱。

- 四、100年新購儀器高解析分析式雙槍型聚焦離子束系統購置案已進行第三次開標，以貳仟陸佰捌拾萬元決標。
- 五、雷射光罩直寫系統光源及高解析 X 光繞射儀因光源老化需進行採購維修。
- 六、原軌道阱式質譜儀變更名稱為軌道阱高解析質譜儀。
- 七、彙整 100 年 12 月底非計畫使用者收入應繳未繳金額，並依國科會指示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回傳國科會承辦人員。
- 八、100年新購儀器高解析分析式雙槍型聚焦離子束系統購置案於 100 年 12 月決標，目前正進行儀器操作人員培訓及儀器運轉測試。
- 九、100年通過國科會補助汰舊換新儀器 X 光單晶繞射儀，業由儀器負責教授進行儀器尋價及採購前置相關作業。

陸、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金屬研發中心」案，請討論。

決議：1. 請校企組將未來三年須評鑑之中心列表送各單位知照。
2. 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1. 本中心業於100年12月15日舉行揭牌儀式。
2. 已將修正通過全條文公告於工學院網頁「研發中心」項下。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以101年1月3日興研字第1000803155號函公告實施。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以101年1月3日興研字第1000803155號函公告實施。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要點」部份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0 年 12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以 101 年 2 月 17 日興研字第 1010800346 號函公佈實施。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承辦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0 年 12 月 12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修正通過，並以 101 年 2 月 22 日興通識字第 1014200022 號函知本校各一、二級單位。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修訂「財務風險管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產業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磐石產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1. 建請校企組提送校務會議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四條研究單位經費規定。
2. 請校企組檢視本校各中心設置辦法經費及訂定程序之條文，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條文修訂之。
3. 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1. 接辦委託計畫需上繳管理費至校務基金，本校已有相關規定並行之有年，經檢討無需再修正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經費相關規定。
2. 已將修正通過全條文公告於管理學院網頁「本院法規」項下。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生科院為提升分子與細胞生物學領域之水平，並與國際接軌，擬請同意 103 學年度增設與中央研究院合辦「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論。

決議：1. 本案以 102 學年度增設為原則。
2. 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第 61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以 100 年 12 月 30 日興研字第 1000802968 號函報部。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請同意暫緩生科院 102 學年度增設「生命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第 61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已暫緩報部。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擬於 101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議：1. 請創新產業學院補充支援本案之教師所屬院、系所同意之資料，送校務會議討論。
2.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第 61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以 101 年 2 月 9 日興研字第 1010800286 號函報部。

柒、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1 年 3 月 9 日中午 12 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記錄：李玉玲、薛伊安

參、主席：路光暉召集人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提案討論：

案 由：本次研究發展會議各單位所提議案是否納入「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次研究發展會議接獲文學院、農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生命科學院、管理學院、創新產業推廣學院及本處等 8 個單位共提出 15 個討論案（如會議目次）。

二、將本次 15 個議案其提案屬性，歸納整理如下：

議案性質	議案案號	依據
一、各種重要章則。	第 10、11 及 12 案	
二、研究單位設置、評鑑與裁撤。	第 7、8 及 9 案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三、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調整與停招。	第 1、2、3、4、5 及 6 案。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
四、其他	第 13、14 及 15 案	

三、上開議案是否納入「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 審議。

決議：

- 一、文學院擬於 103 學年度增設「台灣與跨文化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案：案由及說明之學程名稱修正為「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 二、企業管理學系擬於 102 學年度起停止「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招生，自 106 學年度正式裁撤該單位案：說明四，修正為「學生員額由學校統籌移轉撥調」。
- 三、農資學院擬於 103 學年度增設「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案：案由及說明之引號修正為「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 四、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半導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半導體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名稱暨部分條文內容案：辦法及設置計畫書名稱刪除「理學院」。
- 五、工學院擬設置校級「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案：案由刪除「工學院」。
- 六、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動物醫學研究中心」案：依校長指示改為非組織規程內之校級研究中心，提案說明及相關附件配合修正，設置辦法配合修正增列「本中心所需經費自籌，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條文。
- 七、本校特別貢獻獎獎勵推薦案：運健所邱靖華教授特別貢獻獎獎勵推薦表，請補附院長簽章。
- 八、為響應學校節能減碳政策，研發會議資料中之工作報告及研發會議紀錄，擬改以電子檔傳送案：說明二增列「於研發會議現場陳列計畫書 3 本，供參。」文字。
- 九、本次接獲之 15 個議案，均提送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發會議討論，提案排序如下：
 - (一) 擬於 103 學年度增設「應用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並停招「應用數學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請 討論。
-----理學院
 - (二) 文學院擬於 103 學年度增設「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案，請 討論。-----文學院

(三) 企業管理學系擬於 102 學年度起停止「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招生，自 106 學年度正式裁撤該單位，請 討論。

-----管理學院

(四) 因應本校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於 102 學年度停止招生及落實政府產業化的政策，擬於 102 學年度增設「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案，請 討論。-----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五) 生科院擬於 103 學年度增設「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以提升本校在轉譯醫學之教學研究水平，請 討論。

-----生命科學院

(六) 農資學院擬於 103 學年度增設「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請 討論。-----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七)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半導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半導體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名稱暨部分條文內容，請 討論。

-----理學院

(八) 擬設置校級「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案，請 討論。-----工學院

(九) 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動物醫學研究中心」案，請 討論。

-----研究發展處

(十)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部份條文，請 討論。

-----研究發展處

(十一)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國講學及出席國際會議辦法」部份條文，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

(十二)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各單位行政管理費、計畫結餘款補助出國學術活動經費注意事項」部份條文，請 討論。

-----研究發展處

(十三) 101 年度建教合作管理費校留用款預算案，請 核備。

-----研究發展處

(十四) 本校特別貢獻獎獎勵推薦案，請 討論。

-----研究發展處

(十五) 為響應學校節能減碳政策，研發會議資料中之工作報告及研發會議紀錄，擬改以電子檔傳送，請 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 時整。

**國立中興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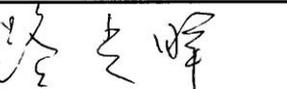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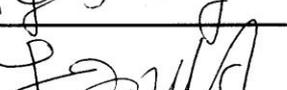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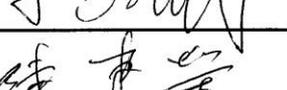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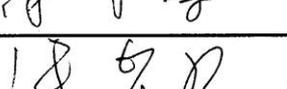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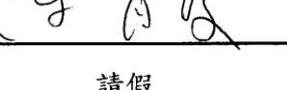
開會時間：101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主 持 人：路光暉召集人

記錄：李玉玲、薛伊安

出席人員及單位：

姓 名	簽 名	單 位
宋德喜		歷史系(文學院)
路光暉		昆蟲系(農資學院)
高漢謀		化學系(理學院)
陳後守		通訊所(工學院)
楊文明		分生所(生命科學院)
陳建榮		獸醫系(獸醫學院)
陳育毅		資管系(管理學院)
蔡蕙芳	請假	法律系(法政學院)
陳全木		研發處

**國立中興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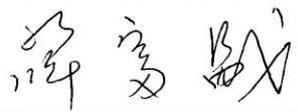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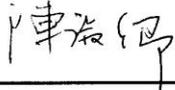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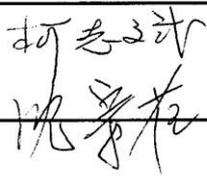
開會時間：100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主 持 人：路光暉召集人

記錄：李玉玲、薛伊安

列席人員及單位：

姓 名	簽 名	單 位
薛富盛		工學院
陳健尉		生醫所
謝嬰君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陳淑卿		外文系
朱惠足	請假	台文所
林金賢		企管系
黃炳文		應經系
柯志斌		應數系

**國立中興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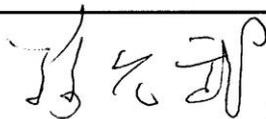
開會時間：100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主 持 人：路光暉召集人

記錄：李玉玲、薛伊安

列席人員及單位：

姓 名	簽 名	單 位
孫允武		半導體中心
葛其梅		研究發展處
于迺文		校務企劃組
張守一		學術發展組
張嘉哲		計畫業務組
楊吉斯	請假	貴重儀器中心

捌、議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理學院擬於 103 學年度增設「應用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並停招「應用數學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請討論。

說明：

一、理學院配合政府鼓勵高中職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政策，自 98 學年度成立「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開始招生，100 學年度後中等教師報名狀況不如預期(詳見下表)，該院需提早因應。

學年度	招收人數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休學人數
98	30	48	30	30	3
99	24	32	24	20	1
100	24	13	12	11	2
101	24	31			

二、本校有中等教師班別之資管系已於 101 學年度改為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不再限制報考資格為中等教師，理學院考量擴大招收學生來源，因而提新增案。

三、本班招生名額來源為總量管制內之中等學校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名額 24 名。

四、本班通過後將於 103 學年度開始招生，並同時停止中等學校教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五、本案業經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如附件)。

六、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增設計畫書及停招計畫書各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1. 計畫書請依人事室意見修正現有師資後填報。

2. 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 中午 12:10

會議地點：理學院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黃院長博惠

記錄：黃淑娟

出席者：李副院長林滄(請假)、陸維作主任、柯志斌主任、林中一主任、孫允武所長、

廖宜恩主任、喻石生所長、廖明淵代表、余明興代表、羅順原代表、

黃春融代表、林宗儀代表、王輝清代表、廖思善代表(請假)、龔志榮代表

列席者：陳淑治助教(助教代表)(請假)、康淑惠組員(職員代表)、葉彥緯同學(物理系系學會會長)(請假)

壹、主席報告

各位系所主管、代表及同仁大家好，本次為我最後 1 次主持院務會議，6 年期間感謝大家極力配合，使院務得順利推行發展。自從理工學院分家成立理學院以來，本院即朝 4 大領域發展(化學、數學、物理及資訊)，過去幾年中 4 領域穩定發展，過程中本院求新求變並因應社會整體環境變化，因此先後成立統計學研究所、奈米科技研究所、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除因應社會需求外，各所表現優良，特別於招生特色方面的表現，另也成立半導體研究中心。

半導體研究中心在林中一主任及孫允武所長協助下，表現優異，特別是林中一主任向愛司摩爾基金會募得 4 萬歐元捐款，並為中部地區經濟弱勢者與非自願失業者舉辦 2 期之免費培訓課程。學術方面也聘請很多有名教授，辦理與理講座，反應也相當熱烈。理學院過去幾年中，曾執行許多教育部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本院團隊及本人皆獲教育部顧問室獎狀，相當不容易。

本院最近幾年推動國際化、姊妹校等業務，陸續與安徽大學、大連理工大學及西伯利亞科學院簽署合作 MOU，建立姊妹關係。各系所也表現非常優秀，特別是系所評鑑時，在各系所主任及教師同仁的努力下全數過關，相當不錯。院年輕教師也表現相當優秀，之前林宗儀老師及葉鎮宇老師都獲得本校青年教師研究傑出獎，最近化學系葉鎮宇老師研究論文刊登於 Science、賴秉杉老師獲傑出青年教師-工程及數理組及李進發老師榮獲傑出年輕金玉學者獎等。因此，本院不管是基礎科學或應用科學上，於各院老師同仁努力下，將來成就一定會發光發亮。

感謝各位院務會議代表給予支持與鼓勵，本院新任院長為李茂榮教授，請各位同仁於未來 3 年中，儘量協助新任院長推行院內事務。

貳、宣讀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報請校長於本年 10 月 27 日核備施行。

臨時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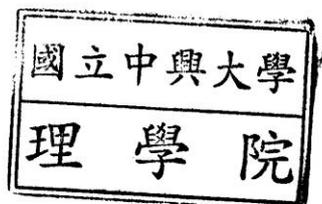
提案單位：半導體研究中心孫主任

案由：擬將本院「半導體研究中心」名稱更改為「應用科技研究發展中心」，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研擬修訂相關辦法。

執行情形：已研擬修訂相關辦法提送本次院務會議討論。

參、各系所重點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 61 次校務會議紀錄第十六案「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修正通過，本院配合修訂條文，報校備查。
- 二、擬修訂本院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p> <p>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如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者及不送審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均可免外審。</p> <p>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另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不送審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經系（所）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校教評會備查。</p>	<p>第十三條</p> <p>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如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者，著作可免外審。</p> <p>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另新聘具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得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校教評會審議。</p>	<p>1.依本校第 61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爰配合修訂增列文字。</p> <p>2.本校法規增列文字略以：</p> <p>「如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者及不送審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均可免外審。」</p> <p>「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另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不送審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經系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p>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詳附件 1。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 61 次校務會議紀錄第十八案「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之修正通過，本院配合修訂條文，報校備查。
- 二、擬修訂本院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院各級專任教師及舊制助教每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五年</p>	<p>第三條</p> <p>本院各級專任教師及舊制助教每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五年</p>	<p>1. 依本校第 61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爰配合修訂增列條文。</p>

<p>之計算，女性教師及女性舊制助教懷孕及依規定申請娩假期間得予扣除。教師及舊制助教因教授休假、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疾病、生產、育兒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原則上，新聘教師及舊制助教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建議不予續聘。<u>講師與助理教授未遵照下列所定期限內完成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建議不予續聘。</u></p> <p>一、於民國 91 年 5 月 10 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自民國 91 年 5 月 11 日起至民國 94 年 5 月 13 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建議不予續聘。</p> <p>二、於民國 94 年 5 月 13 日本校修訂教師評鑑準則後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建議不予續聘。</p> <p>前項規定採學年制。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當年度未通過評鑑。</p>	<p>之計算，女性教師及女性舊制助教懷孕及依規定申請娩假期間得予扣除。教師及舊制助教因教授休假、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疾病、生產、育兒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原則上，新聘教師及舊制助教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建議不予續聘。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當年度未通過評鑑。</p> <p>本院受評鑑教師評鑑結果雖達本院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應列為輔導對象。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並送本院追蹤輔導。通過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p>	<p>2. 本校法規增列文字略以： 「講師與助理教授未遵照下列所定期限內完成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建議不予續聘。</p> <p>一、於民國 91 年 5 月 10 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自民國 91 年 5 月 11 日起至民國 94 年 5 月 13 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建議不予續聘。</p> <p>二、於民國 94 年 5 月 13 日本校修訂教師評鑑準則後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建議不予續聘。</p> <p>前項規定採學年制。」</p>
---	--	---

<p>本院受評鑑教師評鑑結果雖達本院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應列為輔導對象。</p> <p>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並送本院追蹤輔導。通過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p>		
--	--	--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詳附件 2。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半導體研究中心孫主任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半導體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及「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半導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名稱暨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 100 年 10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臨時提案決議辦理。
- 二、研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半導體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名稱對照表如下：

修訂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應用科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計畫書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半導體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更改為「應用科技研究發展中心」

- 三、研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半導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名稱及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應用科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半導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更改為「應用科技研究發展中心」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各系所相關領域之應用科技研究水準，並推動相關應用科技之實用化，設立『<u>應用科技研究發展中心</u>』（以下簡稱本中心）。</p>	<p>第一條</p> <p>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各系所相關領域之應用科技研究水準，並推動相關應用科技之實用化，設立『<u>半導體研究中心</u>』（以下簡稱本中心）。</p>	配合名稱修訂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核備。

決議：

- 一、「應用科技研究發展中心」再次更名為「應用科技中心」，英文名稱「Center for Applied Sciences and Technology」，簡稱(CAST)。

二、相關條文修正後通過，詳附件 3 及附件 4。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應用數學系

案由：應用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暨應用數學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停招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應用數學系依據教育部台中(三)字第 0970054910 號函，提出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並統一由師資培育中心以校為單位彙整送教育部審查。
- 二、教育部於 97 年 9 月 10 日台中(三)字第 0970171959C 號函，說明審核通過本校應用數學系申請增設 97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案。並於 98 學年度正式招生。
- 三、本校僅有資管系和本系申請中等教師案，98 學年度開始招生以來，中等教師報名狀況不如預期，資管系已於 101 學年度改為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不再限制報考資格為中等教師，本系考量招生學生來源期能轉型，因而提新增案。
- 四、研發處建議應用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和應用數學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停招案應一併提出以讓委員能了解員額來源。
- 五、本案經應數系系務會議通過。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研發會議、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50)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

申請單位：應用數學系

案名：應用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簡稱：應數系

師資員額說明：

現有 27 位教師，包括教授 8 位、副教授 14 位、助理教授 4 位及講師 1 位，其中 26 人具博士學位、1 人具碩士學位，應足夠支援此學位班。

空間說明：

1. 本系所位於資訊科學大樓 2~7F，本系使用空間總坪數約 1680 坪。
2. 2 樓設有教授研究室、3 樓設有上課教室、實驗室，推廣教育辦公室，研究生研究室數間及中部數學圖書中心。
3. 4 樓設有上課教室、辦公室、教授研究室、助教室等。
4. 5-6 樓設有上課教室、教授研究室、電腦機房、電腦實驗室等。
5. 7 樓設有電腦教室、學生研究室等。
6. 目前大學部學生 314 人，碩士班學生人數 43 人，博士班學生人數 35 人，統計學研究所 49 人。碩專班學生 32 人。
7. 空間足夠全校師生研究發展。

經費來源說明：

學生學分費及學雜費收入。

招生名額說明：

1. 學校總量管制內中等教師招生名額 24 名。
2. 本案教育部通過，將於當年度提應用數學系中等學校教師數學教學碩士學位停招案。

其它說明：無

主管核章：

教授應用
數學系主任 柯志斌

99.7.27 修正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文學院擬於 103 學年度增設「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及文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
- 二、為因應國際社會與學術社群之全球化發展趨勢，並促使文學院既有的國際連結發揮更大的效益，進而開發更多面向的國際連結，文學院計畫推動「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配合本校生命科學的發展方向與特色，促進人文研究與教學的國際化與專業化，並提升文學院師生的國際觀與競爭力。故遵照「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提出增設「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之申請。
- 三、檢附計畫書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

2. 請文學院提供足夠空間、師資、招生名額及相關資源。

3. 本案如經校務會議通過，研發處將另依教育部所訂期程檢視計畫書學術條件，符合後才報部。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2011.10.13 12:15

開會地點：文學院會議室

主席：王院長明珂

紀錄：廖珮真

出席：張代表玉芳、王代表明珂、廖代表振富、蘇代表小鳳、陳代表欽忠、林代表淑貞、李代表順興、宋代表德喜、劉代表鳳芯、羅代表思嘉、朱代表惠足、王代表仁祥、陳代表春美

列席：陳副院長淑卿、鄭主任朱雀、徐代表淑玲、翁代表碧玲、台文所學會代表、圖資所學會代表

請假：韓代表碧琴、林代表文彬、吳代表賢銘、林教官光志、中文系學會代表、外文系學會代表、歷史系學會代表

壹、宣布開會：12:15。

貳、主席報告(工作報告)(頁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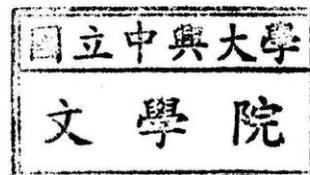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頁 2-4)

肆、討論提案：(共 5 案，頁 4-7)

案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頁次
一	本院語言中心擬更名為外語中心。提請 討論。	語言中心	維持原名稱。 附帶決議：語言中心主要負責規劃大一英文及第二外語等全校性共同外語課程業務(含非本國人士學習之華語課程)，大一國文及中文寫作等課程，不宜納入語言中心業務。	4
二	陳器文教授擬申請借用研究室一年。提請 討論。	中文系	同意通過。	21
三	有關本院教師參與教學研討活動狀況是否列入本院「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表單設計。提請 討論。	文學院	通過，本院教師評鑑項目及配分表修訂如附件。	23
四	擬申請 103 學年度增設「臺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計畫書。提請 討論。	文學院	照案通過。	26
五	擬訂定本院教師專書及學術論文認定標準。提請 討論。	文學院	請各系所於系(所)務會議充分討論並彙整意見後，於今(100)年 11 月 11 日(週五)前送院，本院將於 11 月中旬召開臨時院務會議討論。	27

伍、臨時動議(頁 6)

陸、散會(13:40)。



貳、主席報告(工作報告)

一、100 學年度起，重要人事異動如下。

- (一) 離退教師：中文系陳器文教授(退休)、中文系李元皓助理教授、外文系劉建陵副教授(退休)、蔡恭吉助教、黃國祥助教、歷史系黃桂瑩助理教授、圖資所詹麗萍教授(退休)。
- (二) 新進教師：中文系祁立峰助理教授、外文系吳佩如助理教授。
- (三) 升等(改聘)專任教師：中文系林仁昱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圖資所張慧銖副教授升等教授。
- (四) 新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教師：歷史系王明珂教授兼任人社中心主任暨歷史系主任、圖資所張慧銖教授兼任圖書館館長、外文系韋金龍教授兼任國際事務處副國際事務長、外文系李順興教授兼任藝術中心主任、外文系張玉芳副教授兼任外文系主任、外文系林建光副教授兼任人社中心研究發展組組長、台文所廖振富教授兼任台文所所長。
- (五) 新獲聘為特聘教授：邱貴芬教授、阮秀莉教授、廖振富教授。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執行情形：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 由：擬修訂語言中心設置辦法條文。提請 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擬提送第 61 次校務會議討論。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訂定本院「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校長 2011 年 5 月 19 日核定後實施。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修定本院「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校長 2011 年 6 月 2 日核定後實施。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修定本院「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提請 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校長 2011 年 6 月 2 日核定後實施。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審議本院本年度頂尖計畫申請案。提請 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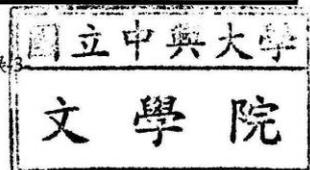
決 議：除第 11 項刪除(英文網頁由人社中心統一編列，外語能力鑑定考試申請語言中心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另 2 項由院內其他相關經費支應)，其餘計畫請各單位依據研發處設計表格，重新調整計畫格式及經費，送本校審議。

執行情形：本院本年度頂尖計畫業經研發處送審後，核定計畫及金額如下表：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 100 年度頂尖計畫核定經費表

項次	系所/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經常費	資本門	合計
1	中文系	韓碧琴	離異與合同	665,000	285,000	950,000
2	外文系	陳淑卿	「環境、人類生態與社會文化變遷」—分項整合型計劃—「自然變異與人文再思」	465,500	199,500	665,000
3	外文系	蔡淑惠 劉鳳芯	童年·想像	209,000	76,000	285,000
4	歷史系	王明珂	「環境、人類生態與社會文化變遷」——整合型計劃——「中台灣近五百年來的環境、人類生態與文化變遷」	332,500	142,500	475,000
5	圖資所	蘇小鳳	邁入無紙社會：新興科技與資訊行為變遷之研究	245,100	39,900	285,000
研究計畫小計 (人文社管領域研究計畫 100S0603)				1,917,100	742,900	2,660,000
6	外文系	阮秀莉	翻譯課程模組	121,600	172,900	294,500
7	圖資所	張慧銖	人文數位典藏與增值應用學程	498,750	213,750	712,500
8	臺文所	朱惠足	設置「台灣與跨文化研究」(或「台灣與東亞文化研究」「台灣與比較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625,100	267,900	893,000
9	鹿鳴文化資產中心	陳淑卿	教學與輔導—數位影音實作與媒體人才培育	465,500	199,500	665,000
10	文學院	陳淑卿	增進國際化計畫	361,950	113,050	475,000
教學計畫小計 (人文與社管卓越教學計畫 100S0606)				2,072,900	967,100	3,040,000
總計				3,990,000	1,710,000	5,700,000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本院擬與韓國濟州大學校人文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院與韓國濟州大學雙方同意以本校英文合約範本內容為架構，由本院準備中、英文版合約、濟州大學準備韓文版合約，待濟州大學寄來韓文版合約後，將簽請校長核准後再進行簽約。

二、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執行情形：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有關本院「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校、院級教評會委員候選資格之專書及期刊論文認定標準」是否修正。提請 討論。

決 議：相關資格條件認定標準回歸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等母法。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修訂本院「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決 議：將第二條修訂條文由「……，系、所無適當人選者得從缺。」改為：「……；唯系、所無具資格候選人者得從缺。」

執行情形：本案經校長 2011 年 9 月 7 日核定後實施。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有關本院各項校務、院務委員會選舉審定程序。提請 討論。

決 議：維持原制。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肆、討論提案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 由：本院語言中心擬更名為外語中心。提請 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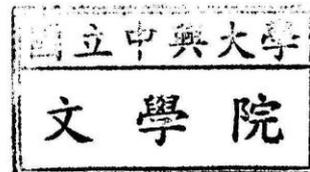
說 明：因應業務調整，擬更名為外語中心。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依決議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維持原名稱。

附帶決議：語言中心主要負責規劃大一英文及第二外語等全校性共同外語課程業務(含非本國人士學習之華語課程)，大學國文及中文寫作等課程，不宜納入語言中心業務。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4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文系

案 由：陳器文教授擬申請借用研究室一年。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陳器文教授於本(100)年 8 月 1 日退休，現仍編撰中文系《王禮卿紀念研討會論文集》，需進行編輯作業；且陳教授尚有指導數名研究所學生，須不定期進行面談指導。

二、擬請准予依本校「國立中興大學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人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準則」，申請借用研究室一年。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同意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有關本院教師參與教學研討活動狀況列入本院「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表單設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本校今(100)年 9 月 7 日第 364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通過，本院教師評鑑項目及配分表修訂如附件。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申請 103 學年度增設「臺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計畫書。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學校政策辦理。計畫書詳如附件。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研發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訂定本院教師專書及學術論文認定標準。提請 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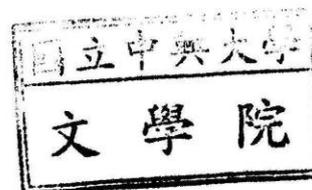
說 明：

一、為協助認定本院各項評鑑、評獎、升等、聘任中所涉及之教師學術研究成果。

二、每一學術成果項目是否適用於某項學術資格，其適用之時效，及其在整體研究成果中之比重，均依校、院、系所之相關規定辦理。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請各系所於系(所)務會議充分討論並彙整意見後，於今(100)年 11 月 11 日(週五)前送院，本院將於 11 月中旬召開臨時院務會議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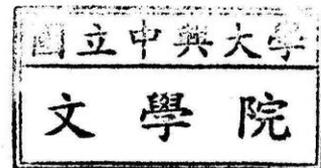
伍、臨時動議：

案 號：第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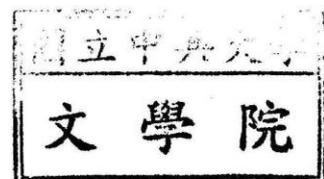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是否同意承辦「第二屆海峽兩岸生態文學會議」。提請 討論。

決 議：同意。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2011.10.13 中午 12:15			
	姓名	簽到	
出席	王院長明珂	王明珂	
	韓代表碧琴	請假	
	陳代表欽忠	陳欽忠	
	林代表淑貞	林淑貞	
	林代表文彬	請假	
	王代表明珂	王明珂	
	宋代表德喜	宋德喜	
	王代表仁祥	王仁祥	
	張代表玉芳	張玉芳	
	李代表順興	李順興	
	吳代表贊銘	請假	
	劉代表鳳芯	劉鳳芯	
	陳代表春美	陳春美	
	蘇代表小鳳	蘇小鳳	
	羅代表思嘉	羅思嘉	
	廖代表振富	廖振富	
	朱代表惠足	朱惠足	
	列席	陳副院長淑卿	陳淑卿
		鄭主任朱雀	鄭朱雀
		徐代表淑玲	徐淑玲
翁代表碧玲		翁碧玲	
林教官光志		請假	
中文系學會代表		請假	
外文系學會代表		請假	
歷史系學會代表		請假	
圖資所學會代表	許碧玲		
台文所學會代表	沈鳳鳴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

申請單位：文學院

案名：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系所簡稱：跨文化學程

師資員額說明：由文學院各系所教師支援

空間說明：使用文學院各系所之空間，並在新建的人文大樓設置學程辦公室、教室與研究室。

經費來源說明：申請本校「全英語學位學程暨全英語基礎學科推動補助」

招生名額說明：本地生 3 名，外籍生 5 名（由教育部核撥國際學生招生名額）

其它說明：關於本國際學位學程中文課程之說明

本國際學位學程以台灣與跨文化研究為主題，為了培養學生對於台灣文化的專業知識與中文能力，以因應國際社會對於華文、華語圈社會文化相關知識與技能之需求，其中三門專業課程為中文課程（分屬「基礎課程」、「全球前瞻文化議題」與「文化資源與數位資訊」課群），其餘皆為全英語授課課程。

主管核章：

教授兼
文學院院長 王明珂

99.7.27 修正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企業管理學系擬於102學年度起停止「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招生，自106學年度正式裁撤該單位，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管理學院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

二、停招緣由：

1. 由於企業管理學系專任教師的研究壓力與授課時數的負擔已超過負荷，進修部大部分的教學係由校外兼任教師擔任，且兼任教師的流動性高，教學品質不易掌控，有損學生的受教權。
2. 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目前並無行政人力配置，經費亦嚴重不足。
3. 進修學士班的學生來源無法配合學校追求卓越，邁向頂尖的教育目標政策。

綜合上述，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無法配合追求學校的教育目標，系上老師無法支援，以及學校軟硬體資源有限，嚴重影響學生之受教權利，因此，擬請停招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三、辦理期程如下：

第一階段：自102學年度（民國102年8月1日）起停止招生，並於101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獨立招生簡章宣告。

第二階段：101學年度入學新生預計於105學年度畢業，少數無法畢業之學生，將輔導至日間部補修課程，以利完成學業。原企業管理系進修學士班於106學年度裁撤。

四、學生員額擬由學校統籌移轉撥調。

五、檢附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計畫書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計劃書

一、停招緣由：

臺中夜間部企業管理學系於民國 57 年設立，民國 86 年配合教育部大學院校夜間部轉型政策，轉型為台中進修部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招生方式亦從中部地區聯合招生改為本校獨立招生；隨著本校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的成立，民國 90 年成立企業管理學系，民國 91 年進修部與推廣教育中心正式合併成為進修推廣部，並由教學單位轉型成行政單位，進修學士班併入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在過去為國家社會培育出不少的菁英份子，有其存在的必要性。然而在整個大環境的變遷之下，進修學士班對實現整個國家社會教育人才之目的，開始有力不從心的現象發生，為使資源可以更有效的運用，並配合學校追求卓越邁向頂尖的目標，本系提請停止招收本系進修學士班，理由如下。

1. 進修學士班除了報考人數呈現遞減趨勢如表1外，入學考試之錄取名額一年比一年低落，學生素質已經大不如從前；對於追求卓越，邁向頂尖的教育目標，進修學士班的學生素質，並無法配合。

表1：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95至100學年度報考人數及錄取名額彙整表。

年度	95	96	97	98	99	100
報考人數	393	487	427	360	375	253
錄取名額	60	60	60	60	60	60

2. 企業管理學系目前已設置有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除了正常的教學與研究之外，另需支援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整體來看專任教師之負擔已經非常沈重，另外，由於學校追求卓越與邁向頂尖的企圖心，老師們對於研究的投入將比以前更多，因此對於進修學士班的教學需求，系上老師真的是心有餘而力不足。
3. 目前進修學士班的授課老師除由少數校內專任教師支援外，大多以聘任校外兼任教師支援為主，因而在教學品質上比較不易掌控，另因教師流動性高，常造成排課上的諸多困擾。
4. 本系負責進修學士班行政業務之專任助教於民國99年8月退休後，員額轉聘為本系專任教師，目前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無行政人力配置。
5. 100會計年度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經費僅配置經常費28,950元，設備費\$62,440，經費嚴重不足。
6. 以上原因與困難，除了顯示進修學士班不符合學校的教育目標，系上老師無法支援，

以及學校資源有限外，更影響到學生之受教權利，綜合以上，本系提請停招進修學士班。

二、停招時間：

自 102 學年度(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招生。

三、實施時程：

第一階段：

自102學年度（民國102年8月1日）起停止招生，並於101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獨立招生簡章宣告。

第二階段：

101學年度入學新生預計於105學年度畢業，少數無法畢業之學生，將輔導至日間部補修課程，以利完成學業。原企業管理系進修學士班於106學年度裁撤。

四、員額轉換

由學校統籌移轉撥調。

五、師資與行政人員之規劃

師資：校外兼任教師將以書函告知本班即將停招事宜，而隨課程之結束，終止應聘關係。
行政人員：目前已無行政人員配置。

六、學生之規劃

除請各班級導師告知學生外，針對學生所提停招後之修課問題，另在本班定期舉辦的「系員大會」中宣告與說明。少數無法如期畢業之學生，亦將做妥善之輔導及授課足夠之課程，至其補修完全部之課程，以順利取得學位。

七、空間規劃

目前進修學士班使用雲平樓之系辦公室乙間與教室，屆時將隨停招與裁撤後，歸還

雲平樓管理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摘錄)

開會時間：10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五樓 533 會議室

主持人：林院長丙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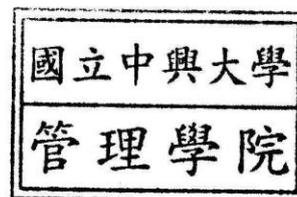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黃靜如

壹、主持人報告：

貳、各系所工作報告：略

參、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肆、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企業管理學系擬自 102 學年度起停止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的招生，自 106 學年度正式裁撤該單位，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企業管理學系 100 年 8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停招緣由：

1. 由於本系專任教師的研究壓力與授課時數的負擔已經過多，進修部大部分的教學是由校外兼任教師擔任，且兼任教師的流動性高，教學品質不易掌控，有損學生的受教權。

2. 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目前並無行政人力配置，經費亦嚴重不足。

3. 進修學士班的學生來源無法配合學校追求卓越，邁向頂尖的教育目標政策。

綜合上述，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無法配合追求學校的教育目標，系上老師無法支援，以及學校軟硬體資源有限嚴重影響到學生之受教權利，因此提請停招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三、辦理期程如下：

第一階段：

自 102 學年度（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招生，並於 10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獨立

招生簡章宣告。

第二階段：

101學年度入學新生預計於105學年度畢業，少數無法畢業之學生，將輔導至日間部補修課程，以利完成學業。原企業管理系進修學士班於106學年度裁撤。

四、學生員額擬由管理學院統籌移轉撥調。

五、檢附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一)及停止招生作業計劃進程說明(如附件二)。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議：

一、照案通過。

二、企管系進修學士班停招後之招生名額由管理學院統籌調整。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10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五樓 533 會議室

主持人：林院長丙輝

出席人員：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蔡明志副院長	出國	陳美源副院長	陳美源
楊聲勇主任	楊聲勇	紀志毅代表	紀志毅
林金賢主任	林金賢	蕭 檣代表	蕭 檣
魯 真主任	魯真	吳志文代表	吳志文
詹永寬主任	詹永寬	許志義代表	許志義
許永聲主任	許永聲	林宜勉代表	請假
陳明惠所長	陳明惠	蘇信寧代表	蘇信寧
陳進發所長	陳進發	巫錦霖代表	巫錦霖
林詠章代表	林詠章	陳育成代表	陳育成
陳全溢代表	陳全溢	蔡志銘代表	請假
吳倩怡代表	吳倩怡	林軒永代表	請假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

申請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案名：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

系所簡稱：企管系

師資員額說明：目前進修學士班的授課老師除由少數校內專任教師支援外，大多以聘任校外兼任教師支援為主，兼任師資不佔員額，校外兼任教師將以書函告知本班即將停招事宜，而隨課程之結束，終止應聘關係。

空間說明：目前進修學士班使用雲平樓之系辦公室乙間與教室，屆時將隨停招與裁撤後，歸還雲平樓管理單位。

經費來源說明：停招計畫無經費需求。

招生名額說明：目前每學年度教育部核定進修學士班學生員額 60 名，停招後由管理學院統籌移轉撥調。

其它說明：無。



主管核章：_____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因應本校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於 102 學年度停止招生及落實政府產業化的政策，擬於 102 學年度增設「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
- 二、本學程師資結合管理學院、工學院、文學院等 23 位專任教師，形成跨領域之產、學、研三位一體之研究團隊。以產業整體發展與經營層面為研究範疇，並以產業經營及產業策略發展為主軸來進行跨領域整合之人才培育工作，以因應當前產業對跨領域管理人才之需求及強化學生畢業後之就業能力。
- 三、本學程將納入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為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 四、檢附 102 學年度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擬增設「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計畫書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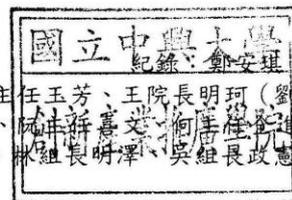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0 分

地點：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1 樓會議室

主席：洪院長瑞華

出列席人員：宋副院長德喜、韓主任碧琴(郭助教子品代)、張主任王芳、王院長明珂(劉瑞寬教師代)、林主任金賢(請假)、許主任永聲(請假)、沈主任喜文、何主任全進、于組長迺文、陳組長協成、林組長佳鋒、謝組長翌君、林組長明澤、吳組長政惠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1. 本校 102 年教務評鑑，請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主任多費心評鑑資料及教育目標之籌備事宜。
2. 102 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停招，其 60 名員額，本院擬提送「產業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 45 名員額，另 15 名員額擬撥至文創學位學程留用。
3. 歡迎體育室何主任全進今日參與本會。

體育室何主任全進：

希望各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同意各提供 1-2 名運動績優生(體保生)員額，體保生入學管道採計學測分數，加考術科，名額可回流運用，亦可提高本校運動風氣，請惠予支持運動績優生獨招。

決議：

1. 請各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召開系務會議，預先討論是否可釋放出 1-2 員額體保生，請於 3 月 1 日前告知進修教育組，釋放名額意願及人數，俾便於下次新生招生委員會中提出討論。
2. 請體育室將教育部鼓勵運動績優生之公文當為依據，並提供說帖，先發文於各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
3. 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新生招生簡章中明訂，體保生有幾名，若招生不足可回流至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名額。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提送 102 學年度「產業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略)

討論：

企管系郭如秀老師：

1. 新設立之學程學生上課以不影響原企管系上課。
2. 要確定企管系 102 年度停招。
3. 企管系員額是否可轉至新的學程。

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于組長：

1. 企管系停招之員額為中興大學員額，60 名員額若不善用，會被教育部收回。
2. 夜大生員額不能轉調碩專班，只能在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中使用。

3. 新學程中要確認老師之人數(沒有確認不要列入)，並發文會各系所與學院。

決議：

1. 更名為 102 學年度「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2. 師資現況及擬聘師資規劃須與各相關院、系所、教師確認。
3. 計劃書修訂通過，提案送研發會議討論。

提案(二)：檢討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通識課程相關議題，請討論。

說明：建議與日間部通識課程名稱一致(P2-1-P2-5)。

討論：(略)

決議：

1. 請進修教育組林組長明澤擬定，訂定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通識修習辦法」，新法規要彈性較大(配合日間部設為三領域人文、社會、自然)，取消舊制通識課程之名稱，即可對應日間部通識課程。
2. 請各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先自行討論自訂通識課程學分16學分(配合日間部設為三領域人文、社會、自然不低於4學分)，可解決日、夜抵免問題，各系須討論畢業辦法、通識課程、通識學分，請各系比照相關辦法辦理。
3. 通識中心對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之通識課程有開課之義務性，但各系有成班之支持義務，開課單位為抵免權責單位，通識中心每學期會諮詢問老師開課名稱，請舊制老師開新制之課程名稱。
4. 請通識中心提供新制通識課程名稱送進修教育組，進修教育組將須修訂之新法規，告知各學系開課教師、各相關學系配合，改變其「開課名稱」，下次院務會議一併討論。

四、臨時動議

宋副院長德喜提議：

101 校園年度漢字辦法選出「毅」字，請向總務處申請經費，將校園年度漢字，翻譯成英文，一起放置學校大看板，以帆布方式展示。

決議：101 校園年度漢字，向總務處申請於各大樓看板，以電子看板刊登或以跑馬燈方式展示。

五、散會：1：40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

申請單位：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案名：因應本校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於 102 學年度停止招生及落實本校與政府產業化的政策，擬增設「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案。

系所簡稱：創產經營學程

師資員額說明：

可於本學程授課之本校實聘專任師資共計 23 位，其中助理教授以上 23 位，副教授以上 17 位，兼任師資 0 位。詳細數據請參閱下表：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師資結構表

系所 職級	系所									總計
	會計學系	行銷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科技管理研究所	精密工程研究所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歷史學系	
教授	0	0	0	0	2	1	1	1	1	6
副教授	2	2	0	1	1	3	1	0	1	11
助理教授	0	2	1	0	2	1	0	0	0	6
講師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2	4	1	1	5	5	2	1	2	23

空間說明：

學程能夠直接使用教室與公共空間共 8,828 平方公尺，除以擬增設學程之學生人數 45 人，每人可分配 196.2 平方公尺，符合規定與標準。詳細請參閱下表：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可使用之教學與活動空間面積一覽表

建物名稱	地點	可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換算坪數	備註
雲平樓	校本部	8172	2472	地下一樓及地面一樓教室與公共空間
推廣教育中心	臺中市南區	656	198	全棟 7 樓，可使用 1-3 樓教室及公共空間
合計		8,828	2,670	

101.1.12 修正

經費來源說明：

由校方依未來創新產業推廣學院下屬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模式，考量營運業績及招生狀況實施經費分配，其經費分配基準包括進修學士班(學程)學生學分費收入、教育部依學生人數撥補之訓輔公費補助、招生經費收入，以及承接推廣教育及人才培訓相關計畫。另外，由於本學程師資與課程為跨領域，可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要點」補助，最高補助額度為 200 萬。

招生名額說明：

依招生總量管制原則辦理，新增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為 45 名(配合教育部 100 學年每班 50 名以內之政策，由本部招生總量管制名額內調)，預定 102 學年度招生。

主管核章：



101.1.12 修正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生科院擬於 103 學年度增設「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以提升本校在轉譯醫學之教學研究水平，請討論。

說明：

- 一、近年來個人化醫療概念興起，轉譯醫學相關研究受到重視，各國莫不競相投入龐大的人力、物力，以期佔有一席之地。透過本校與台中榮民總醫院共同籌設「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除有助於跨領域的整合，將更有利促成本校在轉譯醫學教學與研究的水平，發展為中部地區完整的綜合型研究大學。
- 二、台中榮民總醫院目前有超過 70 位部定助理教授以上之基礎與臨床醫學教師，並設立有教學研究部、癌症治療中心、中西藥臨床試驗中心、及正子醫學中心，可支援本校轉譯醫學相關的教學及研究等工作。其中 11 位為與生科院合聘教師，及生科院 17 位專任教師同意參與學程，師資陣容充分。
- 三、本學程招生對象須具有醫學士學位者，名額五名由生科院現有博班員額中調撥，業獲生科院院務會議（101 年 2 月 21 日）同意於 103 學年度增設。
- 四、檢附生科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摘要（如附件）及本學程計畫書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 決議：1. 請校企組與教育部溝通放寬招生名額為 5 名，如教育部無法同意，第一年招生名額更正為 3 名，修正後通過。
2. 請生科院提供足夠空間、師資、招生名額及相關資源。
 3. 本案如經校務會議通過，研發處將另依教育部所訂期程檢視計畫書學術條件，符合後才報部。

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暨紀錄 (摘錄)

一、時間：101 年 2 月 21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

二、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鴻震院長

紀錄：吳敏鈴秘書

四、出席代表：(依姓名筆劃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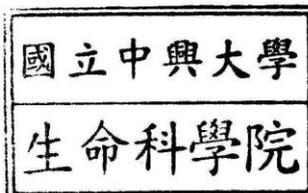
姓名	簽名處	姓名	簽名處
陳鴻震		陳健尉	
周三和		楊明德	
林幸助		葛其梅	
侯明宏		劉宏仁	
洪慧芝		賴美津	
張邦彥	請假	闕斌如	
陳良築		顏宏真	

列席人員：

裘君慧助教	陳子文代
生科系 - 林蔚任	請假
生科系 - 張哲維	張哲維

五、主席報告(院務工作報告)(略)

六、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七、提案審查結果報告(略)

八、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生科院擬增設「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以提升本校在基礎與臨床轉譯醫學領域之水平，並與國際接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近年來個人化醫療概念興起，轉譯醫學相關研究受到重視，各國莫不競相投入龐大的人力、物力，以期佔有一席之地。透過本校與台中榮民總醫院共同籌設「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除有助於跨領域的整合，將更有利於臨床醫療與醫藥生技的研發，促成本校在臨床教學與研究方面的發展，基礎與臨床研究的結合更可發揮效果，進而發展成為中部地區完整的公立綜合型研究大學。
- (二)台中榮民總醫院目前有超過 70 位部定助理教授以上之基礎與臨床醫學教師，並設立有教學研究部、癌症治療中心、中西藥臨床試驗中心、及正子醫學中心，可支援本校轉譯醫學相關的教學及研究等工作。其中 11 位為與本院合聘教師，及本院 17 位專任教師同意參與學程，師資陣容充分。
- (三)本學程招生對象須具有醫學士學位者，名額由本院現有博班員額中調撥，業獲生科系系務會議(101 年 1 月 5 日)、分生所所務會議(101 年 2 月 3 日)通過核撥三、一名在案(附件十三)。
- (四)已依研發處提供格式草擬本學程計畫書乙份(為節省資源，將於會前寄送電子檔)，請同意於 103 學年度增設。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本校研發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與會代表無異議通過，依程序提送本校研發會議審議。

九、散會：同日下午 2:20。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

申請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名：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系所簡稱：轉譯醫學學程

師資員額說明：

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17 名師資，及台中榮總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的醫師 11 名共同組成。

空間說明：

使用空間為現有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現有 23380 平方公尺)，及台中榮總支援教師相關系所之空間，行政工作由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負責，不需增設空間。

經費來源說明：

由生科院及台中榮總共同支持。

招生名額說明：

由生科院博士班招生名額中核撥。

其它說明：

台中榮民總醫院的全力支持。

主管核章： 

99. 7. 27 修正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農資學院擬於103學年度增設「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說明：

- 一、台灣經濟發展現階段已邁向新的階段，農業發展應有新的方向與內容，除發展基礎與高科技農業外，對於農業經濟與行銷亦須有嶄新的發展。未來政府將組織成立農業部、環境資源部，均需要具備有經濟分析的專業人才及農業行銷人才，以有效行銷台灣農業，冀能開創農業的新經濟時代。
- 二、基於農資學院發展特色及國家農業經濟人才培育之目的，由該院應用經濟學系(原農業經濟學系，內含農產行銷專業領域)支援調整成立「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有其必要。
- 三、本案經農資學院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
- 四、檢附相關會議紀錄節錄及計畫書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計畫書請將二系所整合之特色突顯出來，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記錄

一、時間：100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 下午 2:00

二、地點：農環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

三、主持人：黃院長振文

會議記錄：陳明珠

阮副院長喜文
(開會)

陳副院長樹群
陳樹群

姜秘書保真

四、出席人員：

(一)當然代表(系所主管)

陳主任宗禮、朱主任建鏞、盧主任崑宗、黃主任炳文、蔡主任東霖、
 (請假) 朱建鏞 盧崑宗 黃炳文 蔡東霖
 齊主任心、余主任建、譚主任鎮中、林主任昭遠、陳主任錦樹、
 (請假) 余建 譚鎮中 林昭遠 陳錦樹
 萬主任一怒、張所長淑君、孟所長孟孝、陳兼主任樹群、阮兼主任喜文
 (請假) 張淑君 孟孟孝 陳樹群 阮喜文 (開會)

(二)教師代表

郭代表寶鏞、王代表強生、曾代表夢蛟、林代表瑞松、馮代表豐隆、
 (請假) 郭寶鏞 王強生 曾夢蛟 林瑞松 馮豐隆
 王代表升陽、黃代表琮琪、鄭代表蕙燕、曾代表國欽、陳代表煜焜、
 (請假) 王升陽 黃琮琪 鄭蕙燕 曾國欽 陳煜焜
 楊代表正澤、路代表光暉、許代表振忠、黃代表木秋、陳代表仁炫、
 楊正澤 路光暉 許振忠 黃木秋 陳仁炫
 申代表雁、林代表信輝、林代表樹玲、毛代表正倫、周代表志輝、
 (請假) 申雁 林信輝 林樹玲 毛正倫 周志輝
 尤代表瓊琦、陳代表天鴻、董代表時歡、陳代表姿伶、蔡代表慶修
 (請假) 尤瓊琦 陳天鴻 董時歡 陳姿伶 蔡慶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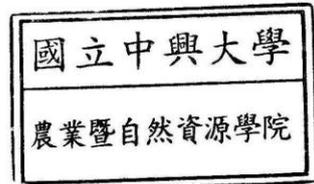
列席

(一)附屬單位主管

王場長慶裕、王處長升陽、黃主任琮琪、謝場長慶昌、白場長火城、
 王慶裕 王升陽 黃琮琪 謝慶昌 白火城
 周廠長志輝、黃主任裕銘、黃廠長裕益、尤主任瓊琦、張主任家銘、
 周志輝 黃裕銘 黃裕益 尤瓊琦 張家銘
 林主任昭遠、鄭主任蕙燕、曾主任德賜
 林昭遠 鄭蕙燕 曾德賜

(二)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

陳代表麗玲、陳代表本源、李代表明益、周代表賜壽
 陳麗玲 陳本源 李明益 周賜壽
 謝代表東霖、陳代表靖佳
 (請假) 謝東霖 陳靖佳



五、宣布開會：

六、主席致詞：（略）

七、提案審查結果報告(楊正澤代表)：

議案審查會議於100年5月10日召開，本次會議提案共有3案，除提案內容部分文字修正外，審查意見為「提送院務會議討論」，詳如會議資料討論提案所列。

八、討論提案：

第三案案由：本院擬成立「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程」，請同意提案至校務會議，請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59次校務會議決議，本院規劃成立「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之議案已與社管院行銷學系進行溝通，該系業經系務會議同意支援本學程開課，其紀錄請參見附件一。
- 二、為求程序完整，再次提送院務會議討論，會議紀錄及計畫書內容詳見附件二。
- 三、經研發會議委員建議，需完備程序，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再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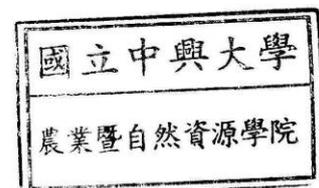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研發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與會代表全數無異議通過，提送研發會議審議。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同日下午2時55分。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2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五樓 533 會議室

主 持 人：蔡副院長明志

紀錄：黃靜如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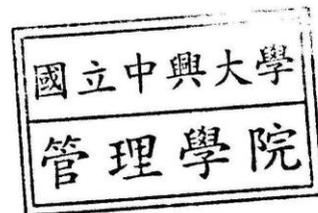
肆、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行銷學系

案 由：農資院規劃開辦之「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擬將行銷系開設之「消費者行為理論」、「行銷規劃與策略」、「行銷研究(二)」與「行銷管理(二)」等四門課程列入該學程的選修課程，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送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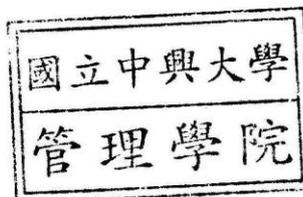
開會時間：101 年 2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五樓 533 會議室

主持人：林院長丙輝（蔡副院長明志代理）

出席人員：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蔡明志副院長	蔡明志	陳美源副院長	陳美源
楊聲勇主任	楊聲勇	紀志毅代表	紀志毅
林金賢主任	林金賢	蕭 楷代表	蕭 楷
魯 真主任	魯 真	吳志文代表	吳志文
詹永寬主任	詹永寬	許志義代表	請 假
許永聲主任	許永聲	林宜勉代表	林宜勉
陳明惠所長	沈培輝(代)	蘇信寧代表	蘇信寧
陳進發所長	陳進發	巫錦霖代表	林明志(代)
林詠章代表	林詠章	陳育成代表	陳育成
陳全溢代表	陳全溢	蔡志銘代表	請 假
吳倩怡代表	吳倩怡	林軒永代表	請 假



「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

申請單位：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名：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 1.系所簡稱：「農經學程」
- 2.師資員額說明：本學程師資來源為本院師資支援，包含系所：應用經濟學系、森林學系、水土保持學系與行銷系…等。
- 3.空間說明：本學程使用空間目前安排在應用經濟二館，未來待國際農業中心大樓完成後，將會安排於該大樓內。
- 4.經費來源說明：本學程經費來源院分配經費。
- 5.招生名額說明：本學程招生員額 10 名，其員額由本校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進行內部調整。
- 6.其它說明：無

主管核章：

教授兼應用經濟學系系主任 黃炳文

教授兼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 黃振文

99.7.27 修正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半導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半導體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原「半導體研究中心」名稱領域較狹隘，為利廣納理學院各系所，擴大領域參與範圍，以及與較多單位爭取合作業務與中心使用空間機會，擬更改名稱為「應用科技中心」。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及理學院院務會議紀錄詳附件。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1. 半導體研究中心 101 年 5 月 2 日通過評鑑後，自 101 年 8 月 1 日開始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科技中心」。

2. 修正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一)款前段規定為：本中心置主任一人。

便 簽 於 理學院半導體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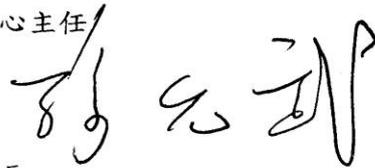
日期：101年3月12日

理學院半導體中心申請更名一案因該中心將於101年3-8月辦理評鑑作業，擬先撤案，擬俟評鑑作業完成後再送研發會議審議。

敬陳

研發處

半導體中心主任



理學院院長

教授兼李茂榮
理學院院長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半導體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修訂名稱對照表

修訂名稱	原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半導體研究中心」 <u>應用科技中心</u> 設置計畫書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半導體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	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更改為「應用科技中心」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半導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訂名稱及條文對照表

修訂名稱	原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半導體研究 <u>應用科技中心</u> 設置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半導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更改為「應用科技中心」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各系所相關領域之應用科技研究水準，並推動相關應用科技之實用化，設立『 <u>半導體研究中心</u> 』『 <u>應用科技中心</u> 』（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各系所相關領域之應用科技研究水準，並推動相關應用科技之實用化，設立『 <u>半導體研究中心</u> 』（以下簡稱本中心）。	配合名稱修訂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半導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7年1月15日 96學年度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97.3.13 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第1次修訂

第一條 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各系所相關領域之應用科技研究水準，並推動相關應用科技之實用化，設立『半導體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成立宗旨：

本中心是為因應科學園區的最新發展與需求而成立，做為本院各單位及本校相關領域老師與工業界的雙向聯繫窗口。為業界提供服務，也訓練本院學生為業界儲備人才。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促進校內外應用科技交流。

（二）促進本院及本校具應用科技研究專長之專任教師之整合及研究實用化。

（三）協助產業界研究發展或產業升級，增進本校教師與產業界之產學合作機會，以促進產業界技術自主化。

（四）支援、協調各系所相關教學研究與推廣。

第四條 （一）本中心配置主任一人，由本院院長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聘之。中心主任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

（二）本中心為促使研究發展工作之落實，由中心主任邀請本院各系所與本校相關專長之教師，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

第五條 （一）本中心所有經費均由本中心籌措之。

（二）本中心各項經費收支管理辦法另訂之。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半導體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

97.3.13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訂定

一、成立目的

為因應科學園區的最新發展與需求而成立，做為本院各單位及本校相關領域老師與工業界的雙向聯繫窗口。為業界提供服務，也訓練本院學生為業界儲備人才

二、組織架構：

本中心配置主任一人，由本院院長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聘之。中心主任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本中心為促使研究發展工作之落實，由中心主任邀請本院各系所與本校相關專長之教師，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

三、組織任務：

(一)促進校內外應用科技交流。

(二)促進本院及本校具應用科技研究專長之專任教師之整合及研究實用化。

(三)協助產業界研究發展或產業升級，增進本校教師與產業界之產學合作機會，以促進產業界技術自主化。

(四)支援、協調各系所相關教學研究與推廣。辦理國內外之學術研究、產學合作計畫、教育訓練、與學術活動。

四、運作空間：

使用理學院既有空間。

五、經費來源：

自籌。擬申請各項研究計畫、教育訓練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

六、自我評鑑指標：

(一)教育訓練計畫數量、參與人數與總經費。

(二)產學合作計畫之數量與總經費。

(三)學術活動數量。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應用科技中心設置辦法

97年1月15日 96學年度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97.3.13 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第1次修訂

101年1月10日 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各系所相關領域之應用科技研究水準，並推動相關應用科技之實用化，設立『應用科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成立宗旨：

本中心是為因應科學園區的最新發展與需求而成立，做為本院各單位及本校相關領域老師與工業界的雙向聯繫窗口。為業界提供服務，也訓練本院學生為業界儲備人才。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 促進校內外應用科技交流。
- (二) 促進本院及本校具應用科技研究專長之專任教師之整合及研究實用化。
- (三) 協助產業界研究發展或產業升級，增進本校教師與產業界之產學合作機會，以促進產業界技術自主化。
- (四) 支援、協調各系所相關教學研究與推廣。

第四條 (一) 本中心配置主任一人，由本院院長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聘之。中心主任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

(二) 本中心為促使研究發展工作之落實，由中心主任邀請本院各系所與本校相關專長之教師，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

第五條 (一) 本中心所有經費均由本中心籌措之。

(二) 本中心各項經費收支管理辦法另訂之。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應用科技中心設置計畫書

97.3.13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訂定

101 年 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

一、 成立目的

為因應科學園區的最新發展與需求而成立，做為本院各單位及本校相關領域老師與工業界的雙向聯繫窗口。為業界提供服務，也訓練本院學生為業界儲備人才

二、 組織架構：

本中心配置主任一人，由本院院長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聘之。中心主任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本中心為促使研究發展工作之落實，由中心主任邀請本院各系所與本校相關專長之教師，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

三、 組織任務：

(一)促進校內外應用科技交流。

(二)促進本院及本校具應用科技研究專長之專任教師之整合及研究實用化。

(三)協助產業界研究發展或產業升級，增進本校教師與產業界之產學合作機會，以促進產業界技術自主化。

(四)支援、協調各系所相關教學研究與推廣。辦理國內外之學術研究、產學合作計畫、教育訓練、與學術活動。

四、 運作空間：

使用理學院既有空間。

五、 經費來源：

自籌。擬申請各項研究計畫、教育訓練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

六、 自我評鑑指標：

(一) 教育訓練計畫數量、參與人數與總經費。

(二) 產學合作計畫之數量與總經費。

(三) 學術活動數量

會議時間：101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 中午 12:10

會議地點：理學院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黃院長博惠

記錄：黃淑娟

出席者：李副院長林滄(請假)、陸維作主任、柯志斌主任、林中一主任、孫允武所長、

廖宜恩主任、喻石生所長、廖明淵代表、余明興代表、羅順原代表、

黃春融代表、林宗儀代表、王輝清代表、廖思善代表(請假)、龔志榮代表

列席者：陳淑治助教(助教代表)(請假)、康淑惠組員(職員代表)、葉彥緯同學(物理系系學會會長)(請假)

壹、主席報告

各位系所主管、代表及同仁大家好，本次為我最後 1 次主持院務會議，6 年期間感謝大家極力配合，使院務得順利推行發展。自從理工學院分家成立理學院以來，本院即朝 4 大領域發展(化學、數學、物理及資訊)，過去幾年中 4 領域穩定發展，過程中本院求新求變並因應社會整體環境變化，因此先後成立統計學研究所、奈米科技研究所、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除因應社會需求外，各所表現優良，特別於招生特色方面的表現，另也成立半導體研究中心。

半導體研究中心在林中一主任及孫允武所長協助下，表現優異，特別是林中一主任向愛司摩爾基金會募得 4 萬歐元捐款，並為中部地區經濟弱勢者與非自願失業者舉辦 2 期之免費培訓課程。學術方面也聘請很多有名教授，辦理興理講座，反應也相當熱烈。理學院過去幾年中，曾執行許多教育部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本院團隊及本人皆獲教育部顧問室獎狀，相當不容易。

本院最近幾年推動國際化、姊妹校等業務，陸續與安徽大學、大連理工大學及西伯利亞科學院簽署合作 MOU，建立姊妹關係。各系所也表現非常優秀，特別是系所評鑑時，在各系所主任及教師同仁的努力下全數過關，相當不錯。院年輕教師也表現相當優秀，之前林宗儀老師及葉鎮宇老師都獲得本校青年教師研究傑出獎，最近化學系葉鎮宇老師研究論文刊登於 Science、賴秉杉老師獲傑出青年教師-工程及數理組及李進發老師榮獲傑出年輕金玉學者獎等。因此，本院不管是基礎科學或應用科學上，於各院老師同仁努力下，將來成就一定會發光發亮。

感謝各位院務會議代表給予支持與鼓勵，本院新任院長為李茂榮教授，請各位同仁於未來 3 年中，儘量協助新任院長推行院內事務。

貳、宣讀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報請校長於本年 10 月 27 日核備施行。

臨時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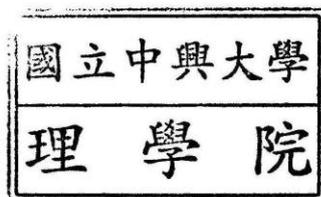
提案單位：半導體研究中心孫主任

案由：擬將本院「半導體研究中心」名稱更改為「應用科技研究發展中心」，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研擬修訂相關辦法。

執行情形：已研擬修訂相關辦法提送本次院務會議討論。

參、各系所重點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 61 次校務會議紀錄第十六案「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修正通過，本院配合修訂條文，報校備查。

二、擬修訂本院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p> <p>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如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者及<u>不送審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u>，均可免外審。</p> <p>已具教育部核發之<u>擬聘等級教師證書</u>，且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另新聘具<u>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不送審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u>經系（所）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校教評會備查。</p>	<p>第十三條</p> <p>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如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者，著作可免外審。</p> <p>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另新聘具教師證書之<u>兼任教師</u>得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校教評會審議。</p>	<p>1.依本校第 61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爰配合修訂增列文字。</p> <p>2.本校法規增列文字略以： 「如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者及<u>不送審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u>，均可免外審。」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u>擬聘等級教師證書</u>，且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另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不送審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經系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p>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詳附件 1。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 61 次校務會議紀錄第十八案「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之修正通過，本院配合修訂條文，報校備查。

二、擬修訂本院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院各級專任教師及舊制助教每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五年</p>	<p>第三條</p> <p>本院各級專任教師及舊制助教每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五年</p>	<p>1.依本校第 61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爰配合修訂增列條文。</p>

<p>之計算，女性教師及女性舊制助教懷孕及依規定申請娩假期間得予扣除。教師及舊制助教因教授休假、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疾病、生產、育兒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原則上，新聘教師及舊制助教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建議不予續聘。<u>講師與助理教授未遵照下列所定期限內完成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建議不予續聘。</u></p> <p>一、於民國 91 年 5 月 10 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自民國 91 年 5 月 11 日起至民國 94 年 5 月 13 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建議不予續聘。</p> <p>二、於民國 94 年 5 月 13 日本校修訂教師評鑑準則後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建議不予續聘。</p> <p>前項規定採學年制。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當年度未通過評鑑。</p>	<p>之計算，女性教師及女性舊制助教懷孕及依規定申請娩假期間得予扣除。教師及舊制助教因教授休假、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疾病、生產、育兒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原則上，新聘教師及舊制助教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建議不予續聘。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當年度未通過評鑑。</p> <p>本院受評鑑教師評鑑結果雖達本院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應列為輔導對象。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改善計畫，並送本院追蹤輔導。通過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p>	<p>2. 本校法規增列文字略以： 「講師與助理教授未遵照下列所定期限內完成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建議不予續聘。</p> <p>一、於民國 91 年 5 月 10 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自民國 91 年 5 月 11 日起至民國 94 年 5 月 13 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建議不予續聘。</p> <p>二、於民國 94 年 5 月 13 日本校修訂教師評鑑準則後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建議不予續聘。</p> <p>前項規定採學年制。」</p>
---	---	---

<p>本院受評鑑教師評鑑結果雖達本院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應列為輔導對象。</p> <p>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並送本院追蹤輔導。通過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p>		
--	--	--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詳附件 2。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半導體研究中心孫主任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半導體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及「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半導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名稱暨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 100 年 10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臨時提案決議辦理。
- 二、研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半導體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名稱對照表如下：

修訂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應用科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計畫書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半導體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更改為「應用科技研究發展中心」

- 三、研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半導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名稱及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應用科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半導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更改為「應用科技研究發展中心」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各系所相關領域之應用科技研究水準，並推動相關應用科技之實用化，設立『應用科技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各系所相關領域之應用科技研究水準，並推動相關應用科技之實用化，設立『半導體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配合名稱修訂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核備。
 決議：

- 一、「應用科技研究發展中心」再次更名為「應用科技中心」，英文名稱「Center for Applied Sciences and Technology」，簡稱(CAST)。

二、相關條文修正後通過，詳附件 3 及附件 4。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應用數學系

案由：應用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暨應用數學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停招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應用數學系依據教育部台中(三)字第 0970054910 號函，提出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並統一由師資培育中心以校為單位彙整送教育部審查。
- 二、教育部於 97 年 9 月 10 日台中(三)字第 0970171959C 號函，說明審核通過本校應用數學系申請增設 97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案。並於 98 學年度正式招生。
- 三、本校僅有資管系和本系申請中等教師案，98 學年度開始招生以來，中等教師報名狀況不如預期，資管系已於 101 學年度改為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不再限制報考資格為中等教師，本系考量招生學生來源期能轉型，因而提新增案。
- 四、研發處建議應用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和應用數學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停招案應一併提出以讓委員能了解員額來源。
- 五、本案經應數系系務會議通過。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研發會議、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50)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設置校級「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工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因應高科技產業之快速發展，發揮中部區域產業環境之在地優勢，積極推動技術創新和前瞻學術研究，培育優秀工程應用與研究人才，特設置「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
- 三、本中心的成立目的是為提昇本校在智慧自動化與精密機械領域之卓越競爭力，並強化機械相關領域之國際學術聲望。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一)、「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如附件二)及工學院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三)。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1. 設置計畫書請增列「單位定位」。

2. 設置辦法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100年12月15日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高科技產業之快速發展，發揮中部區域產業環境之在地優勢產業，推動技術創新和前瞻學術研究，培育優秀工程應用與研究人才，特設置「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設立宗旨與目的
- (一)整合本校工學院、理學院、農資院與其他相關系所的教學研究能量，在智慧自動化、機電整合、精密機械與農業自動化領域進行跨領域與前瞻性研究，並提升本校在相關領域之卓越競爭力與國際學術聲望。
- (二)辦理國內外相關之學術合作、教育訓練、與產學活動。
- 第三條
- (一)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本校機電相關領域專長教授聘兼之。任期3年，得連任1次。
- (二)本中心設核心技術研究組、跨領域應用研究組與推廣服務組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相關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
- (三)本中心另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若干人，得由國內外相關學系教師兼任之，並由中心主任報請校長聘任之，同中心主任任期。
- (四)本中心另置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各若干人，採任務編組方式組成，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進用。
- 第四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自籌、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名，由中心主任推薦，報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負責提供重點分項領域之規劃及建議。委員共推一人為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九人，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中心主任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委員任期一年。中心主任為召集人，負責推動中心之研究、專案計畫及業務推展事項。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與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

一、背景目的說明

為因應高科技產業之快速發展，配合中部區域產業環境之在地優勢產業，推動技術創新和前瞻學術研究，培育優秀工程應用與研究人才，特設置「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用以提昇中興大學在智慧自動化、精密機械與農業自動化領域之卓越競爭力，並取得世界知名之學術聲望。

精密機械產業一向被視為一個國家工業化程度的指標，不但是工業之母，亦為工業強國必備的產業。台灣機械產業逐年成長，依據統計 100 年台灣機械產業產值為新台幣 9600 億，業 11-12%，有機會成為台灣第 3 兆元產值的重要產業。過去數十年來機械產業的發展，除了從傳統的製造與產業設備，逐漸發展成更精密、更自動化的製造技術與更高階的產業設備之外，也提升技術對應到光電、半導體等新興產業的需求；尤其未來因應全球化、客製化、綠色環保的發展趨勢，對於精密製造技術的需求更是殷切，並且需建立國內的自主研發能力。

台灣精密機械產業長期以來獨步全球的最大特色：以大台中地區為核心的我國精密機械產業聚落，目前是全球第四大工具機生產國與全球第三大外銷國，是全球單位面積產值第一，密度最高的精密機械聚落。精密機械工業已在中部地區形成獨特的群聚產業鏈，周邊匯集研發機構、大專院校及工業區，相關零組件供應及各種生產加工支援都在一小時車程範圍內，協力網絡綿密完整，具充分彈性與效率，是生產競爭力上的一大優勢。100 年 5 月份的商業週刊，更以「影響全世界的 60 公里-大肚山下的黃金縱谷」為題，深入剖析中部精密機械產業，一條沿著台中大肚山台地，長約 60 公里藏著一千多家精密機械、上萬家的下游供應商，是台灣的精密機械黃金縱谷，就業人口超過 30 萬人，全世界只有這個地方，能在短短距離內，解決全球許多高科技產品所有挑剔的要求，都要仰賴他門的技術和彈性。

另外由於全球老人化與少子化的趨勢浪潮下，全球各國都將面臨嚴重缺工的浪潮，這也迫使全球製造工業正面臨一波新的製造技術變革，亦即使用智慧自動化技術來替代短缺的人力，甚至達到無人化工廠的夢想；智慧自動化的製造技術變革預計將帶來無限商機，表 1 是工研院整理的全球與台灣在智慧自動化產業的市場預估可以做為佐證。國際機器人聯盟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obotics；IFR) 指出，目前全球機器人產值約 4000 億台幣，工業用機器人在 2011 年的全球需求量高達 13.93 萬台，較 2010 年提高約 18%，雖然全球景氣一片低迷，但機器人市場卻持續走高，證明工業自動化已成趨勢； IFR 同時也指出，機器人技術正進入「智慧化」的關鍵轉形期，不但歐盟成立 Europ 研發聯盟，加速產業機器人的智慧化腳步，美國也提出國家機器人計畫 (National Robotics Initiative)，投入次世代機器人研發。有鑑於智慧自動化產業的未來發展性，行政院已於最近通過專案計畫在未來 5 年投入 83 億台幣「智慧型自動化產業發展方案」，擬發展控制器、機器人及智慧自動化應用示範系統等三項次產業。鴻海集團已向台中市政府提出。

「智動化創新園區」投資計畫，將分期規劃興建工具機、自動化設備、機器人及太陽能廠，初估總投資額近千億元，未來產值也將超過千億，顯示鴻海全力打造自動化設備生產王

國。鴻海郭台銘董事長在 2012 年 1 月 13 日於中科的演講更是表達大台中地區有條件成為「世界精密機械與機器人之都」，並預估可創造超過數十萬人以上的就業機會。鴻海集團已向台中市政府提出「智動化創新園區」投資計畫，將分期規劃興建工具機、自動化設備、機器人及太陽能廠，初估總投資額近千億元，未來產值也將超過千億，顯示鴻海全力打造自動化設備生產王國。

表 1：全球與台灣在智慧自動化產業的市場預估

	自動化產品與設備	智慧型機器人	自動化工程技術
全球產值 (億美元)	8940	276	7200
台灣產值 (億美元)	216	15	70
台灣比重	2.4%	5.4%	0.9%

資料來源：工研院

根據聯合國統計資料，地球人口在 2011 年達到 70 億人口，而未來也將持續以每 10 年增加 10 億人口的速度成長，因此糧食危機與飢餓問題將是世界各國將來必須面對的問題。事實上飢餓問題已經在地球上發生了，根據聯合國糧農組織 (FAO) 的調查，於 2000 至 2002 年期間，全球有 8 億 5200 萬人營養不足 (under-nourished)，其中 8 億 1500 萬人生活在發展中國家，另外的 3700 萬人則住在已發展國家。未來糧食危機問題將會伴隨著地球環境氣候變遷問題而加速惡化，2010 年 12 月的美國商業週刊封面故事以全球糧食危機帶來的考驗與機會為題，許多科學家們紛紛警告溫室氣體排放將導致全球氣溫越來越高，氣候模式的改變將導致更多國家出現極端天氣災難，爆發全球性糧食危機的可能性正越來越大，因此農業自動化與智慧植物工廠將是未來世界各國必須全力發展的方向之一，本校可以結合本校在農業科技的強項與中部地區在智慧自動化科技與精密機械的優勢來切入農業自動化的領域。

本校已經在 2012 年的 1 月 13 日由徐副校長代表與鴻海集團的郭台銘董事長簽訂合作備忘錄，將在智慧自動化、機器人、智慧工廠控制器與農業自動化等領域進行產學合作技術研發與人才訓等項目的合作。郭台銘董事長也表示鴻海集團未來除了在台中投資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的產業外，也將在巴西進行龐大的投資計畫，而巴西擁有全球將近 20% 的可供農業耕種面積，因此將來中興大學與鴻海集團可以共同合作並善用巴西的資源在農業自動化產業上進行發展。

有鑑於中部地區的精確機械產業蓬勃發展，中部鄰近的學校如中正大學、虎尾科技大學與雲林科技大學都已經成立校級的精確機械相關的研究發展中心 (如表二所示)，而中興大學位於此產業聚落中心又是中部地區唯一的頂尖大學更應該積極成立校級的「智慧自動化暨精確機械研究中心」。

表二：中部地區各大學的校級精確機械相關研究中心設置狀況

學校	研究中心名稱	設立時間	備註
中正大學	先進工具機技術研究中心	1999	
	前瞻製造系統研究	2011	第二期五年五百

	中心		億計畫
雲林科技大學	產業機械研究中心	2003	
虎尾科技大學	精密機械研究中心	2003	

二、中心架構

本中心擬整合本校的工學院、理學院與農學院之研究能量，中心架構與研究主題如圖1所示。研究中心下設立核心技術研究群、跨領域應用研究群與推廣服務組：

1. 核心技術研究群：主要是進行智慧自動化與精密機械的核心技術的研究，分為機電整合核心技術、光學影像核心技術、先進感測器、精密機械與數位網路等核心技術，由工學院、理學院與農學院相關老師擔任主要研究人員。
2. 跨領域應用研究群：主要是進行智慧機器人、未來工廠與智慧農業自動化等跨領域應用的研究，由工學院、理學院與農學院相關老師擔任主要研究人員。
3. 推廣服務組：主要是執行產業趨勢研究、人才培育與國際合作等業務，由本校工學院與商管學院相關老師擔任主要研究人員。

本中心另外設置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與教評委員會來負責與協助本中心相關業務的規劃、推動與執行。

1. 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名，由中心主任推薦，報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負責提供重點分項領域之規劃及建議。委員共推一人為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2. 執行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九人，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中心主任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中心主任為召集人，負責推動中心之研究、專案計畫及業務推展事項。
3. 教評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中心主任為召集人，負責審查專案教師與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及解聘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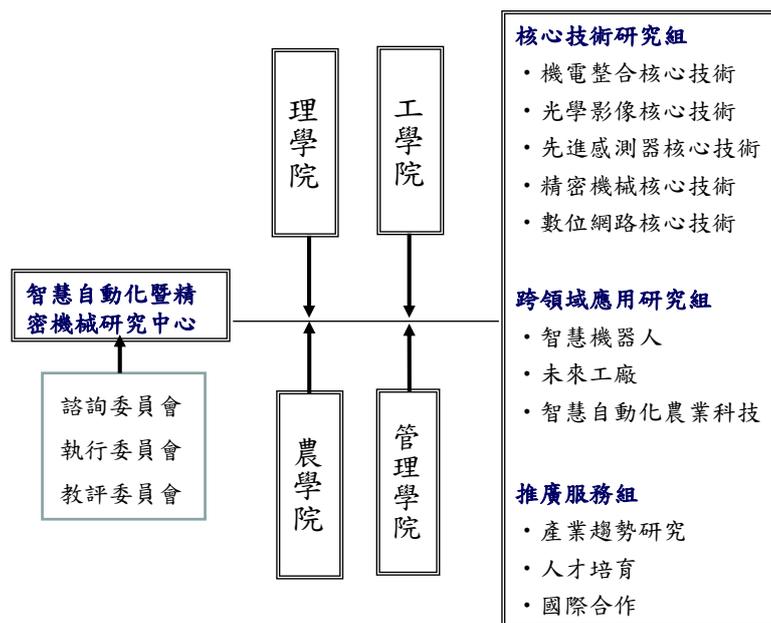


圖1：中心架構與分工圖

三、經費來源與運作空間

本研究中心運作經費採取自籌方式，從各項研究計畫、教育訓練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中支援。本研究中心的運作空間初期借用機械系空間，並於本校應用科技大樓建設完畢後，進駐應用科技大樓。

本校相關研究團隊所研提的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工具機智慧服務增值技術研發計畫」，也已經通過初審核定三年 4800 萬，將整合中興、台大、成大與高應大的相關研究能量、合作廠商包括東台精機、恩德科技與新代科技等。目前也正分別與永進機械與程泰機械合作，擬提出兩個科學園區的「高科技前瞻設備與製程技術」的計畫。

此外，我們目前也正向中區職訓局提出產業中高階人才培訓據點建置計畫-精密機械產業類，預計未來兩年可以獲得 1980 萬元的計畫補助。

四、預期目標

擬以六年時間完成兩階段的工作，使本校發展為國內與國際的智慧自動化與精密機械研究中心之研究重鎮。

階段一： 2012~2015（建構特色卓越中心與深化實力）

中興： 工學院-機械、電機、材料系 理學院-資工系 農學院相關系所

外校：台大范光照、成大李榮顯、台大羅仁權、台大黃漢邦、勤益林文燦 …。

業界：鴻海、上銀科技、銀泰科技、程泰機械、東台精機、友嘉機械、台中精機、永進、台達電、寶元數控、新代科技等

法人：農業試驗所工研院南分院、工研院機械所、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中興新村高等科技研究中心、金屬中心

產業公會：工具機暨零組件公會、智慧自動化暨機器人公會、自動化光學檢測協會

階段二：2015~2017（國際化）

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美國密西根大學、美國柏克萊大學、香港科技大學、日本理化研究所、上海交大、西安交大、新加坡大學、德國Aachen與Stuttgart大學。等之相關智慧自動化、精密機械與先進製造研究中心。

美國、日本、荷蘭與以色列等國的先進農業技術研究中心。

五、預期績效與評鑑標準

- (一) SCI級國際期刊發表數與引用指數
- (二) 研究計畫之數量與總經費
- (三) 研討會次數與人數
- (四) 專利通過數量
- (五) 中心研究人員獲得國內外相關部門的榮譽獎項

績效指標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SCI論文數（年）	10	12	14	16	18	20
H-IF期刊發表論文數(ranking in top 25%)（年）	2	3	4	5	6	7
高度引用率HiCi 論文篇數（年）	0	0	0	1	1	2
國內外院士及學會會士（fellow）人數（累計）	0	0	0	0	1	1
國科會/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或其他單位之獎項（累計）	0	0	0	0	1	1
研發專利數（獲得/申請）（累計）	0/6	0/12	4/18	8/24	13/32	20/40
技術授權金額（仟元）（年）	2,000	2,500	3,000	4,000	5,000	6,000
非政府部門經費（仟元）	3,000	4,000	5,000	6,000	6,500	7,000
國際合作學校數（年）	0	0	0	1	1	2
國外交流來訪人次（師生）（年）	1	3	5	7	9	10
國際學生數（學位或交換）（年）	0	0	0	1	2	3
師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6	8	10	12	18	20
主辦國際研討會次數(累計)	0	0	0	1	1	2
國際會議invited section or speech（累計）	1	1	2	2	2	3
國際知名製造研究中心結盟與實質合作（累計）	0	0	1	1	2	3

工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1：5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主席：薛富盛 院長

紀錄：羅濟統

出席人員：蔡清標副院長、孫幸宜副院長、壽克堅主任、郭正雄主任、林明德主任、林俊良主任、楊鴻銘主任、吳威德主任、韓 斌所長、江雨龍所長（陳後守所長代理）、陳後守所長、洪振義所長、蕭伯聰委員、林忠逸委員、戴慶良委員、陳政雄委員、洪俊雄委員、林泓均委員、翁芳標委員、黃穎聰委員、吳震裕委員、李榮和委員、林佳鋒委員

列席人員：李慶峰技士

請假人員：方富民委員、林宜清委員、盧至人委員、張守一委員、吳宗明主任、曾柏昌主任、李若雲助教、林郁峰同學、鄭力仁同學、陳楷傑同學

壹、主席報告：（略）

貳、前次（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與決議：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草案）」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因應高科技產業之快速發展，配合中部區域產業環境之在地優勢產業，推動技術創新和前瞻學術研究，培育優秀工程應用與研究人才，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
- 二、本中心成立將提昇本校在智慧自動化與精密機械領域之卓越競爭力，並取得世界知名之學術聲望。
- 三、檢附設置計畫書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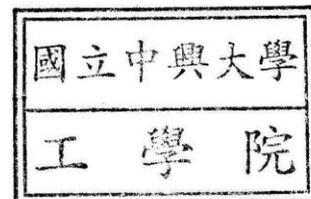
擬定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

- 1.修正通過，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 2.請機械系陳政雄教授會後依院務會議代表意見，協助修正計畫書並研擬設置辦法送院彙整。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會：13 點 10 分。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發長交議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動物醫學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強化本校卓越動物醫學研究，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動物醫學研究中心」。
- 二、為突顯「動物醫學研究中心」之功能，擬設服務推廣組、教學研究組、動物福利暨法規以及動物試驗中心等四組，以滿足校內、外對「動物醫學研究中心」的需求。
- 三、動物醫學研究中心不僅可以整合校內的系所資源，同時更可加入外界的資源，搭建起人類醫學與動物醫學之間的平台，進而建立本校於動物醫學領域的領導地位，並冀望創造相關價值。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動物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及「國立中興大學動物醫學研究中心計畫書」(草案)各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101年3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強化本校卓越動物醫學研究，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特設立「動物醫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為校級研究單位，負責整合推動動物試驗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本中心設動物福利暨法規組、服務推廣組及教學研究組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報請校長聘任之。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一名，共推一人為召集人。中心主任、動物福利暨法規、服務推廣及教學研究三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每學期由召集人召開至少一到兩次之業務會議，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與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醫學研究中心

設置計畫書

(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草案)

一、成立目的：為強化本校卓越動物醫學研究，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特設立「動物醫學研究中心」。

二、期限：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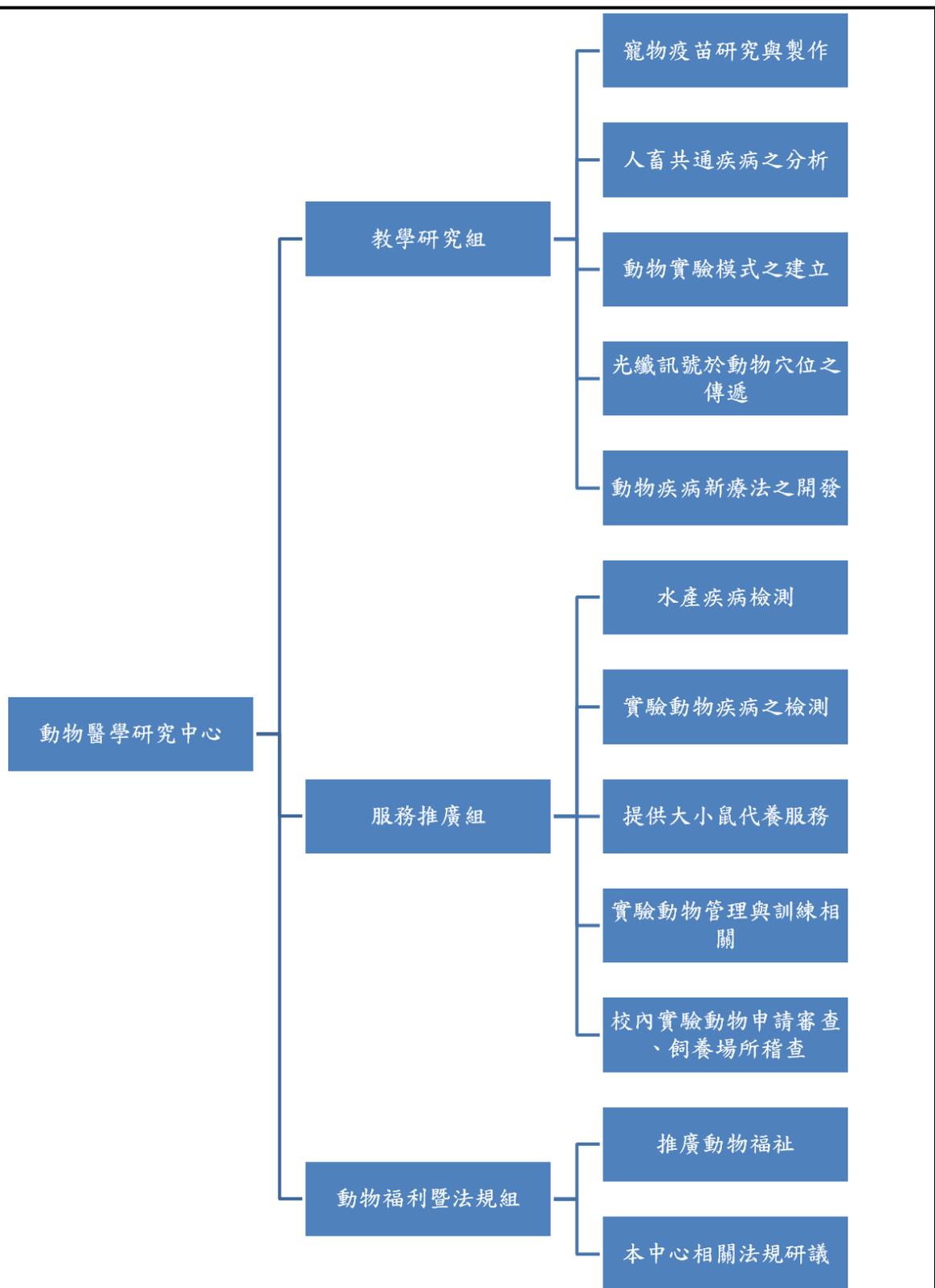
三、組織架構：中興大學建構「動物醫學研究中心」，除了整合校內目前具國際競爭力之生技重點領域外，另積極邀請校外專家與研究機構，建立以動物醫學為導向的核心發展模式，進而將之付諸予產業化，以期增加並延續動物醫學研究中心之永續經營。因而動物醫學研究中心將規劃

(1)動物福利暨法規組

(2)服務推廣組

(3)教學研究組

等三大區塊，做為動物醫學研究中心首先推動的計畫項目。研究成果將透過校內智財中心予以保護及產業化，透過教學單位將其納入教學課程與繼續教育課程中，吸收附近國家相關學生或是研究人員前來進行國際交流，以維持中興大學於動物醫學領域之領導地位。



動物醫學研究中心組織架構圖

四、單位定位：本中心為校級研究單位，負責整合推動動物試驗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五、業務範圍：

1. 承接國內外學術機構、研究單位以及產業所委託辦理之計畫或進行合作研究計畫。
2. 舉辦與動物醫學相關之國際與國內學術研討會。
3. 辦理本校實驗動物飼養場所稽查、實驗動物申請審查及實驗動物管理育訓練相關課程。
4. 推廣動物福祉。
5. 培養學生投入動物醫學相關之研究，以培訓優秀之高階人才。
6. 提供校內教師大小鼠試代養等相關服務並支援校內教師相關研究計畫執行。

六、運作空間：本中心之空間規劃以動物試驗中心為基地。

七、經費來源：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

八、預期成果：

1. 承接國內外學術機構、研究單位以及產業所委託辦理之計畫或進行合作研究計畫。
2. 舉辦與動物醫學相關之國際與國內學術研討會，提升本校在國內外之學術交流質量。

九、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1. SCI 級國際期刊發表數與引用指數。

2. 研究計畫之數量與總經費。
3. 研討會次數與教育訓練參與人數。
4. 專利通過數量。

十、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校內參與單位為獸醫學院、農資院、生科院及其他各學院各中心教師及研究人員，在資源配合單位上，計有獸醫教學醫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畜產試驗場，以及其他相關資源。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本經費運用於支援學術發展必要支出，爰修訂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部份條文。

二、檢附法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原注意事項（如附件二）、「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如附件三）各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1. 建請學術組修訂法規之前，先提學術經費審查會議討論。
2. 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

- 87. 9. 30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89. 3. 8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89. 6. 9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90. 3. 20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90. 8. 10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91. 3. 28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94. 3. 25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96. 4. 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98. 10. 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100. 3. 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100. 10. 27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100. 12. 15 一百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101 年 3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一、目的與依據：

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以輔助校務發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項目：

1. 校內各單位主辦國際或全國性學術會議經費補助。
2. 參加對象涵蓋全校師生或校外人士之學術性活動經費補助。
3. 國外專家學者在本校從事學術性活動經費補助。
4. 期刊論文刊登費補助。
5. 本校師生出國發表論文、講學、學術交流活動經費補助。
6. 本校與國外學術機關、姊妹校師生研習活動經費補助。

三、補助金額：

1. 各學院年度分配之額度以上一年度各學院所繳交行政管理費之比例為分配原則，但各學院分配額度不得低於三十萬。
2. 主辦國際性會議補助上限為三十萬元，主辦全國性會議補助上限為十五萬元。

3. 期刊論文刊登於 JCR 類期刊（含 SCI 及 SSCI）者全額或部份補助刊登費，補助不含抽印本之費用。每篇論文補助上限以四萬元為原則，每人每年累計補助以十萬元為上限。論文如係合著者，以補助一人為限，非 JCR 類期刊不予補助。
4. 本校師生出國經費依「行政院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辦理。
5. 國外專家學者、姊妹校師生來台生活費補助標準依「行政院國科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台從事雙邊科技合作活動生活費標準表」辦理，大學部學生生活費依博碩士補助標準減半補助。
6. 各項經費已領有其他單位全額補助者，不得再向本經費提出申請。

四、申請辦法：

1. 申請補助項目為第二點之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者，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先向其他機關（如國科會、教育部等）申請補助為原則，未獲補助、經費補助不足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填送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資料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2. 申請補助項目為第二點之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5 項及第 6 項者，須於舉辦活動前之審查會議收件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3. 申請補助者，均須經學院或其他一級單位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五、審核方式：

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六、實施與修訂：

本注意事項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3. 期刊論文刊登於 JCR 類期刊（含 SCI 及 SSCI）者<u>全額或部份補助刊登費</u>，補助不含抽印本之費用。每篇論文補助上限以四萬元為原則，每人每年累計補助以十萬元為上限。論文如係合著者，以補助一人為限，非 JCR 類期刊不予補助。</p>	<p>三、3. 期刊論文刊登於 JCR 類期刊（含 SCI 及 SSCI）者補助全額或超頁刊登費，補助不含抽印本之費用。每篇論文補助之上限以四萬五千元為原則，每人每年累計補助以十萬元為上限。論文如係合著者，以補助一人為限，非 JCR 類期刊不予補助。</p>	<p>本經費運用於必要刊登費支出，彩圖印刷費用不予補助。</p>

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

87.9.30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89.3.8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89.6.9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0.3.20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0.8.10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1.3.28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4.3.25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6.4.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0.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0.10.27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0.12.15 一百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目的與依據：

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以輔助校務發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項目：

1. 校內各單位主辦國際或全國性學術會議經費補助。
2. 參加對象涵蓋全校師生或校外人士之學術性活動經費補助。
3. 國外專家學者在本校從事學術性活動經費補助。
4. 期刊論文刊登費補助。
5. 本校師生出國發表論文、講學、學術交流活動經費補助。
6. 本校與國外學術機關、姊妹校師生研習活動經費補助。

三、補助金額：

1. 各學院年度分配之額度以上一年度各學院所繳交行政管理費之比例為分配原則，但各學院分配額度不得低於三十萬。
2. 主辦國際性會議補助上限為三十萬元，主辦全國性會議補助上限為十五萬元。

3. 期刊論文刊登於 JCR 類期刊（含 SCI 及 SSCI）者補助全額或超頁刊登費，補助不含抽印本之費用。每篇論文補助之上限以四萬五千元為原則，每人每年累計補助以十萬元為上限。論文如係合著者，以補助一人為限，非 JCR 類期刊不予補助。
4. 本校師生出國經費依「行政院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辦理。
5. 國外專家學者、姊妹校師生來台生活費補助標準依「行政院國科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台從事雙邊科技合作活動生活費標準表」辦理，大學部學生生活費依博碩士補助標準減半補助。
6. 各項經費已領有其他單位全額補助者，不得再向本經費提出申請。

四、申請辦法：

1. 申請補助項目為第二點之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者，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先向其他機關（如國科會、教育部等）申請補助為原則，未獲補助、經費補助不足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填送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資料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2. 申請補助項目為第二點之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5 項及第 6 項者，須於舉辦活動前之審查會議收件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3. 申請補助者，均須經學院或其他一級單位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五、審核方式：

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六、實施與修訂：

本注意事項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

94年1月19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95年6月8日94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5年8月10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50115933號函備查
95年12月26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6年3月9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60033152號函備查
96年5月1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6年7月5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60102446號函備查
97年1月16日台高(三)字第0970006098號函備查
97年3月17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7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075884號函備查
99年6月10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

(一) 專題研究計畫：

1.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研究計畫。
2. 民間機構及事業單位之研究計畫。
3. 國外公私立大學機構之合作研究計畫。

(二) 研討會。

(三) 計畫審查、實地勘察案。

(四) 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案。

(五) 其他經研究發展處認定之工作項目。

三、本校各單位及人員進行建教合作計畫時，應妥善訂定計畫合約書後送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並依下列標準提列行政管理費。如有特殊情況者，可依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酌予調整提列比例。

(一) 專題研究計畫：

1. 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計畫，若對方單位有規定，從其規定惟原則不得低於 10%；若無規定，依國科會規定百分比之標準提列。
2. 公民營事業機關、私人廠商、法人機構之委託計畫，提列 15%。

(二) 計畫審查、實地勘察案，提列 10%。

(三) 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案，提列 20%。若檢驗測試費用由本校專題研究計畫支付，請註明校內編號並補足至 20%即可。

上述行政管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行政管理費 = 計畫經費 × 上述固定比例。

計畫總經費 = 計畫經費 + 行政管理費

屬公民營事業機關、私人廠商、法人機構計畫之計畫中內所購置設備，其設備費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上限為 10 萬元。

四、行政管理費分配百分比如下：

(一) 水電維護費 40%。

(二) 一般行政管理費 60%。

五、一般行政費分配各單位百分比如下：

學校分配 60%，院級單位分配 10%，系（所）級單位分配 30%。

上述系（所）分配款，應經系（所）務會議，訂定系（所）與計畫主持人分配比例。

學校分配款得用以輔助校務發展。若建教合作案或計畫係由院（或同級單位）執行，則院（或同級單位）分配得上述院級及系（所）級分配款之總和。

六、計畫如有結餘，金額在 2 萬元以下者，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金額在 2 萬元（含）以上者，其中 20%由學校統籌運用，其餘 80%供計畫主持人使用，如有結餘併次年度繼續使用。

七、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之運用範圍為：

- (一)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人員工作費，惟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兼辦業務酬勞費，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為限。
- (二)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
- (三) 講座經費。
- (四) 教師與學生辦理教學與研究宣傳推廣、學術活動經費及學術研究獎勵經費。
- (五) 出國旅費經費(須經研發處學術經費審查會議通過)。
- (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之經費。
- (七) 新興工程支應經費。
- (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
- (九) 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電信、印刷、出版、會議餐點(或便餐)及辦公室其他消耗品等支出。
- (十) 辦理業務檢討會、年終餐會、春節團拜或依學校規定辦理之文康活動等相關支出。
- (十一) 購置共同使用之儀器設備及儀器設備維護、消耗性器材之補充等。
- (十二) 其他與推動校務發展有關之經費。

政府單位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運用如有規定應依該單位規定辦理。

八、編制內教師、聘僱人員及行政人員辦理下列項目之工作，得支領工作酬勞或津貼。

- (一) 研究計畫之相關業務。
- (二) 發表論文之相關業務。
- (三) 專利、技術成果之相關業務。
- (四) 推廣服務。

各單位應訂定績效考核及酬勞支給標準，行政人員得參據「國立中興大學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考核，並依考核結果核發工作酬勞或津貼。

九、建教合作計畫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性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十、建教合作計畫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各應負其相關財務責任，並由會計人員協助作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國講學及出席國際會議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為說明本辦法依據來源及補助原則，爰修訂本校補助教師出國講學及出席國際會議辦法部份條文。

二、檢附法規修訂名稱、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原辦法（如附件二）、「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如附件三）各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1. 同步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第六條：本注意事項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2. 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國講學及出席國際會議經費注意事項

88年12月22日第270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3月3日第30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94年3月25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發會議修訂通過

95年3月24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0月29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3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出國講學或出席國際會議，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經費來源為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本校統籌使用經費
- 三、申請者應優先由執行中計畫內支付出國旅費、或先向國科會等校外其他政府單位專案申請經費，若計畫內旅費已用畢或不足、專案申請未獲補助、未獲全額補助或已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則依本注意事項提出申請。若參加「性別平等議題」相關國際會議，由本經費補助每人每一會計年度1次，不受上述申請程序限制。
- 四、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始得申請經費補助，所發表之論文須以在國立中興大學完成之研究為主，並以國立中興大學名義發表者為限。
- 五、申請案採事前申請方式，應於出國前之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3月1日、6月1日、9月1日及12月1日；1、2月份出國者應於前一年度12月1日前提出申請，經費補助以每一會計年度補助1次為限(不含「性別平等議題」相關國際會議補助)。
- 六、本注意事項補助項目及金額 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標準支給，並不得與其他經費來源重複報銷；補助以不超過下列金額為限；歐洲、非洲及中南美洲、美東、加東地區補助六萬元整；美西、加西地區補助五萬元整；紐西蘭及澳洲地區補助四萬元整；亞洲地區(包含大陸地區)補助二萬五千元整；香港及澳門地區補助一萬五千元整。 偏遠地區或地域難以界定者由學術審查小組討論決定補助金額，最高補助金額以六萬元為限。非國際性組織於海峽兩岸三地舉辦之會議不予補助。
- 七、獲本經費補助者，除向國科會繳交出國報告者外，餘均須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於返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繳交出國報告。
- 八、本注意事項補助案件之審查由學術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 九、本注意事項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國講學及出席國際會議辦法

修訂名稱、條文對照表

修訂名稱	原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國講學及出席國際會議經費注意事項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國講學及出席國際會議辦法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訂定本注意事項，故修訂法規名稱。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出國講學或出席國際會議，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出國講學或出席國際會議，特訂定本辦法。	說明補助經費依據來源。
二、本注意事項經費來源為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本校統籌使用經費。	二、辦法之經費來源為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本校統籌使用經費。	
三、申請者應優先由執行中計畫內支付出國旅費、或先向國科會等校外其他政府單位專案申請經費，若計畫內旅費已用畢或不足、專案申請未獲補助、未獲全額補助或已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則依本注意事項提出申請。若參加「性別平等議題」相關國際會議，由本經費直接補助每人每一會計年度1次，不受上述申請程序限制。	三、申請者應優先由執行中計畫內支付出國旅費、或先向國科會等校外其他政府單位專案申請經費，若計畫內旅費已用畢或不足、專案申請未獲補助、未獲全額補助或已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則依本辦法向本校提出申請。若參加「性別平等議題」相關國際會議，由本經費直接給予每人每年度一次補助，不受上述申請程序限制。	
四、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始得申請經費補助，所發表之論文須以在國立中興大學完成之研究為主，並以國立中興大學名義發表者為限。	四、申請出席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者，所發表之論文須以在國立中興大學完成之研究為主，並以國立中興大學名義發表者為限。	應於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始得申請本經費補助，若擔任國際會議重要職務者可循「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

		發展經費」及「各單位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補助出國參加學術活動經費」申請補助。
五、申請案採事前申請方式，應於出國前之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3月1日、6月1日、9月1日及12月1日；1、2月份出國者應於前一年度12月1日前提出申請，經費補助以每一會計年度補助1次為限(不含「性別平等議題」相關國際會議補助)。	五、申請案採事前申請方式，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3月1日、6月1日、9月1日及12月1日。申請人獲得本辦法補助出國講學或出席國際會議之次數，以每一會計年度補助一次為限(不含「性別平等議題」相關國際會議補助次數)。	明確訂定申請案應於出國前之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六、補助項目及金額： 本注意事項補助項目及金額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標準支給，並不得與其他經費來源重複報銷；補助以不超過下列金額為限；歐洲、非洲及中南美洲、美東、加東地區補助六萬元整；美西、加西地區補助五萬元整；紐西蘭及澳洲地區補助四萬元整；亞洲地區(包含大陸地區)補助二萬五千元整；香港及澳門地區補助一萬五千元整。偏遠地區或地域難以界定者由學術審查小組討論決定補助金額，最高補助金額以六萬元為限。非國際性組織於海峽兩岸三地舉辦之會議不予補助。	六、補助項目及金額： 本辦法補助項目及金額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標準支給，並不得與其他經費來源重複報銷；補助以不超過下列金額為限；歐洲、非洲及中南美洲地區補助六萬元整；美國、加拿大地區補助五萬元整；紐西蘭及澳洲地區補助四萬元整；亞洲地區(包含大陸地區)補助二萬五千元整；香港及澳門地區補助一萬五千元整。偏遠地區或地域難以界定者由學術審查小組討論決定補助金額，最高補助金額以六萬元為限。非國際性組織於海峽兩岸三地舉辦之會議不予補助。	
八、本注意事項補助案件之審查由學術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	八、本辦法補助案件之審查由學術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	

<p>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p>	<p>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p>	
<p>九、本<u>注意事項</u>經<u>研究發展會議</u>及<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u>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訂</u>時亦同。</p>	<p>九、本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注意事項經費來源為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故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備查</u>。</p>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國講學及出席國際會議辦法

88年12月22日第270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3月3日第30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94年3月25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發會議修訂通過

95年3月24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0月29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出國講學或出席國際會議，特訂定本辦法。
- 二、辦法之經費來源為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本校統籌使用經費。
- 三、申請者應優先由執行中計畫內支付出國旅費、或先向國科會等校外其他政府單位專案申請經費，若計畫內旅費已用畢或不足、專案申請未獲補助、未獲全額補助或已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則依本辦法向本校提出申請。若參加「性別平等議題」相關國際會議，由本經費直接給予每人每年度一次補助，不受上述申請程序限制。
- 四、申請出席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者，所發表之論文須以在國立中興大學完成之研究為主，並以國立中興大學名義發表者為限。
- 五、申請案採事前申請方式，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3月1日、6月1日、9月1日及12月1日。申請人獲得本辦法補助出國講學或出席國際會議之次數，以每一會計年度補助一次為限(不含「性別平等議題」相關國際會議補助次數)。
- 六、補助項目及金額：
本辦法補助項目及金額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標準支給，並不得與其他經費來源重複報銷；補助以不超過下列金額為限；歐洲、非洲及中南美洲地區補助六萬元整；美國、加拿大地區補助五萬元整；紐西蘭及澳洲地區補助四萬元整；亞洲地區（包含大陸地區）補助二萬五千元整；香港及澳門地區補助一萬五千元整。偏遠地區或地域難以界定者由學術審查小組討論決定補助金額，最高補助金額以六萬元為限。非國際性組織於海峽兩岸三地舉辦之會議不予補助。
- 七、獲本經費補助者，除向國科會繳交出國報告者外，餘均須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於返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繳交出國報告。
- 八、本辦法補助案件之審查由學術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 九、本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

94年1月19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5年6月8日94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5年8月10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50115933號函備查
 95年12月26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6年3月9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60033152號函備查
 96年5月1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6年7月5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60102446號函備查
 97年1月16日台高(三)字第0970006098號函備查
 97年3月17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7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075884號函備查
 99年6月10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

(一) 專題研究計畫：

1.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研究計畫。
2. 民間機構及事業單位之研究計畫。
3. 國外公私立大學機構之合作研究計畫。

(二) 研討會。

(三) 計畫審查、實地勘察案。

(四) 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案。

(五) 其他經研究發展處認定之工作項目。

三、本校各單位及人員進行建教合作計畫時，應妥善訂定計畫合約書後送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並依下列標準提列行政管理費。如有特殊情況者，可依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酌予調整提列比例。

(一) 專題研究計畫：

1. 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計畫，若對方單位有規定，從其規定惟原則不得低於10%；若無規定，依國科會規定百分比之標準提列。
2. 公民營事業機關、私人廠商、法人機構之委託計畫，提列15%。

(二) 計畫審查、實地勘察案，提列10%。

(三) 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案，提列20%。若檢驗測試費用由本校專題研究計畫支付，請註明校內編號並補足至20%即可。

上述行政管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行政管理費＝計畫經費×上述固定比例。

計畫總經費＝計畫經費＋行政管理費

屬公民營事業機關、私人廠商、法人機構計畫之計畫中內所購置設備，其設備費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上限為 10 萬元。

四、行政管理費分配百分比如下：

(一) 水電維護費 40%。

(二) 一般行政管理費 60%。

五、一般行政費分配各單位百分比如下：

學校分配 60%，院級單位分配 10%，系（所）級單位分配 30%。

上述系（所）分配款，應經系（所）務會議，訂定系（所）與計畫主持人分配比例。

學校分配款得用以輔助校務發展。若建教合作案或計畫係由院（或同級單位）執行，則院（或同級單位）分配得上述院級及系（所）級分配款之總和。

六、計畫如有結餘，金額在 2 萬元以下者，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金額在 2 萬元（含）以上者，其中 20%由學校統籌運用，其餘 80%供計畫主持人使用，如有結餘併次年度繼續使用。

七、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之運用範圍為：

(一)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人員工作費，惟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兼辦業務酬勞費，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為限。

(二)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

(三) 講座經費。

(四) 教師與學生辦理教學與研究宣傳推廣、學術活動經費及學術研究獎勵經費。

(五) 出國旅費經費(須經研發處學術經費審查會議通過)。

(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之經費。

(七) 新興工程支應經費。

(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

(九) 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電信、印刷、出版、會議餐點（或便餐）及辦公室其他消耗品等支出。

(十) 辦理業務檢討會、年終餐會、春節團拜或依學校規定辦理之文康活動等相關支出。

(十一) 購置共同使用之儀器設備及儀器設備維護、消耗性器材之補充等。

(十二) 其他與推動校務發展有關之經費。

政府單位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運用如有規定應依該單位規定辦理。

八、編制內教師、聘僱人員及行政人員辦理下列項目之工作，得支領工作酬勞或津貼。

- (一) 研究計畫之相關業務。
- (二) 發表論文之相關業務。
- (三) 專利、技術成果之相關業務。
- (四) 推廣服務。

各單位應訂定績效考核及酬勞支給標準，行政人員得參據「國立中興大學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考核，並依考核結果核發工作酬勞或津貼。

九、建教合作計畫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性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十、建教合作計畫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各應負其相關財務責任，並由會計人員協助作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各單位行政管理費、計畫結餘款補助出國學術活動經費注意事項」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為說明本辦法經費來源及補助原則，爰修訂本校各單位行政管理費、計畫結餘款補助出國學術活動經費注意事項部份條文。

二、檢附法規修訂名稱、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原注意事項（如附件二）、「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如附件三）各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各單位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 補助出國參加學術活動經費注意事項

99年10月29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1年3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員及學生出國參加學術活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經費來源為建教合作計畫各單位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結餘款。
- 三、出國活動補助類別如下：
 1. 出國講學。
 2. 出席國際會議、兩岸三地會議。
 3. 出國學術活動：學術簽約、考察、參訪、研究、進修、實習等。
- 四、申請出席國際會議、兩岸三地會議並發表論文者，所發表之論文須以在國立中興大學完成之研究為主，並以國立中興大學名義發表者為限。
- 五、出國活動補助項目及金額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獲補助者須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於返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繳交出國報告。
- 六、出國申請案採事前申請為原則，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3月1日、6月1日、9月1日及12月1日。1、2月份出國者應於前一年度12月1日前提出申請。
- 七、本注意事項補助案件之審查由學術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 八、本注意事項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各單位行政管理費、計畫結餘款補助出國學術活動經費注意事項

修訂名稱、條文對照表

修訂名稱	原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各單位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補助出國參加學術活動經費注意事項	國立中興大學各單位行政管理費、計畫結餘款補助出國學術活動經費注意事項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訂定本注意事項，故修訂法規名稱。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 <u>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員及學生出國參加學術活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訂定本注意事項。</u>	一、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員及學生出國參加學術活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說明補助經費依據來源。
二、本注意事項經費來源為建教合作計畫各單位行政管理費或 <u>計畫結餘款</u> 。	二、注意事項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訂定；本注意事項之經費來源為建教合作計畫各單位行政管理費或結餘款。	
六、出國申請案採事前申請為原則， 應於出國前之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3月1日、6月1日、9月1日及12月1日，應於出國前之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u>1、2月份出國者應於前一年度12月1日前提出申請。</u>	六、出國申請案採事前申請為原則，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3月1日、6月1日、9月1日及12月1日，應於出國前之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明確訂定申請案應於出國前之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八、本注意事項經研究發展會議及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八、本注意事項經研發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注意事項經費來源為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故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國立中興大學各單位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 補助出國學術活動經費注意事項

99年10月29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員及學生出國參加學術活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訂定；本注意事項之經費來源為建教合作計畫各單位行政管理費或結餘款。
- 三、出國活動補助類別如下：
 1. 出國講學。
 2. 出席國際會議、兩岸三地會議。
 3. 出國學術活動：學術簽約、考察、參訪、研究、進修、實習等。
- 四、申請出席國際會議、兩岸三地會議並發表論文者，所發表之論文須以在國立中興大學完成之研究為主，並以國立中興大學名義發表者為限。
- 五、出國活動補助項目及金額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獲補助者須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於返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繳交出國報告。
- 六、出國申請案採事前申請為原則，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3月1日、6月1日、9月1日及12月1日，應於出國前之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 七、本注意事項補助案件之審查由學術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 八、本注意事項經研發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

94年1月19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5年6月8日94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5年8月10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50115933號函備查
 95年12月26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6年3月9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60033152號函備查
 96年5月1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6年7月5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60102446號函備查
 97年1月16日台高(三)字第0970006098號函備查
 97年3月17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7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075884號函備查
 99年6月10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

(一) 專題研究計畫：

1.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研究計畫。
2. 民間機構及事業單位之研究計畫。
3. 國外公私立大學機構之合作研究計畫。

(二) 研討會。

(三) 計畫審查、實地勘察案。

(四) 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案。

(五) 其他經研究發展處認定之工作項目。

三、本校各單位及人員進行建教合作計畫時，應妥善訂定計畫合約書後送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並依下列標準提列行政管理費。如有特殊情況者，可依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酌予調整提列比例。

(一) 專題研究計畫：

1. 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計畫，若對方單位有規定，從其規定惟原則不得低於10%；若無規定，依國科會規定百分比之標準提列。
2. 公民營事業機關、私人廠商、法人機構之委託計畫，提列15%。

(二) 計畫審查、實地勘察案，提列10%。

(三) 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案，提列20%。若檢驗測試費用由本校專題研究計畫支付，請註明校內編號並補足至20%即可。

上述行政管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行政管理費＝計畫經費×上述固定比例。

計畫總經費＝計畫經費＋行政管理費

屬公民營事業機關、私人廠商、法人機構計畫之計畫中內所購置設備，其設備費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上限為 10 萬元。

四、行政管理費分配百分比如下：

(一) 水電維護費 40%。

(二) 一般行政管理費 60%。

五、一般行政費分配各單位百分比如下：

學校分配 60%，院級單位分配 10%，系（所）級單位分配 30%。

上述系(所)分配款，應經系(所)務會議，訂定系(所)與計畫主持人分配比例。

學校分配款得用以輔助校務發展。若建教合作案或計畫係由院（或同級單位）執行，則院（或同級單位）分配得上述院級及系（所）級分配款之總和。

六、計畫如有結餘，金額在 2 萬元以下者，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金額在 2 萬元（含）以上者，其中 20%由學校統籌運用，其餘 80%供計畫主持人使用，如有結餘併次年度繼續使用。

七、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之運用範圍為：

(一)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人員工作費，惟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兼辦業務酬勞費，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為限。

(二)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

(三) 講座經費。

(四) 教師與學生辦理教學與研究宣傳推廣、學術活動經費及學術研究獎勵經費。

(五) 出國旅費經費(須經研發處學術經費審查會議通過)。

(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之經費。

(七) 新興工程支應經費。

(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

(九) 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電信、印刷、出版、會議餐點（或便餐）及辦公室其他消耗品等支出。

(十) 辦理業務檢討會、年終餐會、春節團拜或依學校規定辦理之文康活動等相關支出。

(十一) 購置共同使用之儀器設備及儀器設備維護、消耗性器材之補充等。

(十二) 其他與推動校務發展有關之經費。

政府單位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運用如有規定應依該單位規定辦理。

八、編制內教師、聘僱人員及行政人員辦理下列項目之工作，得支領工作酬勞或津貼。

- (一) 研究計畫之相關業務。
- (二) 發表論文之相關業務。
- (三) 專利、技術成果之相關業務。
- (四) 推廣服務。

各單位應訂定績效考核及酬勞支給標準，行政人員得參據「國立中興大學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考核，並依考核結果核發工作酬勞或津貼。

九、建教合作計畫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性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十、建教合作計畫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各應負其相關財務責任，並由會計人員協助作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研發長交議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案由：101 年度建教合作管理費校留用款預算案，請核備。

說明：

- 一、為有效運用行政管理費校留用款，使經費運用制度化，編列 101 年度預算表。
- 二、檢附 100 年度建教合作管理費校留用預算及決算表（如附件 1）、產學智財營運中心(含中科技區)100 年度建教合作管理費校留用款補助經費使用績效說明（如附件 2）及 101 年度建教合作管理費校留用款預算表（如附件 3）各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依預算執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1)

國立中興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預算、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元：元

摘要	預算數		決算數	各項支出占總決算支出比例 %	說明
收入：					
本年度校管理費收入	52,000,000		41,795,049		國科會收入 20,496,170 元。 非國科會收入 21,382,325 元。 更正收回 98、99 年度管理費分配共計 83,446 元。
收入合計	52,000,000		41,795,049		
支出：					
聘僱人員薪資	19,900,000		17,380,310	44.93	100 年聘僱人員共 32 位。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人員酬勞	6,200,000		5,484,880	14.18	依本校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工作費，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兼辦業務酬勞費，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為限。
	1. 國科會計畫	4,000,000	3,796,604	9.81	(1)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四條文辦理。 (2) 按國科會核定計畫經費減管理費後 0.5% 計算。
	2. 農委會及其他機關計畫	2,200,000	1,688,276	4.36	協辦人員全年工作費，以農委會及其他機關計畫經費減其管理費後 0.3% 計算。
支援學術發展經費	8,000,000		6,823,053	17.64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要點」辦理。(由學術組承辦)
專利申請與推廣費用	3,000,000		2,849,117	7.37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本校專利申請案件。(由技術授權中心承辦)
春節團拜費用	400,000		327,375	0.85	補助人事室春節團拜活動。
業務費	5,000,000		819,793	2.12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之產學績優教師獎」之會議委員出

				席費 16,883 元、校務評鑑共計 609,704 元、中科產學訓協會、計畫組工讀生(半日)工讀金 77,670 元等支出。
中科創業育成中心之營運費用	5,000,000	4,998,967	12.92	中科管理費、土地租金、保全費用、水電費 200 萬及其它業務費
支出合計	47,500,000	38,683,495	1.00	
本年度餘絀	4,500,000	3,111,554		

(附件2)

研發會議-管理費使用績效

單位：產學智財營運中心

100年度管理費補助經費總表

	計畫名稱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	管理費校留用款補助專利費用	3,000,000	2,849,117	94.97%
2	管理費校留用款補助中科校區	5,000,000	4,998,967	99.97%

一、100年度管理費校留用款補助專利費用績效：

- (一) 辦理本校100年度專利申請、答辯及領證共73件。
- (二) 辦理本校100年植物品種申請5件，獲證件數1件。
- (三) 維持本校100年國內外專利有效性共計45件。

二、100年度管理費校留用款補助中科費用績效：

- (一) 招收、辦理中科在職碩專班業務。
- (二) 辦理場地租借業務。
- (三) 招收、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業務。
- (四) 爭取降低中科土地租金管理費：100年12月將中科第二校地歸還科管局，101年1月起場地租金與管理費自每月388,888元降低至250,981元，每月共降低137,907元，一年共降低1,654,884元。
- (五) 辦理中科校區行政、總務、修繕工作。
- (六) 表一為中科校區100年度經費收入情形。

表一

經費來源	計畫名稱	中科校區分配額度	繳交校務基數(元)
學雜費收入	學雜費收入-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行政作業費	4,683,353	4,037,176
場地租借收入	場地租借收入-中科大樓場租費	356,225	661,562
學雜費收入	學雜費收入-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行政作業費收入	52,841	449,149
進駐育成廠商配合款收入	進駐育成廠商配合款收入(中科)	1,071,758	214,352
合計		6,164,177	5,362,239

資深經理 程子綺
兼秘書

產學智財
營運中心主任 陳政雄

(附件3)

國立中興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元：元

摘要	101年度預算數		說明
收入：			
100年度結餘轉存	2,000,000		100年度結餘3,111,554元： 1、轉存提撥2000,000元為計畫進用人員適用勞基法相關費用需求。 2、扣除上述需求結餘1,111,554元繳回校務基金。
101年度預估校管理費收入	41,000,000		預估： 1. 國科會收入 21,000,000元整。 2. 非國科會收入 20,000,000元整。
預估收入合計	43,000,000		
支出：			
人事費	20,000,000		
	1. 聘僱人員薪資	18,000,000	101年聘僱人員計33位。共約17,600,000元；另職災保險金約40000元/月(17200000+480000=17680000)
	2. 計畫進用人員適用勞基法專案經費	2,000,000	支援計畫進用人員適用勞基法之相關費用，如：資遣費、職災保險金等。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人員酬勞	5,500,000		依本校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工作費，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兼辦業務酬勞費，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為限。
	1. 國科會計畫	3,800,000	協辦人員全年工作費，就地查核費按國科會核定計畫經費減管理費後0.5%計算。 註：以100年成果預估： $750,000,000 \times 0.5\% = 3,750,000 \rightarrow 3,800,000$
	2. 農委會及其他機關計畫	1,700,000	協辦人員全年工作費，以農委會及其他機關計畫經費減管理費後0.3%計算。 註：以100年成果預估： $560,000,000 \times 0.3\% = 1,680,000 \rightarrow 1,700,000$
支援學術發展經費	8,000,000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要點」執行。
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	2,000,000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辦法」執行
專利申請與推廣費用	3,000,000		智財營運中心承辦，補助本校教師專利申請。
春節團拜費用	350,000		支援人事室舉辦「新春團拜活動」費用。

業務費	1150,000	校務評鑑後續改進計畫、計畫組工讀生薪資、推動產學合作相關業務費用等。
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之營運費用	3,000,000	中科管理費、土地租金、保全費用、水電費及中心其它業務費。
支出合計	43,000,000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本校特別貢獻獎獎勵推薦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特別貢獻獎獎勵辦法」辦理（如附件1）。

二、被推薦案件共4件，如下：

編號	單位	被推薦人姓名	職稱	適用條款	事由簡述	備註
1	運健所	邱靖華	教授	◎ 對校務之整體推動及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 對校譽提昇有重大貢獻者	1. 研發雙向體適能評估系統，並自2007年起，每年定期運用此系統舉辦全校教職員工及社區民眾體適能檢測及運動處方擬定等多項檢測服務 2. 2010年研發「Student 10學生體適能軟體」，並於同年4月1日起接受其他學校免費申請使用，幫助申請學校解決沒有經費購買軟體之問題	附件2
2	森林系	姜保真	副教授 兼任農資學院 學術秘書	◎ 對校務之整體推動及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 對校譽提昇有重大貢獻者	致力於推動本校國際化進程，包含組團帶隊赴海外參訪、舉辦接待海外學生來訪活動、籌辦「國際農學研究所」（現為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以及籌畫全英語學位學程等	附件3
3	生科系	林幸助	特聘教授 兼系主任	◎ 對校譽提昇有重大貢獻者	榮列全國各高級中學高一課程普遍採用之基礎生物教科書中第六章「生物與環境」－「名人訪談」單元之訪談對象	附件4
4	獸醫教學醫院	李雅珍	獸醫師	◎ 其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者	1. 2011年3月發表論文於國際獸醫期刊 Veterinary Record (IF=1.482; Ranking=31/145=21.4%)，並獲封面報導 2. 兼任本校獸醫系講師，開設課程並指導學生臨床病例 3. 擔任農委會委託計劃中獸醫伴侶動物再教育課程講	附件5

					師以及獸醫系國際交流學生及中國學生來院時之實習課程教師	
--	--	--	--	--	-----------------------------	--

辦 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 議：經在場代表投票過半數通過：森林系姜保真、生科系林幸助、獸醫教學醫學院李雅珍三位，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國立中興大學特別貢獻獎獎勵辦法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對學校整體校務發展或校譽提昇有特別貢獻之本校教職員工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者，得由各單位推薦人選至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 （一）對校務之整體推動及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 （二）對校譽提昇有重大貢獻者。
 - （三）其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事蹟者。
- 推薦之事蹟以二年內發生者為限。
- 第四條 被推薦人須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獲獎。
- 第五條 獲獎者頒發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及獎牌一面，獎勵金以不重覆領取為原則，並於公開場合表揚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特別貢獻獎」獎勵推薦表

被推薦人姓名	邱靖華	職 稱	教授
被推薦人所屬單位	社會科學暨管理管院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適用條款	<p>符合「國立中興大學「特別貢獻獎」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對校務之整體推動及發展有重大貢獻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對校譽提昇有重大貢獻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建議獎勵金	新台幣捌萬元整		
推薦理由 (請說明具體事蹟，若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請檢附於後)	<p>一、邱靖華教授研發雙向體適能評估系統(圖一)，秉持服務熱誠，於運健所成立全人健康社會服務團隊，自2007年起，每年定期運用雙向體適能評估系統，舉辦全校教職員工及社區民眾體適能檢測(詳見運健所網頁或附件一)，及運動處方擬定等多項檢測服務。檢測服務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我壓力管理評估。 · 個人理想體重與熱量消耗預估。 · 個人健康體適能評估及運動處方擬定。 <p>此一系類檢測活動深獲校內教職員熱烈的參與(圖二)，對於推動本校重視個人健康體適能觀念發展確實有所貢獻。</p> <p>二、邱靖華教授秉持個人研究領域專長2010研發「Student 10學生體適能軟體」，本系統於2010年4月1日起接受全國大專、高中、高職、國中、國小各校體育室或體育組免費申請使用。截至民國2011年3月20日為止，已經接受三百五十九所學校免費申請，包括大專七十二所、高中高職九十三所、國中一百零八所、國小八十六所(詳見運健所網頁或表一)。</p> <p>本系統可以即時提供運動處方擬定，幫助申請學校解決沒有經費購買軟體之問題。由於邱靖華教授熱衷體適能研究，及不吝提供研究成果給全國各校申請使用，對於校譽的提昇確實有重大貢獻。</p>		

推薦單位主管簽章：

教授兼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長 邱靖華

教授兼管理學院院長 林丙輝

日期：100年04月11日

國立中興大學「特別貢獻獎」獎勵推薦表

被推薦人姓名	姜保真	職稱	副教授兼任農資學院 學術秘書
被推薦人所屬 單位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森林學系		
適用條款	符合「國立中興大學「特別貢獻獎」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對校務之整體推動及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對校譽提昇有重大貢獻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議獎勵金	新台幣拾萬元整		
推薦理由 (請說明具體 事蹟,若有其他 有助於審查之 資料,請檢附於 後)	<p>姜保真老師篤信“以學生為本位”的教育理念,長期致力於推動本校國際化進程,貢獻卓著:</p> <p>1) 多次組團帶隊赴海外參訪,近年曾兩度帶隊赴大陸西北農林科技大學參訪,98年舉辦「2009 華夏農耕文化溯源體驗營」(47位師生)、99年舉辦「2010 華夏農耕文化溯源體驗營」(74位師生),並促成西北農林科技大學與本校簽約締盟。</p> <p>2) 多次舉辦接待海外學生來訪活動,99年籌辦「2010 台灣農業探索營」(接待來自美國18所大學的24位學生)、100年籌辦「2011 台灣農業體驗營」(接待來自大陸西北農林科技大學的25位師生)。兩次活動姜老師均係全程參與,均能圓滿舉辦,有效拓展本校在海外之知名度。</p> <p>3) 受命規劃籌辦「國際農學研究所」(現為「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IMPA)及「國際農業研究中心」,此兩案實為本校獲得《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特別補助款之關鍵因素。「國際農業研究中心」籌建階段,姜老師身為委員,給予諸多深入且專業之建議,例如規劃於該棟建築中設置先進之PBL教室等。這棟大樓明年完工之後,不但定能嘉惠本校師生,也會成為本校對外宣傳的一個亮點地標。</p> <p>4) 今年六月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教評鑑中心考評各大學開設之「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姜老師在教務處同仁協調下,於短時間內帶領同仁師生準備資料,完成接待評鑑中心委員實地訪視工作。教育部於今年八月來函公佈訪視結果,本校「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榮獲最高等級之「極力推薦」評等,訪視評語並讚譽:「該學程獲得教務處及該院的大力支持,加上該學程教授熱心投入,在各方面的表現可圈可點,堪稱大學國際化的楷模」、「Overall it is an excellent program that could be a model for programs elsewhere.」。振文閱讀這段評語,深知這一切榮耀的背後,除了各單位同仁的付出,還有姜老師個人的莫大貢獻,方能如此感動訪視委員。</p> <p>5) 姜保真老師於兩年前奉命繼續籌畫成立大學部四年制全英語學位學程,可想而知,這是遠比研究所的全英語學程更加困難的任務。姜老師非常認真地投入,他不但要設立一個“英語授課”的單位,同時也期望藉由設置學程來整合過去過於分散、細瑣的系所建置下的教育體系。他經常說:「農業不是關乎個別作物或是特殊技術的學科,農業是關乎“人”的學科,所以農學高等教育應該是“統合”(holistic)的。」在他的規劃下,我們農資學院提出“面向社會、面向世界”作為這個新學程教育內涵的主軸,獲得教育部批准,於100學年度成立「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IBPA),首屆招收15位本地生(14位報到)、三位外籍生。本地新生素質不錯,學測英文科平均級分是農資學院各學系中最高者。</p> <p>今年9月3日學校舉辦新生及家長說明會,IBPA所有報到的本地生均有家長親友出席(共46人),姜老師親自督導同仁及學生籌辦說明會,印製詳實的英文說明手冊、設計了象徵與代表學生的吉祥獸圖案,當日並以英語發表演講、耐心的為家長及學生解答問題。事後亦接獲家長好評。我與家長新生們一同聽講時,內心不禁想到:如果有更多的教職同仁像姜老師這樣真誠投入,我們的教育還會擔心辦不好嗎?</p>		

設置全英語學程是政府當前既定政策，姜老師受命於艱困條件下率先籌辦本校頭兩個全英語學程，這是國立大學中少有的作為，不但有功於推動校務發展、宣揚校譽，其經驗亦可供其他學院後續設置類似全英語授課學程之參考。事實上，姜老師對於其他學院同仁諮詢有關全英語學程事宜，均以無私的態度分享資料及提供經驗建議。

此外，姜老師於98學年度榮獲本校「通識教育傑出教師」及「教學特優教師」兩個獎項；後者，姜老師獲獎後將本校頒發的獎金12萬元全數捐贈給本校「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供國際交流活動之用。實則許多同仁都知道：姜老師長年以來自掏腰包主持每周一次的「英語午餐會」，嘉惠本校學生。同時，他也經常利用演講場合，闡述他的教育理念、直言批評教育政策的偏差。雖然有些時候，連我也不盡贊同他的某些觀點，但我不能不承認姜老師是本校極少數對於高等教育發展有深切理論認知與具體實踐的同仁，只要是他認為是有益於學生成長的事，他都是這樣熱心投入。例如他對於大學國際化就有深刻的認知，認為「國際化」是為了推動校園「多元化」的學習環境；在他的主導下，農資學院率先建立「國際化進程實施準則」，對於推動國際化有一個比較務實的觀點與方向，農資學院能夠成立兩個全英語學位學程，實在與姜老師的前瞻眼光有關。

基於以上數點例證，姜老師對於推動本校國際化進程及提升校譽，實有重大貢獻；其不計名分、不計報酬之服務奉獻精神，足堪同仁表率。振文在此謹請各位委員及校長同意頒給姜保真老師「特別貢獻獎」以資表彰卓越貢獻，並激勵來者效法。

推薦單位主管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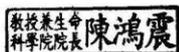
教授兼農學院院長 黃振文

日期：100年9月9日

國立中興大學「特別貢獻獎」獎勵推薦表

被推薦人姓名	林幸助	職 稱	特聘教授兼系主任
被推薦人所屬單位	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所)		
適用條款	符合「國立中興大學「特別貢獻獎」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對校務之整體推動及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對校譽提昇有重大貢獻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議獎勵金	學審會討論		
推薦理由 (請說明具體事蹟,若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請檢附於後)	<p>龍騰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出版,經教育部審定(高審字第 0610 號),為全國各高級中學,高一課程普遍採用之基礎生物教科書。林幸助教授榮列本書中第六章,生物與環境「名人訪談」單元之訪談對象(P.90),如附件。此單元之目標是希望藉由與該章主題有關、並在其領域有所成就之科學家分享其相關經驗,以啟發學生學習之興趣。藉由此單元可增加本校在全國各高中之知名度,對校譽提昇及學校招生有重大貢獻。此教科書各章內容與訪談對象為:</p> <p>第一章 生命的特性 羅竹芳教授,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 第二章 遺傳 陳垣崇院士,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所所長 第三章 演化與生物多樣性 李文雄院士,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主任 第四章 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彭鏡毅研究員,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研究員兼博物館主任 第五章 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蒲慕明院士,美國加州柏克萊分校傑出講座教授 第六章 生物與環境 林幸助教授,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特聘教授兼系主任</p>		

推薦單位主管簽章：


 教授兼生命科學院院長 陳鴻震

日期：100年 3月 29日

最後修改：98.02.17

教育部審定·高審字第0610號

普通高級中學·高一適用



基礎生物 下

主編 / 李家維教授



龍騰文化

水域生態系的探索家——林幸助



林幸助小傳

任職：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特聘教授

成就：建立全球首座「珊瑚礁中觀開放式生態池」系統，找到珊瑚礁生態系劣化的主因。

這天午後，編輯小組造訪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特聘教授——林幸助博士，他是全球首位發展開放式「中觀生態池」系統來研究珊瑚礁生態系的學者，並在實驗過程中，發現造成近年來墾丁珊瑚礁生態系劣化的主因及可能過程。

珊瑚礁是墾丁海岸最具代表性的景觀之一，也是物種最豐富的生態系。近年來由於人為汙染加劇，大量含氮營養物質被排入海洋，造成珊瑚礁海域的海藻蓬勃生長，形成海域優養化的現象。而優養化也導致原先與珊瑚在生態系共處的海葵族群數量增多，並開始特化自身觸手，轉而積極攻擊珊瑚，致使珊瑚白化死亡，生態系逐漸劣化。因此，林博士整合了墾丁珊瑚礁主要的生物類群資料，利用「中觀生態池」營造出模擬墾丁海域的生態環境，來進行實驗。什麼是「中觀生態池」呢？生態研究可分為巨觀、中觀與微觀系統。巨觀就是大自然本身，如墾丁珊瑚礁生態系；微觀則如同小水族箱，不與外界環境直接接觸；所謂中觀，即介於兩者之間。所使用的水缸較小水族箱大很多，可藉以模擬各種水域生態系統，進行操作實驗。由於實際的海洋生態環境相當複雜，而透過「中觀生態池」系統能減少不確定變因，在每次進行實驗時僅改變單一變因，便能觀察到每個變因對同一個生態系統的影響。別小看這「中觀生態池」，它可是能重現珊瑚礁生態系失衡的過程呢！

林博士認為做生態研究時，應以宏觀的角度看待整個生態系統，而非僅考量單一物種。除了了解單一物種的生存特性外，更重要的是必須知道其在生態系中扮演的角色，也就是當各個物種進入食物鏈、甚至食物網後，與生態環境又是怎樣的交互關係。

訪談的最後，我們請林博士給高中生一些求學建議，林博士說：「高中時期的升學壓力很大，但是成績不代表永遠，不須事事皆求完美。但一定要早日抓到自己的目標，堅持下去，努力將它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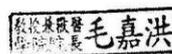
課Why題

1. 「優養化」的成因是什麼？
2. 適合珊瑚生存的環境條件是什麼？除了人為汙染，墾丁沿岸的珊瑚礁逐年減少的原因還有那些？
3. 除了藻類，請查查看，還有哪些生物會破壞珊瑚礁生態系的平衡？

國立中興大學特別貢獻獎獎勵推薦表

被推薦人姓名	李雅珍	職 稱	獸醫師
被推薦人所屬單位	獸醫學院 獸醫教學醫院		
適用條款	<p>符合本校「特別貢獻獎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p> <input type="checkbox"/> 對校務之整體推動及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對校譽提昇有重大貢獻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事蹟者。		
推薦理由 (請說明具體事蹟,若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請檢附於後)	<p>發表論文” Prognosis of acute kidney injury in dogs using RIFLE(Risk, Injury, Failure, Loss and End-stage renal failure)-like criteria 於國際獸醫期刊 “Veterinary Record” (Impact factor 1.504; rank:32/142), 並獲 2011 年 3 月封面報導。</p> <p>封面及論文檢附於後。</p> <p>兼任本校獸醫系兼任講師,開設寵物學及寵物照顧學等課程,且於臨床討論課程中提供並指導學生臨床病例。</p> <p>擔任農委會委託計劃中獸醫伴侶動物再教育課程講師,積極推動國內臨床獸醫師的再教育。</p> <p>擔任獸醫系國際交流學生及中國大陸學生來院時之實習課程教師,推動本校之國際化。</p>		

推薦單位主管簽章：

日期： 101 年 2 月 1 日

最後修改：100.12.09

Cover image, March 2011, Volume 168, Issue 10



Assessing the prognosis for dogs with acute kidney injury

Paper: Prognosis of acute kidney injury in dogs using RIFLE (Risk, Injury, Failure, Loss and End-stage renal failure)-like criteria

Papers

Prognosis of acute kidney injury in dogs using RIFLE (Risk, Injury, Failure, Loss and End-stage renal failure)-like criteria

Y-J. Lee, C-C. Chang, J. P-W. Chan, W-L. Hsu, K-W. Lin, M-L. Wong

A retrospective case-series study evaluated the prognosis of 853 dogs with acute kidney injury (AKI) based on the RIFLE (Risk, Injury, Failure, Loss and End-stage renal failure) criteria, derived from human medicine. The 30-day mortality of dogs with AKI in each class was found to be 23.8 per cent (40 of 168) dogs for Risk, 41.0 per cent (107 of 261) dogs for Injury and 78.5 per cent (333 of 424) dogs for Failure. Using the dogs in the Risk class as the reference, the mortality of dogs in either the Injury or Failure class was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that of dogs in the Risk class ($P < 0.05$). The longest median survival time was observed in the Risk class (nine days) and the shortest median survival time was observed in the Failure class (three days). Using a multiple 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 a new score that simultaneously considered RIFLE class, diarrhoea status and serum phosphorus level was calculated to predict prognosis. Evaluation using the area under the receiver-operating characteristic curve (AUROC) indicated that the new scoring method (AUROC 0.80) was a better prognostic indicator than using RIFLE criteria alone (AUROC 0.73).

ACUTE kidney injury (AKI) is a complex and common clinical disorder in both human and veterinary medicine. Patients with AKI show differing clinical manifestations that range from a slight increase in serum creatinine to severe renal failure that characteristically portends high mortality. It is therefore important to determine prognosis following AKI in epidemiological studies. However, because of the lack of a universal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for AKI, the severity of AKI remains controversial. In human medicine, mortality due to AKI has been reported to vary widely between studies (Liaño and Pascual 1996, Silvester and others 2001, Bagshaw and others 2005), and the results of similar studies in veterinary medicine have led to differing conclusions (Behrend and others 1996, Vaden and others 1997). Recently, a study in human beings was conducted to establish a uniform standard for AKI diagnosis and classification in order to allow better management of patients. A multi-level classification system was developed by the Acute Dialysis Quality Initiative (ADQI) working group (Bellomo and others 2004). The system is known as RIFLE (Bellomo and others 2004), with the acronym indicating Risk of renal dysfunction, Injury

to the kidney, Failure of renal function, Loss of renal function and End-stage renal disease (Table 1). This multi-level system simultaneously classified the renal function of patients into three classes of severity: those in whom renal function was mildly affected (Risk class), those in whom renal dysfunction was marked (Injury class), and those in whom renal damage was severe (Failure class). Both sensitivity and specificity were considered when evaluating a wide range of renal diseases. RIFLE criteria were simple and easy to apply to clinical cases. To date, several studies have shown the validity of using RIFLE criteria when classifying AKI with regard to both severity and outcome (Hoste and others 2006, Uchino and others 2006, Bagshaw and others 2008, Ricci and others 2008).

RIFLE classification was based on relative changes to glomerular filtration rate (GFR) or urine output (Bellomo and others 2004). As the volume of urine output for 24 hours is not easily obtainable for each patient, an increase in the serum creatinine level was applied to evaluate GFR in human studies (Ricci and others 2008). However, as a pre-morbid baseline value for serum creatinine concentration is not available, the ADQI working group recommended a way of estimating a value for baseline serum creatinine based on the modification of diet in renal disease equation (Perez Valdivieso and others 2008, Ricci and others 2008). This method used a lower limit for normal GFR of 75 ml/min per 1.73 m². The simplified formula show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FR and baseline serum creatinine based on age, race and sex (Levey and others 1999). In dogs, previous studies have also developed a simplified model show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FR and creatinine level (Finco and others 1995, Haller and others 1998).

At present, similar consensus criteria have not been established for dogs or cats in small animal practice. In fact, veterinarians also need a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to evaluate acute renal disease for both epidemiological and clinical purposes. In this study, the authors postulated that the AKI criteria used in human beings could be applied in veterinary medicine, and that the prognosis of AKI could be determined not only by RIFLE criteria but also by other clinical factors. Use of a multiple 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 incorporating several clinical factors, could be helpful for prognostic prediction because the

Veterinary Record (2011) 168, 264

doi: 10.1136/vr.c6234

Y-J. Lee, DVM, PhD,
J. P-W. Chan, DVM, PhD,
M-L. Wong, PhD,
Department of Veterinary Medicine,
C-C. Chang, DVM, PhD,
W-L. Hsu, DVM, PhD,
Graduate Institute of Microbiology and
Public Health,
College of Veterinary Medicine,
K-W. Lin, DVM, MS,
Veterinary Medical Teaching Hospital,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250
Kuo Kuang Road, Taichung 402, Taiwan

Dr Lee and Dr Chan are also at
Veterinary Medical Teaching Hospital,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250
Kuo Kuang Road, Taichung 402, Taiwan

Correspondence to Dr Wong, e-mail:
mlwong@dragon.nchu.edu.tw or
Dr Chan, e-mail: pwchan@dragon.
nchu.edu.tw

Provenance: not commissioned;
externally peer reviewed

Published Online First February 28, 2011

March 12, 2011 | Veterinary Record

提案編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承辦單位：研發處

案由：為響應學校節能減碳政策，研發會議資料中之工作報告及研發會議紀錄，擬改以電子檔傳送，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響應學校節能減碳政策，研發會議資料中之工作報告及研發會議紀錄，擬比照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改以電子檔傳送，不再以紙本方式發送。
- 二、另本次申請增設系所之提案單位來電建議：有關「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調整與停招」案之計畫書，改以電子檔傳送，不再以紙本發送予與會代表。另於研發會議現場陳列計畫書3本，供參。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於本次會議紀錄發送方式開始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 決議：1. 各學院寄送一本紙本會議紀錄，餘以電子檔傳送及置於研發處網站，供參。
2. 研發會議現場陳列「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調整與停招」案計畫書完整呈現(含附件)三本。

玖、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人：陳吉仲、呂福興、陳全木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國立大里高級中學與國立台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改隸本校附屬高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大里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國大里）與國立台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農）有意改隸本校高中，以利人才培育往下扎根及招收優秀學生等。
- 二、國大里曾與本校規劃合校案，並於 92 年報教育部申請，然教育部於 94 年訂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處理原則」，要求改隸後之附屬高中年度預算應由大學相關預算支應，本校遂終止本案。
- 三、本次重新啟動合校，將爭取高中年度預算仍由教育部編列支應，若爭取未果，則終止本計畫。
- 四、本校預計於 4 月 6 日與兩校研商後續推動時程，俾便提案本校 5 月份召開之校務會議討論。
- 五、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與大里高中合作成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計畫書（簡要版）及國立中興大學與台中高農合作成立「中興大學附屬生物農業科技高級中學」計畫書（簡要版）如附件。計畫中校名係暫定，合校後名稱由雙方共同協商。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附屬高中及高農年度預算由教育部編列支應原則下，提案至校務會議討論。

**國立中興大學與大里高中合作成立
「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計畫書
(簡要版)**

一、 成立緣由	頁 1
二、 兩校交流合作紀要	頁 1
三、 兩校合併之效益	頁 3
四、 附中經費預算	頁 4
五、 附中校長遴選方式	頁 4
六、 附中組織隸屬	頁 5
七、 願景擘劃	頁 5

附件：合作協定書及相關法規

1	兩校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	頁 6
2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草案)	頁 7
3	附中組織隸屬架構	頁 9
4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處理原則	頁 10
5	教育部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作業流程圖	頁 12
6	政大等六所設有附中之組織規程 (相關條文)	頁 13

一、成立緣由

中興大學為教研並重之研究型大學，追求卓越、增進人類福祉為本校重要辦學目標之一。因應民國 103 年起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升學政策，為強化中部地區高中競爭力，陶塑多元軟實力人才，使人才培育能往下扎根，並提升中部地區之中學教育，以增進地方民眾福祉，並考量優質高中為吸引優秀人才來校任教，及留住優秀人才的重要因素，本校擬與國立大里高中合作成為本校附屬高級中學。

國立大里高中校務發展健全，為中部知名學府。本校與國立大里高中各有優良辦學成效，且地理位置相近，兩校資源互補，可擴大合作範圍及其他具體可行之發展計畫以共創雙贏。具體而言，可有以下成效：

- (一) 人才培育往下扎根及招收優秀學生考量。高等教育與中學教育互補，互相挹注智慧、創意與資源，共同培育具全球競爭力的人才。
- (二) 發展特色高中，提升中部地區之中學教育，增進地方民眾福祉。
- (三) 提供本校教職員子女就近入學之最佳選擇。卓越的附中有助吸引優秀人才來校任教並留住優秀人才，教師可放心子女就讀附中。
- (四) 兩校資源互補共創雙贏，可擴大合作範圍及其他發展計畫。

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大里高中合作成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以期在十二年國教全面實施階段(103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能以卓越的教學環境，吸引一流人才進入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及國立中興大學就讀。

二、兩校交流合作紀要

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大里高中於 95 年簽訂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如附件 1，近年來合作交流活動如後。

時間	活動名稱	邀請科系	備註
95.06.05	兩校簽訂策略聯盟		
97.02.19	學群講座	生科系	裘君慧
97.02.22	學群講座	動科系	陳志峰
97.06.27	學群講座	所有學院	羅秀美、姜保真、陳雪如、李秉政、陳全木、林永昌

時間	活動名稱	邀請科系	備註
97.11.02	2008 新星知我興-GOGO 新星大冒險		博覽會
98.02.16	學群講座	化學系	李茂榮
98.02.17	學群講座	食生系	蔡碩文
98.02.18	學群講座	生科系	范宏明
98.02.19	學群講座	資工系	洪國寶
98.02.25	學群講座	財法系	林炫秋
98.05.26	中區產學博覽會		招生組協辦，邀請台中一中、台中二中、台中女中、大里高中、彰化高中
98.08.19~8.21	高中教師先端科技研習營		
98.08.26	中興大學拜訪高中		
99.03.08	學群講座	化學系	李茂榮
99.03.12	學群講座	獸醫系	董光中
99.08.26~08.27	高中教師有機農業研習營		
99.11.11	學群講座	化學系	李茂榮
99.12.22	學群講座	獸醫系	董光中
100.01.24~01.28	99 學年度寒假多元營隊活動		動科獸醫營、科學探索營、農業探索營、魔法工程營
100.03.08	學群講座	農資學院	古新梅
100.09.21	中興大學拜訪高中		呂福興、周玟觀、蔡玫亭、斯頌平、柯志斌、李源泉、施錫富、鍾文鑫、黃介辰、陳鵬文
100.02.07	大里高中游校長源忠、家長會張會長榮銓、教育基金會陳董事長明和、教師會蔡理事長志強、張秘書敏慧等一行人拜訪中興大學		李校長、徐副校長、呂教務長、陳研發長、人事室李主任、會計室蔡主任、鄧組長、研發處于組長、陳專員

三、兩校合併之效益

(一)對於附中的預期效益

1. 強化雙方原有互動成效，興大豐沛之研究與教學資源可提升附中之教學品質及資優班之挹注條件。
2. 透過興大相關系所的實質協助，可提供附中學生更多的學術刺激，進而提升其教育成就水準。
3. 提供附中學生更多就讀興大的機會，落實學校社區化的理念。

4. 提供附中教師更多研習進修之機會。
5. 結合兩校各項資源，讓資源發揮更大的效益，也增進學生的多元學習機會。

(二)對於興大之預期效益

1. 增加興大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實習機會與未來「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之研究對象與題材。
2. 建立與本地社區更密切之聯結，徹底發揮大學教育中的推廣教育功能。
3. 雙方原有教育資源可相互支援流通。
4. 興大強化先期人才培育教育：附近有非常好的高中，期望讓更多更優秀的學生進入興大就讀。高中三年期間，附中的學生進入教授的研究室進行專題研究，與興大教授互動的機會增多，興大有更多機會培育優秀的人才。

(三)對於地方文教之預期效益

1. 提升地方文教水準，拉近城鄉差異。
2. 兩校共同合作，可提供更多終身學習的機會與管道。
3. 結合興大原有學術研究成果與大里高中在當地之深厚人際網絡，培育社區營造領導人才，建立本地特有文化特色。
4. 透過文教水準的提升，吸引優秀人才來本地居住。

(四)對於教育行政單位之預期效益

- 1、附屬高中之設立，有利於教育實驗工作之推展，其研究成果可作為各項教育改革之重要參考。
- 2、由原有國立學校改制，並無財產移交及人事、經費增加之問題，改制過程較易。
- 3、本案若能順利完成，對於其他有意進行改制之中學及大學具有示範作用，提升我國中等教育改革之實際成效。

四、附中經費預算

教育部現正推動附中預算改隸「大專校院校務基金分基金」之措施，附中經營除了原有預算外，本校以不投入校務基金支援為原則。

五、附中校長遴選方式

本校已起草「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詳附件 2)，摘錄部分條文如下：

第三條 遴委會之組成與任務：

- 一、遴委會置委員九人，除本校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本校教師代表二人，由本校校長指派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 (二)附中教師代表四人，由附中校務會議推選產生。
 - (三)附中家長會代表二人，由附中家長會推選產生。
- 二、遴委會應就附中未來發展，商訂校長候選人應具備之條件，藉供連署推薦及公開推薦。
- 三、遴委會應依下列(一)或(二)程序，產生附中校長人選二至三人，於附中校長任期屆滿一個月以前，簽請本校校長擇聘為本校專任教師並兼任附中校長。
 - (一)由遴委會票決，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二)由附中校務會議代表或附中教師選舉，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將選舉結果送遴委會。
- 四、若遴委會未能推薦人選，或推薦人選未能為本校校長接受，應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

第五條 附中校長候選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或附中專任教師，符合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各款資格之一者。附中校長以兼行政職方式辦理。

六、附中組織隸屬

組織架構表詳附件 3。

七、願景擘劃

成立「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是除了教育部積極推動中的鼓勵國立大學整併外，國立大學與國立高中垂直整合的另一種合作模式。未來本校將向下扎根，並與大里高中共同發展向上提升，提供中部地區之學子們更優質的教育環境。

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大里高中 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

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大里高中，雙方為促進校際合作與學術交流，協助學生適性發展，雙方同意建立策略聯盟，並就下列項目進行雙方合作交流：

- 一、開放大學部課程，供聯盟學校學生選讀，修習及格者，入學後得承認所修學分。
- 二、舉辦交流互訪及升學宣導活動，協助聯盟學校學生適性發展。
- 三、提供進修課程，供聯盟學校教職員進修。
- 四、提供圖書館館藏資源，供聯盟學校師生閱覽查詢。
- 五、舉辦學術研討會，邀請聯盟學校教師參加。
- 六、其他有助於促進兩校合作交流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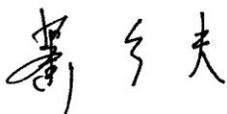
本協議書經兩校代表簽署後生效，期限為二年，期滿後一個月內雙方如無異議，繼續延長一年。

立約人：

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蕭介夫

職稱：校長

簽章：

日期：民國 95 年 6 月 5 日

地址：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國立大里高中

代表人：黃義虎

職稱：校長

簽章：

日期：民國 95 年 6 月 5 日

地址：台中縣大里市東榮路 36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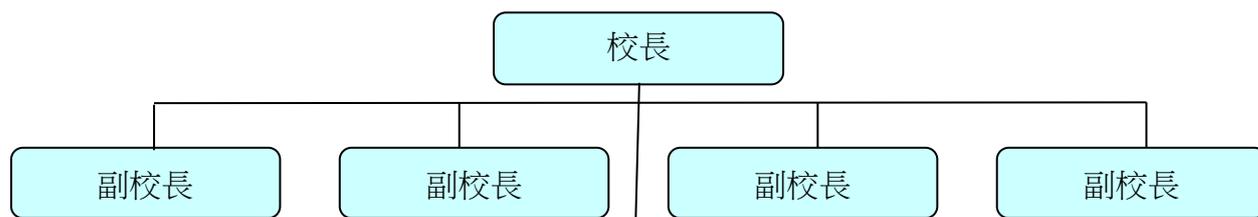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高級中學法」相關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附中)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無連任意願、未獲連任、不得連任或因故出缺時，由本校依本辦法成立「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
- 第三條 遴委會之組成與任務：
- 一、遴委會置委員九人，除本校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本校教師代表二人，由本校校長指派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 (二)附中教師代表四人，由附中校務會議推選產生。
 - (三)附中家長會代表二人，由附中家長會推選產生。
 - 二、遴委會應就附中未來發展，商訂校長候選人應具備之條件，藉供連署推薦及公開推薦。
 - 三、遴委會應依下列(一)或(二)程序，產生附中校長人選二至三人，於附中校長任期屆滿一個月以前，簽請本校校長擇聘為本校專任教師並兼任附中校長。
 - (一)由遴委會票決，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二)由附中校務會議代表或附中教師選舉，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將選舉結果送遴委會。
 - 四、若遴委會未能推薦人選，或推薦人選未能為本校校長接受，應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
- 第四條 校長候選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為遴委會委員。當然委員有前項情況者，由本校校長另為遴派遞補之。
- 第五條 附中校長候選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或附中專任教師符合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各款資格之一者。附中校長以兼行政職方式辦理。
- 第六條 附中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附中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
- 第七條 附中校長於初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應向校長表明續任意願，由校長指派教務長籌組諮議委員會評估附中校長之續任，其評估結果送附中校務會議審議後，由諮議委員會簽陳本校校長決定之。諮議委員會委員組成同第三條第一款。
附中校長無續任意願或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表示意願或未能通過續任者，依第三條規定辦理校長遴選。
- 第八條 附中校長於任期未屆滿前因故出缺時，由本校校長聘請教師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到任之日止。

第九條 附中校長如有不適任事宜，經附中三分之一以上教師連署，向本校校長提不適任案，由校長指派教務長召開附中校務會議，推選一位代表為召集人，籌辦不適任案投票，並應於連署案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經附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始成立，另由本校校長指定本校或附中教師一人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到任之日止。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附中校務會議及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屬高級中學隸屬組織架構圖



行政單位								
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總務處	研究發展處	國際事務處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圖書館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註冊組 課務組 招生暨資訊組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教官室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指導組 衛生保健組 住宿輔導組 僑生輔導室 生涯發展中心 諮商中心	事務組 出納組 營繕組 保管組 經營管理組	校務企劃組 業務計畫組 學術發展組 貴重儀器中心	學術交流組 外籍學生事務組 大陸事務組	企劃行銷組 進修教育組 推廣教育組 行政庶務組	採編組 典藏組 參考組 期刊組 資訊組 校史館組	資源管理組 服務諮詢組 校務系統組 資訊網路組 研究發展組	
秘書室	人事室	會計室	體育室	師資培育中心	校友中心	藝術中心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產學智財營運中心
行政議事組 媒體公關組 文書組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教學研究組 競賽活動組 場地器材組	實習輔導組 地方教育輔導組	服務組 聯絡組	環境保護組 安全衛生組	法務智財組 產學合作組 創業育成組	
教學研究單位								
文學院 3系2所 1附屬單位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11系3所6學位學程 10附屬單位	理學院 4系3所	工學院 6系4所 1學位學程 2附屬單位	生命科學院 1系5所	獸醫學院 1系2所 2附屬單位	管理學院 5系2所	法政學院 1系3所	
●中國文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語言中心	●農藝學系 ●園藝學系 ●森林學系 ●應用經濟學系 ●植物病理學系 ●昆蟲學系 ●動物科學系 ●土壤環境科學系 ●水土保持學系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化學系 ●應用數學系 ●物理學系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奈米科學研究所 ●統計學研究所	●土木工程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 ●環境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化學工程學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精密工程研究所 ●通訊工程研究所	●生命科學系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生物化學研究所 ●生物醫學研究所 ●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獸醫學系 ●微生物暨公衛衛生學研究所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獸醫教學醫院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財務金融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行銷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會計學系 ●科技管理研究所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法律學系 ●國際政治研究所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 實驗林管理處 ● 農業試驗場 ● 園藝試驗場 ● 畜產試驗場 ● 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 ● 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 農業推廣中心 ● 農業自動化中心 ● 農產品驗證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光電工程研究所 ● 生醫工程研究所 ● 機械實習工廠 ●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奈米科技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學位學程			
教學推動組 研發推動組 服務推廣組	教學組 研究發展組 推廣服務組	教學業務組 行政業務組	研究發展組 教學服務組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文化创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			
附屬高級中學							

附件 4、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處理原則

(民國 94 年 07 月 01 日 發布／函頒)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職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特訂定本原則。
- 二、高中職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應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三、本部審查高中職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案，除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外，其評估項目如下：
 - （一）改隸目的：應有助於高中職校與擬附屬之大學校院進行教學實施、教學改進、教育實習、教育研究、學校發展及組織再造，並提昇學校競爭力。
 - （二）教育實習：擬附屬之國立大學校院應設有高中職校所設科別之相關院系所。
 - （三）地理環境：高中職校與擬附屬之國立大學校院間距離以鄰近為原則，且擬附屬之國立大學校院目前應無附屬之高中職校，以確保高中職校師生利用國立大學校院資源之方便性及必要性。
 - （四）資源互享：高中職校與擬附屬之國立大學校院應明列出提供雙方學校具體之互惠資源。
 - （五）學校類型：改隸之高中職校應與原學校教學資源類型相符（如高中改隸為附屬高中、高職改隸為附屬高職等）。
 - （六）經費編列：改隸後之高中職校年度預算，應由擬附屬之國立大學校院相關預算支應，本部中部辦公室不再編列。
 - （七）校長任用：改隸後之高中職校校長，應由附屬之國立大學校院校長就符合資格者聘兼之。
 - （八）建立共識：高中職校與擬附屬之國立大學校院應依下列事項與相關人員作好溝通協調工作，以達成共識：
 1. 充分溝通並廣泛徵詢教職員工、家長會、校友會及社區人士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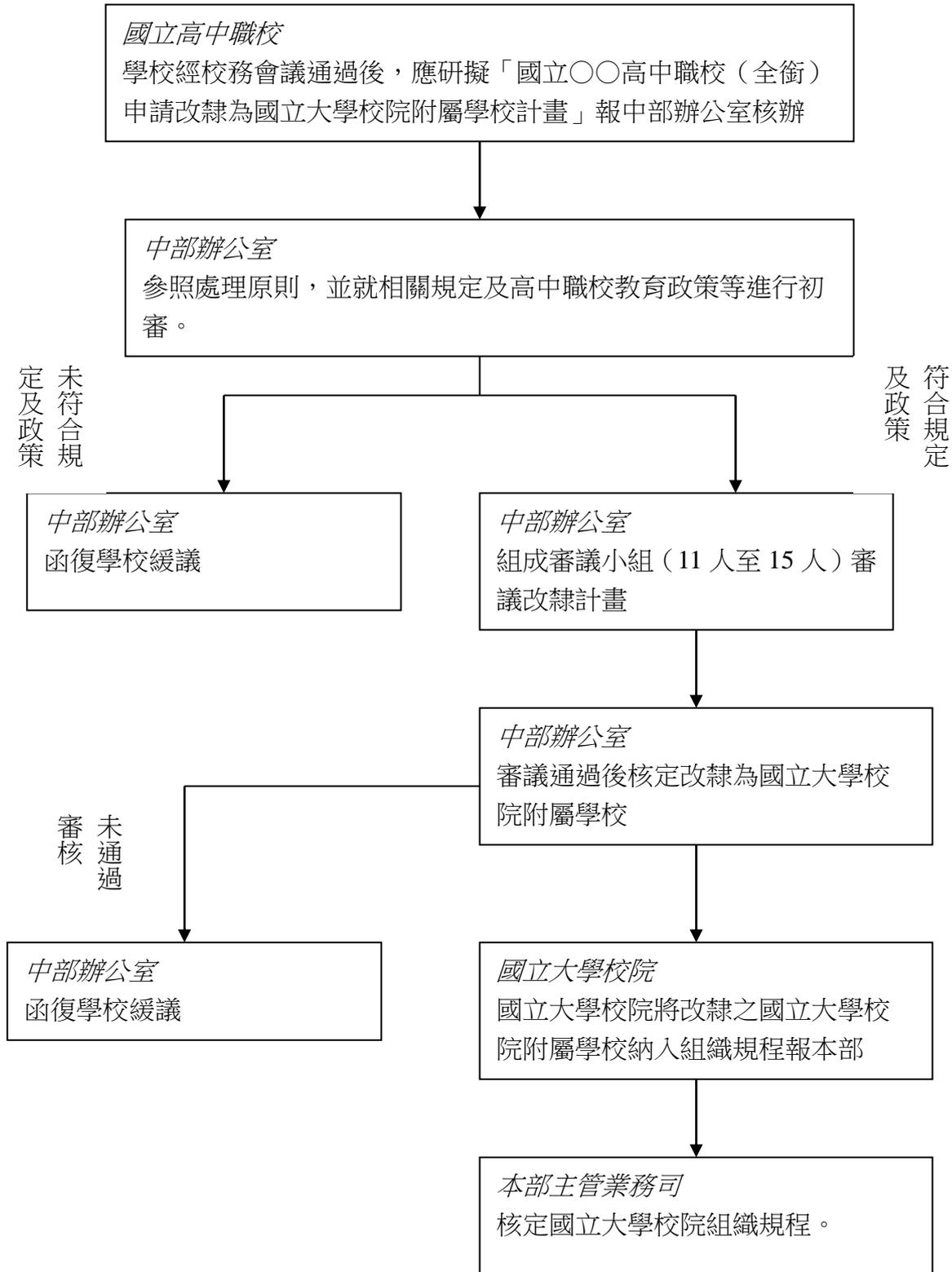
- 2.大學法人化時，附屬之高中職校應同時隨之法人化。
- 3.改隸國立大學校院申請案之認定，應以該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之相關決議為主要依據。
- 4.高中職校校長任期屆滿前一年或退休前二年，宜暫緩提出改隸案。

四、改隸案屬重大事項，應經高中職校與擬附屬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會議通過，並應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人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決議之。（需檢附會議紀錄）

五、本部辦理高中職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作業流程如下（附流程圖）：

- （一）高中職校經校務會議決議同意後，應研擬「國立○○高中職校申請改隸為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計畫」，計畫內容應含括本原則所列各項資料，報本部中部辦公室核辦。
- （二）本部中部辦公室應依本原則，並就相關規定及高中職校教育政策等進行初審。
- （三）初審通過後，本部另組成十一人至十五人之審議小組進行實地勘查，並擇期召開審議小組會議，其成員如下：
 - 1.召集人一人，由本部中部辦公室主任擔任。
 - 2.學者專家（應含課程專家）及高中職校校長代表數人。
 - 3.本部主管業務司、人事處、會計處代表各一人。
 - 4.本部中部辦公室相關業務科代表各一人。
- （四）審議通過並簽奉核定後，國立大學校院將擬附屬之高中職校納入該校組織規程報本部核辦。

教育部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作業流程圖



組織規程相關條文

成大、政大、中山、台灣師大、彰化師大及暨南大學等六校

成功大學

第十二條 本大學為辦理進修教育，設置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其組織及員額編制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員額編制標準」辦理。

政治大學

第七條 本校設立下列各種機構：

- 一、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
- 二、社會科學資料中心
- 三、電子計算機中心
- 四、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
- 五、教學發展中心
- 六、華語文教學中心
- 七、創新育成中心
- 八、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 九、選舉研究中心
- 十、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十一、附屬高級中學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輔導等需要並得增設其他機構。
前二項各機構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中山大學

第六十三條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其組織規程另定之，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臺灣師範大學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實習輔導會議，實習輔導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實習輔導重

要事項。實習輔導會議由實習輔導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會計主任、附屬學校校長、附屬幼稚園園長、實習輔導處秘書及各組組長、各學院實習輔導教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

彰化師範大學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依職業學校法、職業學校規程暨師資培育法等有關法規設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其組織規程依相關法令規定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前項附屬學校校長由本大學校長就本大學助理教授以上並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之專任合格教師中聘兼之。

暨南大學

第四十條 本校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及其他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設立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中興大學與台中高農合作成立 「中興大學附屬生物農業科技高級中學」計畫書 (簡要版)

一、成立緣由	頁 1
二、兩校交流合作紀要	頁 1
三、兩校合併之效益	頁 2
四、附屬科中經費預算	頁 3
五、附屬科中校長遴選方式	頁 3
六、附屬科中組織隸屬	頁 4
七、願景擘劃	頁 4

附件：合作協定書及相關法規

1	兩校策略聯盟協議書	頁 5
2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生物農業科技高級中學校長新任 續任及去職辦法(草案)	頁 7
3	附屬科中組織隸屬架構	頁 9
4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 處理原則	頁 10
5	教育部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 院附屬學校作業流程圖	頁 12
6	政大等六所設有附中之組織規程 (相關條文)	頁 13

一、成立緣由

中興大學為教研並重之研究型大學，追求卓越、增進人類福祉為本校重要辦學目標之一。因應民國 103 年起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升學政策，為強化中部地區高中競爭力，陶塑多元軟實力人才，使人才培育能往下扎根，並提升中部地區之中學教育，以增進地方民眾福祉，並考量優質高農為吸引優秀人才來校任教，及留住優秀人才的重要因素，本校擬與國立台中高農合作成為本校附屬生物農業科技高級中學。

國立台中高農校務發展健全，為中部知名學府。本校與國立台中高農各有優良辦學成效，且地理位置相近，兩校資源互補，可擴大合作範圍及其他具體可行之發展計畫以共創雙贏。具體而言，可有以下成效：

- (一) 人才培育往下扎根及招收優秀學生考量。高等教育與中學教育互補，互相挹注智慧、創意與資源，共同培育具全球競爭力的人才。
- (二) 發展特色高中，提升中部地區之中學教育，增進地方民眾福祉。
- (三) 提供本校教職員子女就近入學之最佳選擇。卓越的附屬科中有助吸引優秀人才來校任教並留住優秀人才，教師可放心子女就讀附屬科中。
- (四) 兩校資源互補共創雙贏，可擴大合作範圍及其他發展計畫。

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台中高農合作成立「中興大學附屬生物農業科技高級中學」，以期在十二年國教全面實施階段(103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能以卓越的教學環境，吸引一流人才進入中興大學附屬生物農業科技高級中學及國立中興大學就讀。

二、兩校交流合作紀要

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台中高農於 95 年簽訂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如附件 1，近年來合作交流活動如後。

時間	活動名稱	備註
95	兩校簽訂策略聯盟	
97.03.19	升學博覽會	
98.03.11	升學博覽會	
98.08.19~8.21	高中教師先端科技研習營	
99.05.05	升學博覽會	
99.08.26~08.27	高中教師有機農業研習營	
100.04.20	升學博覽會	

100.11.24	中興大學拜訪高農	呂福興、蔡宗憲、陳樂元、吳志文、蔣慎思
101.3.7	中興大學拜訪高農	李校長、陳主任秘書、呂教務長、農資院黃院長

三、兩校合併之效益

(一)對於附屬科中的預期效益

1. 強化雙方原有互動成效，興大豐沛之研究與教學資源可提升附中之教學品質及資優班之挹注條件。
2. 透過興大相關系所的實質協助，可提供附屬科中學生更多的學術刺激，進而提升其教育成就水準。
3. 提供附屬科中學生更多就讀興大的機會，落實學校社區化的理念。
4. 提供附屬科中教師更多研習進修之機會。
5. 結合兩校各項資源，讓資源發揮更大的效益，也增進學生的多元學習機會。

(二)對於興大之預期效益

1. 增加興大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實習機會與未來「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之研究對象與題材。
2. 建立與本地社區更密切之聯結，徹底發揮大學教育中的推廣教育功能。
3. 雙方原有教育資源可相互支援流通。
4. 興大強化先期人才培育教育：附近有非常好的高中，期望讓更多更優秀的學生進入興大就讀。高中三年期間，附屬科中的學生進入教授的研究室進行專題研究，與興大教授互動的機會增多，興大有更多機會培育優秀的人才。

(三)對於地方文教之預期效益

1. 提升地方文教水準，拉近城鄉差異。
2. 兩校共同合作，可提供更多終身學習的機會與管道。
3. 結合興大原有學術研究成果與台中高農在當地之深厚人際網絡，培育社區營造領導人才，建立本地特有文化特色。
4. 透過文教水準的提升，吸引優秀人才來本地居住。

(四)對於教育行政單位之預期效益

- 1、附屬科中之設立，有利於教育實驗工作之推展，其研究成果可作為各項教育改革之重要參考。
- 2、由原有國立學校改制，並無財產移交及人事、經費增加之問題，改制過程較易。
- 3、本案若能順利完成，對於其他有意進行改制之中學及大學具有示範作用，提升我國中等教育改革之實際成效。

四、附屬科中經費預算

教育部現正推動附屬科中預算改隸「大專校院校務基金分基金」之措施，附屬科中之經營除了原有預算外，本校以不投入校務基金支援為原則。

五、附屬科中校長遴選方式

本校已起草「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詳附件 2)，摘錄部分條文如下：

第三條 遴委會之組成與任務：

- 一、遴委會置委員九人，除本校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 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本校教師代表二人，由本校校長指派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 (二)附中教師代表四人，由附中校務會議推選產生。
 - (三)附中家長會代表二人，由附中家長會推選產生。
- 二、遴委會應就附中未來發展，商訂校長候選人應具備之條件，藉供連署推薦及公開推薦。
- 三、遴委會應依下列(一)或(二)程序，產生附中校長人選二至三人，於附中校長任期屆滿一個月以前，簽請本校校長擇聘為本校專任教師並兼任附中校長。

(一) 由遴委會票決，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 由附中校務會議代表或附中教師選舉，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將選舉結果送遴委會。

四、若遴委會未能推薦人選，或推薦人選未能為本校校長接受，應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

第五條 附中校長候選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或附中專任教師，符合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各款資格之一者。附中校長以兼行政職方式辦理。

六、附屬科中組織隸屬

組織架構表詳附件 3。

七、願景擘劃

成立「國立中興大學附屬生物農業科技高級中學」是除了教育部積極推動中的鼓勵國立大學整併外，國立大學與國立高中職校垂直整合的另一種合作模式。未來本校將向下扎根，並與台中高農共同發展向上提升，提供中部地區之學子們更優質的教育環境。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台中高農 策略聯盟協議書

一、目標：

近程目標：兩校策略聯盟、促進區域校區合作及學術交流、達成資源共享目標。

中程目標：配合產學攜手計畫，中興大學學術支援台中高農為生物農業科技專門學校。

遠程目標：研擬兩校合併，台中高農成為中興大學附屬之生物農業科技高級中學的目標。

二、兩校農學歷史：

(一)中興大學農學院成立於民國 8 年，名為「台灣總督府農林專門學校」，為全台灣首創高等學校，其後經歷「台北帝國大學農林專門部」、「台灣總督府台中高等農林學校」、「台灣省立農業專科學校」、「台灣省立農學院」、「台灣省立中興大學農學院」、「國立中興大學農學院」，最後改為「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資學院有 15 學系及 14 個附屬單位，為全台灣規模最大，學系最完整的農資學院，畢業校友為產、官、學各界菁英，台中高農的農業專業科目的教師，也大都來自中興大學農學院畢業學生。

(二)台中高農成立於民國 26 年，原名「台中州立台中農業學校」，其後歷經「台灣省立台中農業職業學校」、「台灣省立台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台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等校名。至今台中高農科別包括農場經營、園藝、森林、畜產保健、食品加工、土木、生物產業機電、餐飲管理、觀光事業、幼兒保育等 10 科。

(三)二校均是農科起家的學校，中興大學教授和台中高農教師的專業所學背景相似，再加上台中高農專業教師大部份畢業於中興大學農學院，與中興大學教授們多數是師生關係，再加上校友情誼，二者關係非常密切，易于交流。

三、兩校策略聯盟之優點：

(一)二校均為以農業發展為基礎的學校，中興大學為以農業科技為基石的綜合型高等學府，台中高農為以農業技術為優先的高級中學，台中高農師生進入中興大學深造或研究，適得其所。

(二)地緣相近，師生情誼，交流容易，合作促進資源共享。

(三)中興大學學術支援台中高農改制為生物農業科技高中，建構生物技術人才一貫培育的基礎。

(四)合作辦理各項學術研討會和融入社區交流活動。

副本

四、台中高農與中興大學的合作項目：

(一)台中高農各相關科分別與中興大學相關系所進行實質的教學、實習、研究合作等事宜，概列如下：

1. 農經科對農藝學系。
2. 園藝科對園藝學系。
3. 畜保科對動科學系。
4. 森林科對森林學系。
5. 食品科對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6. 土木科對水土保持學系。
7. 生物產業機電科對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8. 觀光科、餐管科對校友服務中心。
9. 幼保科托兒所提供興大教職員工子女就讀。

(二)中興大學提供台中高農的合作項目：

1. 中興大學支援提供教育學程之指導，提供台中高農所需師資。
2. 中興大學各相對科系保留若干名額給台中高農畢業生升學(入學)之用。
3. 中興大學提供游泳池供台中高農教職員工及其眷屬使用。
4. 合作辦理各項學術研討會並邀台中高農有關人員參與。
5. 擴及台中高農校友參與中興大學校友會。
6. 實習及實驗場廠提供台中高農實習之用。
7. 中興大學提供台中高農教師在職進修機會，包括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
8. 其他可合作的項目。

(三)台中高農提供各項設施給中興大學共享的合作項目：

1. 中興大學教職員工及校友依區實習農林場與中興南農與中興大學合辦資源共享中心提供中興大學教育先就近程目標策略並進而達成二校未來合作終極目標。
2. 合作辦理推廣教育之用。
3. 建仁路及興大三村之BOT宿舍。
4. 教師實習之用。希望透過交流增加兩校合作。

五、為達成上述之實質效

國立中興大

國立台中高農

校長：

校長：

中華民國 95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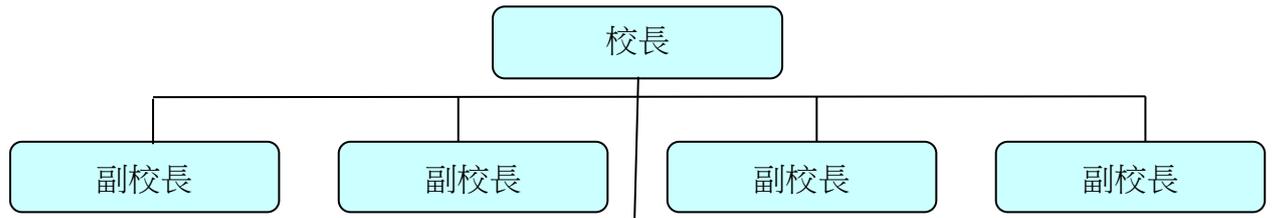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高級中學法」相關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附中)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無連任意願、未獲連任、不得連任或因故出缺時，由本校依本辦法成立「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
- 第三條 遴委會之組成與任務：
- 一、遴委會置委員九人，除本校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本校教師代表二人，由本校校長指派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 (二)附中教師代表四人，由附中校務會議推選產生。
 - (三)附中家長會代表二人，由附中家長會推選產生。
 - 二、遴委會應就附中未來發展，商訂校長候選人應具備之條件，藉供連署推薦及公開推薦。
 - 三、遴委會應依下列(一)或(二)程序，產生附中校長人選二至三人，於附中校長任期屆滿一個月以前，簽請本校校長擇聘為本校專任教師並兼任附中校長。
 - (一)由遴委會票決，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二)由附中校務會議代表或附中教師選舉，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將選舉結果送遴委會。
 - 四、若遴委會未能推薦人選，或推薦人選未能為本校校長接受，應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
- 第四條 校長候選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為遴委會委員。當然委員有前項情況者，由本校校長另為遴派遞補之。
- 第五條 附中校長候選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或附中專任教師符合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各款資格之一者。附中校長以兼行政職方式辦理。
- 第六條 附中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附中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
- 第七條 附中校長於初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應向校長表明續任意願，由校長指派教務長籌組諮議委員會評估附中校長之續任，其評估結果送附中校務會議審議後，由諮議委員會簽陳本校校長決定之。諮議委員會委員組成同第三條第一款。
附中校長無續任意願或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表示意願或未能通過續任者，依第三條規定辦理校長遴選。
- 第八條 附中校長於任期未屆滿前因故出缺時，由本校校長聘請教師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到任之日止。

第九條 附中校長如有不適任事宜，經附中三分之一以上教師連署，向本校校長提不適任案，由校長指派教務長召開附中校務會議，推選一位代表為召集人，籌辦不適任案投票，並應於連署案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經附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始成立，另由本校校長指定本校或附中教師一人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到任之日止。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附中校務會議及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屬生物農業科技高級中學隸屬組織架構圖



行政單位								
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總務處	研究發展處	國際事務處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圖書館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註冊組 課務組 招生暨資訊組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教官室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指導組 衛生保健組 住宿輔導組 僑生輔導室 生涯發展中心 諮商中心	事務組 出納組 營繕組 保管組 經營管理組	校務企劃組 業務計畫組 學術發展組 貴重儀器中心	學術交流組 外籍學生事務組 大陸事務組	企劃行銷組 進修教育組 推廣教育組 行政庶務組	採編組 典藏組 參考組 期刊組 資訊組 校史館組	資源管理組 服務諮詢組 校務系統組 資訊網路組 研究發展組	
秘書室	人事室	會計室	體育室	師資培育中心	校友中心	藝術中心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產學智財營運中心
行政議事組 媒體公關組 文書組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教學研究組 競賽活動組 場地器材組	實習輔導組 地方教育輔導組	服務組 聯絡組		環境保護組 安全衛生組	法務智財組 產學合作組 創業育成組
教學研究單位								
文學院 3系2所 1附屬單位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11系3所6學位學程 10附屬單位	理學院 4系3所	工學院 6系4所 1學位學程 2附屬單位	生命科學院 1系5所	獸醫學院 1系2所 2附屬單位	管理學院 5系2所	法政學院 1系3所	
●中國文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語言中心	●農藝學系 ●園藝學系 ●森林學系 ●應用經濟學系 ●植物病理學系 ●昆蟲學系 ●動物科學系 ●土壤環境科學系 ●水土保持學系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化學系 ●應用數學系 ●物理學系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奈米科學研究所 ●統計學研究所	●土木工程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 ●環境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化學工程學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精密工程研究所 ●通訊工程研究所	●生命科學系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生物化學研究所 ●生物醫學研究所 ●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獸醫學系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獸醫教學醫院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財務金融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行銷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會計學系 ●科技管理研究所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法律學系 ●國際政治研究所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 實驗林管理處 ● 農業試驗場 ● 園藝試驗場 ● 畜產試驗場 ● 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 ● 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 農業推廣中心 ● 農業自動化中心 ● 農產品驗證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光電工程研究所 ● 生醫工程研究所 ● 機械實習工廠 ●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奈米科技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學位學程			
教學推動組 研發推動組 服務推廣組	教學組 研究發展組 推廣服務組	教學業務組 行政業務組	研究發展組 教學服務組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文化创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			
附屬生物農業科技高級中學							

附件 4、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處理原則

(民國 94 年 07 月 01 日 發布／函頒)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職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特訂定本原則。
- 二、高中職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應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三、本部審查高中職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案，除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外，其評估項目如下：
 - （一）改隸目的：應有助於高中職校與擬附屬之大學校院進行教學實施、教學改進、教育實習、教育研究、學校發展及組織再造，並提昇學校競爭力。
 - （二）教育實習：擬附屬之國立大學校院應設有高中職校所設科別之相關院系所。
 - （三）地理環境：高中職校與擬附屬之國立大學校院間距離以鄰近為原則，且擬附屬之國立大學校院目前應無附屬之高中職校，以確保高中職校師生利用國立大學校院資源之方便性及必要性。
 - （四）資源互享：高中職校與擬附屬之國立大學校院應明列出提供雙方學校具體之互惠資源。
 - （五）學校類型：改隸之高中職校應與原學校教學資源類型相符（如高中改隸為附屬高中、高職改隸為附屬高職等）。
 - （六）經費編列：改隸後之高中職校年度預算，應由擬附屬之國立大學校院相關預算支應，本部中部辦公室不再編列。
 - （七）校長任用：改隸後之高中職校校長，應由附屬之國立大學校院校長就符合資格者聘兼之。
 - （八）建立共識：高中職校與擬附屬之國立大學校院應依下列事項與相關人員作好溝通協調工作，以達成共識：
 1. 充分溝通並廣泛徵詢教職員工、家長會、校友會及社區人士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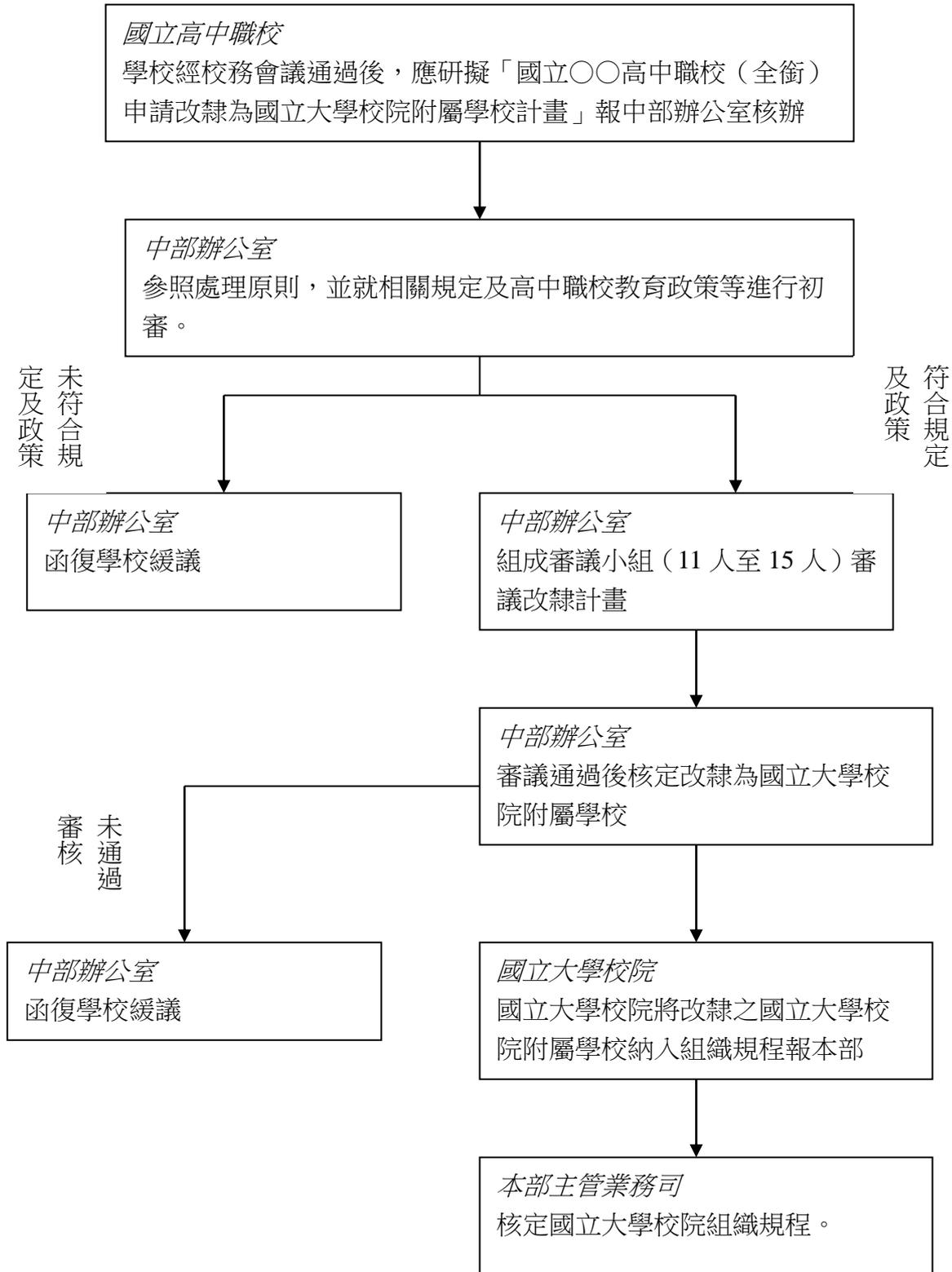
2. 大學法人化時，附屬之高中職校應同時隨之法人化。
3. 改隸國立大學校院申請案之認定，應以該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之相關決議為主要依據。
4. 高中職校校長任期屆滿前一年或退休前二年，宜暫緩提出改隸案。

四、改隸案屬重大事項，應經高中職校與擬附屬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會議通過，並應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人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決議之。（需檢附會議紀錄）

五、本部辦理高中職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作業流程如下（附流程圖）：

- （一）高中職校經校務會議決議同意後，應研擬「國立○○高中職校申請改隸為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計畫」，計畫內容應含括本原則所列各項資料，報本部中部辦公室核辦。
- （二）本部中部辦公室應依本原則，並就相關規定及高中職校教育政策等進行初審。
- （三）初審通過後，本部另組成十一人至十五人之審議小組進行實地勘查，並擇期召開審議小組會議，其成員如下：
 1. 召集人一人，由本部中部辦公室主任擔任。
 2. 學者專家（應含課程專家）及高中職校校長代表數人。
 3. 本部主管業務司、人事處、會計處代表各一人。
 4. 本部中部辦公室相關業務科代表各一人。
- （四）審議通過並簽奉核定後，國立大學校院將擬附屬之高中職校納入該校組織規程報本部核辦。

教育部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作業流程圖



組織規程相關條文

成大、政大、中山、台灣師大、彰化師大及暨南大學等六校

成功大學

第十二條 本大學為辦理進修教育，設置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其組織及員額編制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員額編制標準」辦理。

政治大學

第七條 本校設立下列各種機構：

- 一、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
- 二、社會科學資料中心
- 三、電子計算機中心
- 四、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
- 五、教學發展中心
- 六、華語文教學中心
- 七、創新育成中心
- 八、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 九、選舉研究中心
- 十、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十一、附屬高級中學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輔導等需要並得增設其他機構。
前二項各機構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中山大學

第六十三條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其組織規程另定之，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臺灣師範大學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實習輔導會議，實習輔導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實習輔導重

要事項。實習輔導會議由實習輔導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會計主任、附屬學校校長、附屬幼稚園園長、實習輔導處秘書及各組組長、各學院實習輔導教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

彰化師範大學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依職業學校法、職業學校規程暨師資培育法等有關法規設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其組織規程依相關法令規定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前項附屬學校校長由本大學校長就本大學助理教授以上並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之專任合格教師中聘兼之。

暨南大學

第四十條 本校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及其他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設立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拾、散會：下午1時。

國立中興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簽到單

開會時間：101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研發長全木

記錄：李玉玲、薛伊安

出席單位及代表

單位	代表姓名	簽名
教務處	呂福興	呂福興
學務處	歐聖榮	歐聖榮
總務處	方富民	方富民
研發處	陳全木	陳全木
國際事務處	廖思善	廖思善代
秘書室	陳吉仲	陳吉仲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洪瑞華	洪瑞華
生科中心	黃介辰	
奈米中心	楊吉斯	楊吉斯
人事室	李少華	李少華代
會計室	蔡正文	蔡正文
圖書館	張慧銖	張中南代
計資中心	呂瑞麟	呂瑞麟代

國立中興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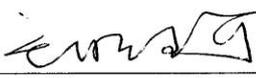
開會時間：101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研發長全木

記錄：李玉玲、薛伊安

出席單位及代表

單位	代表姓名	簽名
人社中心	王明珂	
產學智財營運中心	陳政雄	程子綺代
通識教育中心	林清源	林清源
文學院	王明珂	
文學院	宋德喜	宋德喜
文學院	王良行	請假
農資學院	黃振文	陳樹群代
農資學院	路光暉	
農資學院	朱建鏞	請假
農資學院	王強生	請假
理學院	李茂榮	李茂榮
理學院	高漢謀	高漢謀
理學院	林偉	請假

國立中興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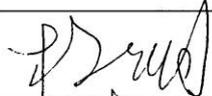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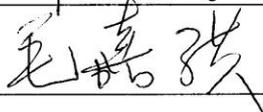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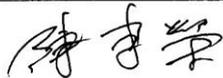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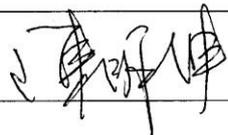
開會時間：101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研發長全木

記錄：李玉玲、薛伊安

出席單位及代表

單位	代表姓名	簽名
工學院	薛富盛	
工學院	陳後守	請假
工學院	蔡志成	請假
生命科學院	陳鴻震	
生命科學院	周三和	請假
生命科學院	楊文明	
獸醫學院	毛嘉洪	
獸醫學院	簡茂盛	請假
獸醫學院	陳建榮	
管理學院	林丙輝	
管理學院	陳育毅	請假
管理學院	黃文仙	請假
體育室	陳明坤	

國立中興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簽到單

開會時間：101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研發長全木

記錄：李玉玲、薛伊安

出席單位及代表

單位	代表姓名	簽名
法政學院	徐堯輝	
法政學院	蔡蕙芳	
法政學院	蔡明彥	請假

國立中興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列席代表簽到單

開會時間：101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研發長全木

記錄：李玉玲、薛伊安

列席單位及代表

單位	代表姓名	簽名
研究發展處	葛其梅	葛其梅
校務企劃組	于迺文	于迺文
學術發展組	張守一	張守一
計畫業務組	張嘉哲	張嘉哲
貴重儀器中心	楊吉斯	楊吉斯
校務企劃組	陳道正	陳道正
校務企劃組	楊麗螢	楊麗螢
應數系	柯志斌	柯志斌
文學院	陳淑卿	陳淑卿
台文所	朱惠足	朱惠足
企管系	林金賢	林金賢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謝昶君	謝昶君
應經系	黃炳文	黃炳文

國立中興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列席代表簽到單

開會時間：101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研發長全木

記錄：李玉玲、薛伊安

列席單位及代表

單位	代表姓名	簽名
半導體中心	孫允武	孫允武
獸病所	廖俊旺	廖俊旺
會計室	張瑋珊	張瑋珊
學生會	林煥鈞	林煥鈞 (代)
計畫業務組	陳貞鳳	陳貞鳳
學術發展組	李秉瑩	李秉瑩
學術發展組	張譯云	張譯云
研究發展處	李玉玲	李玉玲
研究發展處	薛伊安	薛伊安
研究發展處	林育昌	林育昌
研究發展處	陳昱伶	陳昱伶
研究發展處	彭俊翰	彭俊翰
研究發展處	黃素卿	黃素卿
研究發展處	林詩菁	林詩菁